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M辑，第19/Rev.3号

#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 原则和建议

修订本 3



联合国·纽约，2015年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主要致力于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借鉴，以分析共同的问题和评估政策抉择；（二）促进会员国在多个政府机构内就如何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当前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三）就如何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级方案的方式方法，向相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 说 明

本出版物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发表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了便于统计，不是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系指某份联合国文件。

ST/ESA/STAT/SER.M/19/Rev.3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5年

保留所有权利

由联合国印刷，纽约

## 前 言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此次修订本，即第三修订本，于2013年提交给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于2014年在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正式通过。这是最初于1953年出版的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系列更新版本中的最新版本。<sup>1</sup>第一修订本于1973年出版；<sup>2</sup>第二修订本于2001年出版。<sup>3</sup>这套原则和建议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南：建立一个收集、处理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有效系统；改善人口动态统计来源，主要是民事登记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运作；发挥人口普查、住户调查和公共卫生记录等作为人口动态统计补充来源的作用。

按照本版及以往各版原则和建议所述，通过民事登记系统编制准确、可靠和定期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基本标准，一直没有改变且一如既往有效。在此前提下，虽然民事登记被视为人口动态统计颇受青睐的最佳来源，但是需要更加明确区分人口动态统计这套对政策制定至关重要的数据与它的来源，即民事登记系统。这种区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民事登记是确定个人基本权利和特权所依据的一项重要的关键要素。民事登记的这个方面表明，需要将人口动态统计明确界定为民事登记的产物并为建立、妥善管理、运作和维护民事登记提供指南。

修订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过程包括若干阶段。第一阶段，向各国统计部门发出一个关于拟议修订范围和内容的概念说明。然后，将回复和反应加以汇编并提交给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国际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sup>4</sup>根据这次会议记录，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写修订本第一稿草案并分发给专家组成员，以征求意见和建议，然后将意见和建议纳入第二稿草案。第二稿草案也分发给专家组全体成员，并征求他们的最后意见。如上文所述，最后一稿草案已提交给20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经过编辑的完整版，包括附件、索引和术语表，于2014年提交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得到通过。

第三修订本反映了对第二修订本的结构调整，在若干方面不同于第二修订本。第三修订本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通篇着重阐述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主要特点、原则和建议的专题，说明它与民事登记系统的不同。第二部分着重阐述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主要关注重点是民事登记的建立、运作和特征；第二部分还阐述了人口动态统计的其他来源，其中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的作用。第三部分阐述获得定期、可靠和准确的人口动态统计数

---

1 统计文件，M辑，第1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3.XVII.8)。

2 统计文件，M辑，第19号，修订本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VII.9)。

3 Ser.M/19/Rev.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10)。

4 所有文件、列报和最后报告，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egm/CRVS2011/list\\_of\\_docs.htm](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egm/CRVS2011/list_of_docs.htm)。

据所需的关键要素，例如质量保证和评估机制，以及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

本出版物对人口登记在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范围内的作用进行广泛考察，并在前几版的基础上，对卫生机构在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收集和民事登记运作范围内的作用进行全面考察。本出版物载有业经修订的人口动态统计核心和非核心专题一览表，并对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范围内使用的相关国际分类进行了更新。

与原则和建议的第二修订本配套使用的5本联合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sup>5</sup>对于第三修订本仍然高度相关和有效，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还要理解，这些手册的某些部分将得到必要更新和调整，惟其如此，才能反映当前的办法和最佳做法。

---

5 《发展信息、教育和传播》，方法研究，F辑，第69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4)；《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方法研究，F辑，第7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6)；《法律体制的制定》，方法研究，F辑，第7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7)；《管理、运作和维护》，方法研究，F辑，第7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1)；以及《计算机化》，方法研究，第7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0)。

## 鸣 谢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统计司编写，统计司代理司长为Stefan Schweinfest。

对下述人员所做的贡献谨致谢忱。

### 编 辑

Srdjan Mrkić, 主编

Haoyi Chen

Michael Brodsky

### 起 草 人

Haoyi Chen, 联合国统计司

Giampaolo Lanzieri, 欧统局

Srdjan Mrkić, 联合国统计司

### 撰 稿 人

Keiko Osaki-Tomita, 联合国统计司

Ann Biddlecom, 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

Vladimira Kantorova, 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

Stephen Kisambira, 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

Petra Nahmias, 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

Cheryl Sawyer, 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

### 审阅人——专家组成员

Andrea Jayne Lanyon, 澳大利亚

Anneke Schmider, 澳大利亚

Alicia Bercovich, 巴西

Jeff Latimer, 加拿大

Josée Dubé, 加拿大

Jie Wu, 中国

Samia Zekaria Gutu, 埃塞俄比亚

Bettina Sommer, 德国

Grace Bediako, 加纳

László Kajdi, 匈牙利

Raman Tirunelveli Venkataraman, 印度

Valerie Nam, 牙买加

Ana Margarita Chávez Lomelí, 墨西哥

Ali Al Raisi, 阿曼

Yaqoob Al Zadjali, 阿曼

Boonchai Kijsanayotin, 泰国

Lucy Vicker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arles Rothwell, 美利坚合众国

Giampaolo Lanzieri, 欧统局

Raj Gautam Mitra, 非洲经济委员会

Genene Bizuneh Eshete, 非洲开发银行

Jan Pieter Smit,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Harumi Shibata Salazar,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Maria de Fatima Marinho de Souza, 泛美卫生组织

Alejandro Estaban Giusti, 泛美卫生组织

Carla Abouzahr, 世界卫生组织

Doris Ma Fat, 世界卫生组织

### 设计和排版

封 面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外联司制图股

内 文

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制版和校对科

# 目 录

前言 .....	iii
鸣谢 .....	v
<b>第一部分</b>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1
第一章 人口动态统计的定义、概念和用途 .....	3
A. 人口动态统计和统计用途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 .....	3
B. 人口动态统计的用途 .....	4
1. 用于估算人口规模和增长情况 .....	5
2. 用于实施和评估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方案以及其他政府方案 ..	5
3. 用于了解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	6
4. 用于推算发展指标 .....	7
5. 其他用途 .....	7
第二章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指导原则 .....	9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 .....	9
B. 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 .....	10
C. 数据收集的优先事项 .....	10
D.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 .....	11
E. 指定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责任和组织结构 .....	11
F.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整合、协调和合作 .....	12
G. 质量保证和评估 .....	14
H.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深度抽样调查 .....	14
第三章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涵盖的专题和主题 .....	15
A. 选取专题和主题 .....	15
B. 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获得人口动态统计所涵盖的专题和主题 .....	15
C. 可通过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收集数据的专题和主题 .....	21
D. 专题的定义和详细说明 .....	23
1. 发生日期 .....	24
2. 登记日期 .....	24
3. 发生地和登记地 .....	24
4. 居民区 .....	25
5. 城市和农村 .....	25

6. 常住地.....	26
7. 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	27
8. 先前居住地.....	27
9. 出生地.....	28
10. 移徙状况.....	28
11. 年龄和出生日期.....	29
12. 性别.....	30
13. 婚生子女(母亲在生育时的婚姻状况).....	31
14. 出生重量.....	32
15. 母亲的末次月经日期/胎龄.....	32
16. 产前检查次数.....	33
17. 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33
18. 是否进行了出生登记?.....	33
19. 母亲一生中的活产子女.....	33
20. 母亲一生中活产且仍然存活的子女.....	34
21. 妇女一生中的死胎数.....	34
22. 胎次.....	35
23. 自上次活产/上次活产日期至今的间隔时间.....	35
24. 正在解体的婚姻的活产子女数量.....	35
25. 离婚者的受抚养子女数量.....	35
26. 婚姻存续时间/结婚日期.....	36
27. 婚姻状况.....	36
28. 既往婚姻次数/婚次.....	37
29. 既往婚姻的解体方式.....	37
30. 受教育程度.....	38
31. 识字情况.....	39
32. 族裔/民族.....	39
33. 国籍.....	40
34. 经济活动状况.....	40
35. 通常职业.....	42
36. 社会经济状况.....	42
37. 出生类型.....	43
38. 出生护理.....	43
39. 证明人.....	43
40. 证明类型.....	44
41. 死因.....	44



42. 死亡方式.....	44
43. 是否使用验尸结果.....	45
44. 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或产后的死亡.....	45
45. 发生地类型.....	45
46. 婚姻类型.....	45
47. 风险人口.....	45
<b>第四章 编制和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b>	<b>47</b>
A. 预先规划.....	47
B. 覆盖面.....	47
C. 根据各项统计报告进行全国集中编制.....	48
1. 统计报告接收的控制.....	48
2. 编辑.....	48
3. 查询.....	48
4. 数据项目缺失或不一致时的估算.....	49
5. 数据的编码.....	49
6. 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可读形式.....	50
7. 质量保证.....	50
D. 制表.....	51
1. 覆盖面.....	51
2. 人口基准.....	52
3. 时间基准.....	52
4. 地理基准.....	53
<b>第五章 列报结果和发布数据.....</b>	<b>55</b>
A. 数据发布类型.....	55
1. 年度出版物.....	55
2. 月度和季度公报.....	56
3. 利用电子媒介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56
4. 微观数据的发布.....	57
5. 备索特殊列表.....	57
B. 数据的广泛发布.....	57
<b>第二部分</b>	
<b>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b>	<b>59</b>
<b>第一章 导言.....</b>	<b>61</b>
<b>第二章 民事登记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b>	<b>63</b>

A.	民事登记的定义：方法和制度	63
B.	民事登记系统的基本作用	64
1.	在法律和保护方面对个人的好处	64
2.	行政方面的好处	64
3.	统计方面的好处	65
C.	建议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	65
D.	民事登记方法遵循的原则	65
E.	民事登记方法的其他特点	67
1.	登记方案的目标	67
2.	国家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67
3.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69
4.	地方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的确定	71
5.	每类事件法定负责申报人的指定	75
F.	民事登记流程	76
1.	登记地	77
2.	容许登记的时限	77
3.	现时登记费用	78
4.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所需的证据	78
5.	关于推迟和拖延登记的规定	78
6.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	79
7.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的补充注释(补充项)	83
8.	人口动态记录的修正(更正)	84
9.	关于出具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核证副本的建议	85
10.	登记系统内部人口动态记录的联系	85
11.	人口动态记录与其他系统记录的联系	86
12.	为统计目的记录、报告和收集民事登记数据	87
G.	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	89
第三章	利用人口登记进行人口动态统计	91
第四章	卫生机构的作用	97
A.	申报职能	97
B.	证明死因的职能	98
第五章	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来源的人口普查和调查	101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来源	101
1.	人口普查	102

2. 住户抽样调查 .....	103
B. 人口动态事件和比率的现有资料 .....	105
1. 活产 .....	106
2. 死亡 .....	108
3. 人口的婚姻状况特征 .....	109
C. 估算人口动态比率和比例的间接方法 .....	109
1. 生育率的估计 .....	110
2. 死亡率的估计 .....	111
3. 间接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	113
4. 结论 .....	114
<b>第三部分</b>	
<b>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关键要素 .....</b>	<b>117</b>
<b>第一章 民事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保证和评估 .....</b>	<b>119</b>
A. 质量保证和评估：基本框架 .....	119
B. 质量保证和评估：标准 .....	120
C. 质量保证 .....	120
D. 质量评估方法 .....	121
1. 直接方法：比对记录 .....	121
2. 间接方法 .....	123
E. 直接评估与间接评估 .....	125
1. 直接方法 .....	125
2. 间接方法 .....	126
F. 选择适当方法评估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 定性准确性 .....	127
1. 目标 .....	128
2. 精确度 .....	128
3. 及时性 .....	128
4. 研究的事件类型 .....	128
5. 评估民事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 定性准确性 .....	128
6. 资源 .....	129
<b>第二章 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而建议采用的战略 .....</b>	<b>131</b>
A. 促使高级别政治人物参与 .....	131
B. 培训及其他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 .....	132
1. 培训 .....	132

2. 研讨会和讲习班 .....	133
3. 用户反馈 .....	133
4. 国家和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 .....	133
5. 制定和执行有关改进的行动计划 .....	133
C. 促进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公众教育、信息和交流 .....	134
1. 政府官员 .....	134
2. 一般公众 .....	134
3. 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成员 .....	135
D. 评估方法研究 .....	135
1. 外部评估方法 .....	135
2. 内部评估方法 .....	136
3. 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 .....	136
E.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的应用 .....	137

## 图

2.1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9
--------------------	---

## 表

3.1 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调查的专题和主题 .....	16
3.2 可以在人口普查和旨在估算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单轮追溯调查中收集的专题和主题信息 .....	22

## 附件一

司法和行政用途所需信息 .....	139
-------------------	-----

## 附件二

根据民事登记数据编纂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 .....	143
-------------------------------	-----

词汇表 .....	187
-----------	-----

参考文献 .....	193
------------	-----

## 第一部分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第一章

## 人口动态统计的定义、概念和用途

### A. 人口动态统计和统计用途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

1. 人口动态统计是收集关于一个人一生中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事件本身及该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有关特征的统计数据。人口动态统计提供有关一国人口的重要而又关键的信息。

2. 为统计目的，人口动态事件是涉及个人生死及其家庭和民事状态的事件。人口动态事件本体涉及生与死，并包括活产、死亡和胎儿死亡。<sup>1</sup> 双人事件指同时发生在两个人的生命当中的事件，除非他或她的状态事先发生了变化，否则这种事件不会在两个人中任意一人的生命中再次发生。这些事件包括结婚、登记伴侣关系、分居、离婚、依法解除登记伴侣关系和宣告婚姻无效。最后，纵向家庭事件是那些涉及后代的事件，包括收养、合法化和承认。下文列出了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收集其数据的各项事件和建议采用的定义：

- **活产：**怀孕产物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取出，无论妊娠时间长短，并且与母体分离后有呼吸或任何其他生命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带波动或者随意肌的明显运动——无论脐带是否被剪断或者有胎盘附着。如此出生的每一产物被视为活产（所有活产婴儿都应如此登记和计数，无论胎龄长短，登记时活着还是死亡，如果他们在出生后的任何时间死亡，还应当作为死亡登记和计数）；
- **死亡：**在活产发生后任何时间一切生命迹象永久消失（生命功能在产后停止，而且没有复苏能力）（这一定义不包含下文另行定义的胎儿死亡）；
- **胎儿死亡：**<sup>2</sup>怀孕产物在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取出前死亡，无论妊娠时间长短。死亡的表征为下述事实：脱离母体后，胎儿不呼吸，也没有显示出任何生命迹象，例如心跳、脐带波动或随意肌明显运动（注意：这一定义广泛地包括除上文定义的活产以外的所有妊娠终止情况）；<sup>3</sup>

1 包括合法人工流产。

2 也称为“死胎”和“死产”。

3 登记胎儿死亡的法律要求因国家而异。建议登记出生时体重为500克及以上（或者妊娠期满22周或在未知重量的情况下从头顶至足跟体长25厘米以上）的死胎。此外，为统计目的，建议使用体重量度，取代“流产”、“早期胎死”和“晚期胎死”这些名词，例如1 000克及以上胎儿的胎死率，或者胎儿体重在500克到1 000克之间的胎死率，等等。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疾病分类第十版》）（1992年，日内瓦），第2卷。请注意，自首次面世以来，《疾病分类第十版》已经过三次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0年。详情可查阅<http://apps.who.int/bookorders/anglais/detart1.jsp?codlan=1&codcol=15&codcch=835>。

- **结婚**：建立合法夫妻关系的行为、仪式和过程。结合的合法性可以通过各国的民事、宗教或其他方式确立。各国可能希望扩展这一定义，使之涵盖经过登记的法定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登记伴侣关系通常指根据各国法律在公共主管部门登记并导致两个人之间法定配偶义务的法律概念；
- **离婚**：婚姻依法最终解体，按照各国法律，即是根据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予双方再婚权利的夫妻分离。如果一国承认登记伴侣关系，根据该国法律，登记伴侣关系的依法解体系指这种伴侣关系的依法最终解体，并赋予双方重新进入另一个伴侣关系或婚姻的权利；
- **宣告婚姻无效**：根据国家法律，由主管机构宣布一桩婚姻无效或失效，它赋予双方彼此间从未结婚的地位；
- **法院判决的分居**：根据国家法律，结婚的人相互分离，它未赋予双方再婚的权利；
- **收养**：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依法自愿领养他人的子女，并作为自己的子女对待；
- **合法化**：根据国家的法律，正式赋予某人与婚生者享有相同的地位和权利；
- **承认**：自愿或被迫在法律上承认对非婚生子女的母权或父权。

## B. 人口动态统计的用途<sup>4</sup>

3. 及时了解一国人口的规模和特征，是进行社会经济规划和作出知情决策的前提。人口动态统计及随后对其进行的分析和解释，对于设定目标及评估社会和经济计划至关重要，包括监测医疗卫生和人口干预方案，以及衡量人民生活水平和生命质量的重要人口指标，例如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

4. 人口动态统计对于规划、监测和评估各种不同方案也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例如对于那些关于初级保健、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妇幼保健、营养、教育、公共住房等方面的方案。人口动态统计在人口方面的用途有：编制人口估计数和预测数，研究死亡率、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编制生命表等。

5. 人口动态统计有多个不同来源：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记录，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中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具体回顾性问题，来自抽样登记区和卫生记录的人口动态记录。重要的是，人口动态统计的不同来源应采用相同的人口动态事件概念和定义，以确保具有国家和国际可比性。

6. 最好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获取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因为这是从中得出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准确、完整、及时和持续信息的理想来源。此外，从民事登记系统(以及人口登记)获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可能包含来自最小行政区划的年度流量统计数据，这是任何其他数据收集系统所不能提供的。民事登记

---

<sup>4</sup> 此处介绍的是人口动态统计的普通用途。具体用途在第一部分第三章阐述。



数据缺失或不足时，有些国家可能不得不借助人口普查或住户抽样调查，通过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回顾性问题，估算必要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等统计数据，也可通过建立抽样登记区来收集。在某些国家，制定规划所需的人口动态统计，主要依靠这些其他数据来源，以及应用人口间接估算技术。必须强调的是，即便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和抽样登记可以提供生育率、死亡率、胎儿死亡率、结婚率和离婚率的估计数，并在实施抽样登记的情况下提供按照死因分列的死亡事件估计数，它们也无法取代民事登记系统，因为它们不能提供年度定期和具有全面覆盖率的详细数据。

## 1. 用于估算人口规模和增长情况

7. 出生和死亡统计数据，对于计算人口估计数和对全国以及一国之内不同层级地理区域的情况作出预测，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人口由于活产增加和死亡减少而增长，并受到移徙活动的影响，所以关于人口中活产和死亡数量的信息，对于估算人口规模的自然增长和年度变化以及人口结构至关重要。了解人口规模和增长情况，是进行国家和区域规划以及实施资源分配的必要条件。关于年度人口估计数的信息，对于测算大多数指标也是必不可少的。

8. 从民事登记得出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优势之一，是地理和小人口群体的覆盖率。若有在国家一级具有很高覆盖率的充足的民事登记数据，也就有可能估算区域差别，从而提供宝贵信息，用于进行区域规划，以及在相应行政级别上的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酌情实施资源分配。

## 2. 用于实施和评估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方案以及其他政府方案

9. 人口动态统计本身，或者通过与其他来源相结合，提供了可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估政府公共卫生方案、增进妇幼健康方案以及其他政府方案的信息。

10. 只要民事登记是普遍的、连续的和持久性的，从民事登记获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就会构成唯一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按死因分列的死亡率信息来源。此种信息对于评估和监测人口健康状况和规划适足的医疗卫生干预措施，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及时记录按照死因分列的死亡数据，可以提供对疾病流行趋势的早期观察，从而帮助制定预防和干预战略。借助可靠和及时的死因数据，还有可能提供针对罕见疾病导致的死亡的实时公共卫生预警。关于异常死亡形态和按死因分列的死亡信息，可以提示公共卫生官员是否需要采取干预措施。

11. 根据可用的出生、胎儿死亡和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统计数据，可以有效实施孕产妇护理和儿童保健方案。<sup>5</sup>按照发生地(医院、家中、城市/农村)、

5 “孕产妇死亡”的定义是，妇女在妊娠期间或在妊娠终止后42天内，不论妊娠时间长短和所在场所，由于任何与妊娠有关或因妊娠加重或诊治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死亡，不包括意外或偶然原因致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2年)，导致全部孕产妇死亡数80%的主要并发症是大出血(大多是产后出血)、感染(通常是在产后)、妊娠期高血压(先兆子痫和子痫)以及不安全人工流产。婴儿死亡系指1岁以下婴儿的死亡。

出生体重、胎龄、产妇产次和年龄等信息分类的这些数据，可以提供有用信息，用于规划、运作和评估旨在预防母婴死亡的服务。

12. 按照出生体重以及接生方法、发生地、产前护理性质和孕产妇特征等其他项目分类的活产数据，可用于研究接生方法、医师经验、产前护理水平和孕产妇的情况对畸形和分娩损伤的影响。随后，可以实施干预措施，以便为医师和孕妇提供相关培训。

13. 对于胎儿死亡登记的日益重视，承认它们对于衡量围产期死亡率<sup>6</sup>和妊娠结果所具有的价值。将分娩记录与婴儿死亡记录相对应，可以提供对孕产妇情况的额外描述，例如年龄、婚姻状况和社会经济地位，可用于对妊娠和生育结果进行深入研究。

14. 计划生育服务需要有按母亲年龄和产次分列的生育数据，以便对计划生育方案进行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结婚率和初婚年龄数据，对于了解生育情况动态也很重要。

15. 利用结婚和离婚数据，可以分析离婚对母亲和子女的影响。在大多数人口中，单身母亲及其子女是特别弱势的群体。此类信息可用于制定法律规定，以保护离婚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并据以分配资源。

16. 将生育数据和其他管理数据例如教育统计数据联系起来，可借以研究母亲的情况对于幼儿发育的影响。将人口动态统计与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联系起来，可以评估供给的质量。例如，可以分析不同类型卫生服务(例如公立与私立)对生育结果的影响。

17. 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对相关的其他社会领域也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对家庭这个社会单位的建立和维护情况进行研究方面。对出生、结婚和离婚以及其他家庭事件(例如收养)进行登记，为官方认可家庭形成过程提供了切实证据，并能够产生对于该过程随时间演变情况的宝贵认识。一个相关信息来源是对非婚生育发生率的评估。

### 3. 用于了解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8. 关于给定时间内发生的按照生育妇女不同特征分列的活产数量信息，构成对生殖动态进行分析的依据。按照死者的不同特征，特别是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死亡情况信息，对于计算生命表和估算不同年龄的死亡概率，是必不可少的。从中推算出的生育和死亡估计数，对于一系列目的至关重要，包括对于了解相关人口的增长动态；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诸方面进行评估；以及为了保险和社会保障的目的，衡量男性和女性在特定年龄的死亡风险。

---

<sup>6</sup> 根据世卫组织的定义，围产期死亡系指死产和产后1周内死亡婴儿的数量(早期新生儿死亡人数)。

#### 4. 用于推算发展指标

19. 持续提供高质量人口动态统计以及随后对其进行的分析和阐释，对于设定目标和评估社会经济计划不可或缺，包括监测卫生和人口干预方案，以及衡量生活水平和生命质量的重要人口和社会指标。

20. 人口动态统计是计算各种生育和死亡指标所需的基本数据，其中总和生育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出生时预期寿命和粗死亡率，是衡量发展进程的重要指标。

21. 出生和死亡统计与迁徙活动信息相结合之后的另一个重要用途，是推算年度人口估计数，它是用于编制大多数指标的通用分母，而不仅仅用于编制上文所述生育和死亡指标。例如，需要用到总人口数才能计算一天生活费不足1美元(购买力平价)的人口所占比例，可以用这项指标衡量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取得的进展。需要利用基于人口动态统计的人口估计数的还有，计算某些社会和卫生指标，例如15-24岁人口的识字率；15-24岁人口中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以及利用改良饮用水的人口所占比例等。

#### 5. 其他用途

22. 出生率、死亡率和结婚率以及关于家庭规模和构成的数据，是对公共住房进行规划所需的重要信息来源。出生率和结婚率趋势，是测算未来住房需求和就学人口规模的重要指标，关于这些趋势的数据，对于规划学校设施供应以及教师培训至关重要。

23. 人口动态统计可用于制订与未来消费品市场有关的规划，例如药品、食品、服装和家具市场。如果出生率居高不下，可以预期，孕产妇服装需求将居高不下；药品、食品、服装、设备和家具需求继续存在；住房和房屋陈设的价格走高。出生统计数据 and 预测数据对于商业公司和企业为日益增多的儿童规划服装、玩具和游乐设备的库存量很有用。

24. 结婚数量对于建筑行业很重要，结婚率趋势还影响服装和家具制造业等的商业前景。因此一些商业部门会利用当地可用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25. 由不同来源得出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必须达到最高质量，才能充当作出更好决策的依据。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应当在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及时性方面，以达到最高质量为目标。例如，利用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进行地方和区域规划，要求这些数据在当地一级具有很高的覆盖率。为公共卫生官员提供的死亡情况实时警报，需要利用及时准确的死亡数据。还有甚为可取的一点是，人口动态统计的不同来源利用人口动态事件的相同概念和定义，以加强不同来源的互补性，并确保国内和国际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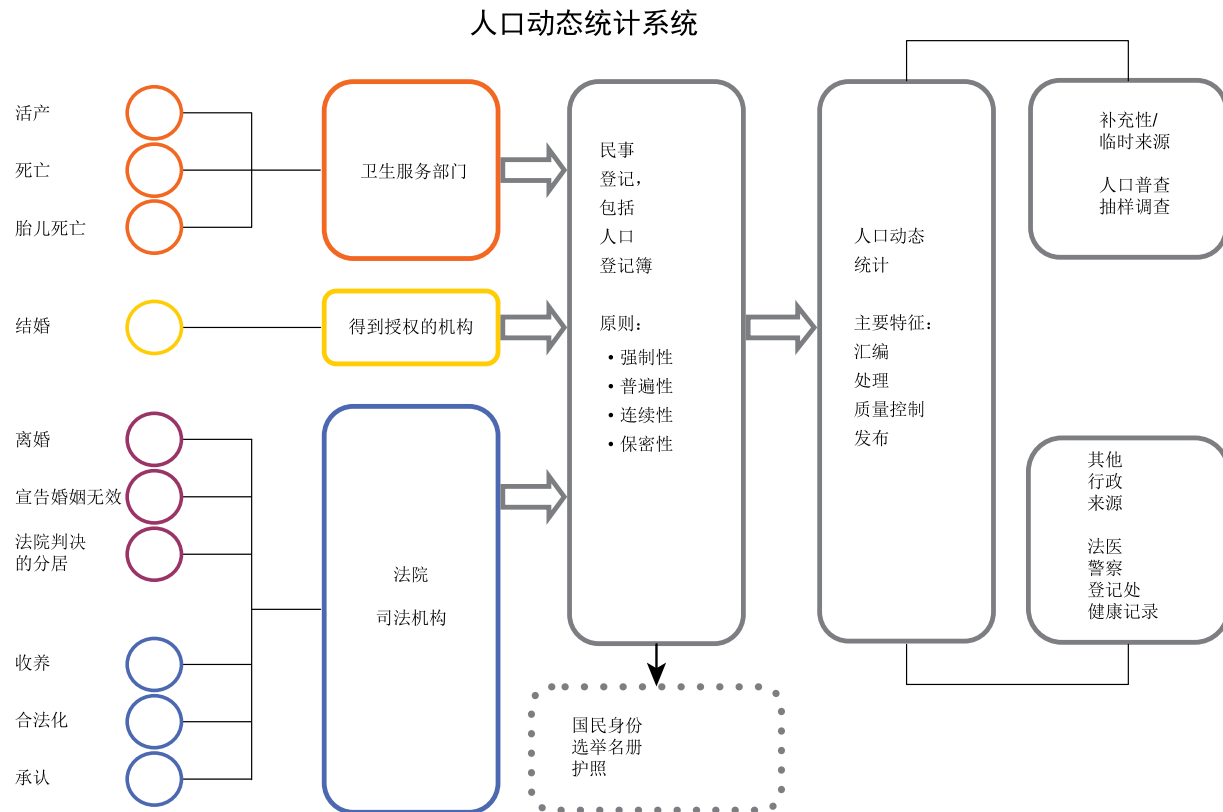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指导原则

####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

26. 将一个系统定义为一套相互作用或相互独立的组成部分，它们构成一个整体并服务于适用这些原则和建议所要达成的目的。在此语境下，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是：(a) 依法登记，(b) 统计报告，以及(c) 收集、编制和发布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数据，见下图2.1。这些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是：活产、收养、合法化和承认；死亡和胎儿死亡；以及结婚、离婚、分居和宣告婚姻无效(定义见第一章第2段)。

图2.1



## B. 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

27. 人口动态统计最重要的来源，是通过民事登得到的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民事登记系指持续收集一国疆界内或者一国之内确定地区发生的所有相关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

28. 补充性数据来源，例如人口普查和对住户的深入调查，也被用于评估和丰富民事登记数据，以及收集人口和流行病学过程的信息，这些信息对通过民事登记获得的信息具有补充作用。

29.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其他来源，包括附加在人口普查中的关于生育和死亡的特定问题、住户抽样调查、来自抽样登记的人口动态记录和健康记录。通过利用这些数据来源和运用人口统计估算方面的间接技术，某些国家已经获得了主要是在国家一级进行规划所需的某些统计指标。然而，没有什么可以代替可以基于民事登记而持续获得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极其重要的是，各国需力求确保本国系统编制的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和完整。应考虑适当利用其他补充性或替代性数据来源。

## C. 数据收集的优先事项

30. 在建立或完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时，首要重点应当是建立登记程序，登记活产和死亡(包括死因在内)，其次便是登记胎儿死亡。出生和死亡数据对于了解人口动态具有根本作用，与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和预期寿命这类关键健康指标直接相关。收集死胎的频率和特征信息，应当与收集活产和死亡的信息近乎同等重要，因为人们日益从健康方面关注和需要与失去胎儿有关的信息，以帮助衡量妊娠结果、妇女健康，以及产前、产中和产后发生的死亡。对胎儿死亡登记的日益重视，反映了对其在衡量围产期死亡和妊娠结果方面的重要意义的认知。

31. 优先等级稍低的是通过民事登记收集婚姻统计数据。虽然传统的法律和登记婚姻仍然是很多社会中至关重要的家庭组件，但是通过宗教或部落仪式建立的婚姻、法外“自愿”结合和临时婚姻越来越多，这些通常不登记。依据法定婚姻登记获得的统计数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依据宗教典礼登记获得的统计数据，对于管理和研究是有价值的；然而，此类数据并不总是能够满足人口统计人员、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其他用户的需求。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有可能是提供各种婚姻关系的建立和解除方面数据的更好来源。引起特别关注的是，应探索获得非法定婚姻关系(习惯法或自愿结合)信息的各种方法，因为鉴于这些结合的特点，可能难以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收集关于它们的信息。

32. 必须予以强调的是，宣告婚姻无效、法院判决的分居、收养、合法化和承认系指法律关系，它们主要依靠登记产生完全的法律效力；因此，个人在对事件的发生予以登记方面具有明确的利益，借助这种登记可以建立他们的地位。不过，关于这些事件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编制，并不处于同等的优先级别。

33. 当实地抽样调查或人口普查被用作补充性收集方式时，所调查事件可以是任何人口动态事件，例如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但是，第一优先事项是活产和死亡，其次是结婚。不建议收集胎儿死亡信息，因为这种事件的报告存在准确性问题。

## D.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

34. **普遍覆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当包括发生在一国每一个地理区域和每一个人口群体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

35. **连续性。**连续性原则对于收集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至关重要，因为数据必须反映短期波动，包括季节走势，也必须反映较长期走势。一旦民事登记完全建立之后，连续性是最容易实现的，因为月度(或季度)和年度报告通常会变成系统内的一种例行活动。当民事登记的补充手段，例如抽样调查，被用于估算与生命有关的比率时，可能需要特别付出努力，确保经常和定期提供数据。

36. **保密。**人口动态统计微观数据中的人员信息和一切相关统计报告的保密性，应当在与这些记录拟用于的具体管理和统计用途相符的范围内得到保障。以人口动态事件为基础的统计报告，无论是来自登记系统，还是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例如通过抽样调查取得的，都应当向尽可能广泛的合法用途开放，同时应符合向统计中包含其数据的个人提供保密保证的适当关切。

37. 保密原则的依据是，个人有权期望其向登记人员或调查者提供的信息被保密，仅用于授权的统计或管理目的。相应地，收集人口动态事件数据并作出保密承诺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可期望个人所报告的数据是全面、准确的，不论信息敏感程度如何。

38. **定期发布。**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应当达到两项最低目标：(a) 按照足以及时提供卫生干预措施和人口估算方案，以及管理及其他目的所用信息的预定时间表，提供人口动态事件的月度或季度合计数；(b) 编制按照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特征交叉分类的各类人口动态事件详细年表。

39. 在规划详细制表方案时，重要的是确保定期和按照时间表提供可用于完成制表的资源，确保在规划、运作和评估公共卫生方案时，有效利用对人口、经济和社会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并将其用于制订和评估经济及社会计划。这种统计数据应当尽可能具有国内人口统计数据来源之间的可比性，和具有国际可比性，以便能够进行国际分析。如果一国的特殊情况要求偏离国际标准，公布这些数据时，应当说明这些偏离之处，并指明如何将国家列报予以转化，使之达到或者接近国际标准。

## E. 指定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责任和组织结构

40.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法律框架应当：

(a) 指定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履行建立、运作和维护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

统的职能，以保证编制基本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并对其进行初步分析和发布；

(b) 明确指定与数据登记、记录、报告、收集、编制、分析、评估、列报和发布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c) 建立一个或多个适当组织架构，对系统进行有效管理、运作和维护；

(d) 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与民事登记系统联系起来；

(e) 指定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负责维护各种业务活动的设计和实施方案，通过这些业务活动收集、编制、处理、公布和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41. 负责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个或多个机构在管理架构中的位置，取决于各国的情况，但其目标必须是实现民事登记系统、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一般统计工作、人口和移徙统计工作、卫生统计工作等之间，以及与官方承认的研究项目之间的集中和外围协调，这些研究项目中包含经济、社会和医疗领域特有的人口统计因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对于确保概念、定义和分类在多种来源之间的一致性以及消除职责重叠现象，至关重要。

42. 组织架构或者系统高效管理、运作和维护架构，可以是集中的，也可以是分散的。就总体架构而言，集中型系统依靠在国家一级进行管理，并在适当的地方级别上拥有国家级以下的办事处。分散型系统是那些由国家级以下主管部门，例如州政府或省政府，承担民事登记和地方人口动态统计主要责任的系统。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个全国性组织将制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利用国家级以下实体提供的数据，编制国家总体统计数据。<sup>7</sup>

43. 关于管理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有若干替代方案可以考虑。其中一个选择是将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置于国家统计部门之下。在此情况下，人口动态统计方案变成一般统计方案的一部分。另一个选择是，将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置于民事登记管理之内。第三个选择是指定各专职政府机构履行不同的、与它们各自的工作范围相关的人口动态统计职能。例如，卫生服务部门可以收集和處理出生、死亡和胎儿死亡数据，而一般统计部门或者法院系统可以编制结婚和离婚统计数据。虽然其他安排也是可行的，但至关重要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明确界定人口动态统计方案，并使其管理得到政府强有力的、长久的支持。在大多数国家，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不负责实施事件的实际登记。因为这些职能在管理上各自为政，负责机构之间的协调尤为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这种安排提供了额外机会，可借以建立、发展和维护用于评估登记质量和覆盖范围的独立工具和协议。

## F.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整合、协调和合作

44. 除了明确划分职责，还应当辅之以各项安排，协调下述机构的需求和业务：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有关的官方机构；负责为统计目的编制各种事实的官方机构；将数据用于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管理和分析用途，或者利用

<sup>7</sup> 对集中型和分散型民事登记的全面考察，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运作和维护》（联合国，1998年d）。



数据对国家或国际一级公共卫生方案进行规划、运作和评估的机构。

45. 特别是在覆盖面、定义、分类和制表方案方面，还应当与负责人口普查或其他类型人口统计的主管部门，与负责移徙统计的主管部门，以及与负责公共卫生统计和其他相关社会和经济统计的机构，保持协调。

46. 重要的是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不同机构之间，或者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其他数据收集系统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使这些机构能够根据一个联合行动计划共同开展工作。

47.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被广泛用作数据要素，用于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和经济规划与分析用途，这需要对数据进行高度整合。对需求进行评估、设定目标和对进展进行评估，取决于大量系列统计数据的供应情况，它们的数据在逻辑上必须一致。

48. 这种一致性的实现方式，因国家的组织架构而异。对统计活动进行集中协调是可取的做法，以确保整个架构高效运行，根据表中列出的标准概念、定义和分类编制统计数据，及时满足用户需求，杜绝差错、重复或疏漏。应当由中央统计局负责监督这种协调工作。

49. 无论一国的系统是集中型还是分散型，都应有某些原则指导这一协调过程。首先，应当针对每一项全国统计方案采取全国统一的立法和监管。应当慎重考虑此种立法中的措辞，以确保一个数据系统内的具体数据要素的定义，与另一个系统的完全一致。统计方案内采用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应当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相同事件采用的那些定义一致。就一般人口统计来源而言，特别重要的是，使概念、定义、分类和制表，与人口普查、实地抽样调查和国际移徙统计中使用的协调一致。

50. 对兼容性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等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也适用于经历这些事件的人员的特征描述，例如经济活动状况、职业、受教育程度、常住地、行政区和城市/农村，以及数据来源中的每一个共同专题(建议采用的定义见第一部分第三章)。必须考虑基础人口，以确保在既定时间点和较长时期内人口动态事件比例的分子和分母之间的一致性。因此，各国为计算人口动态事件增长率和比例所使用的出生数字和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数字，应当分别指涉一国居民和非居民的事件，以确保这些比例的分子和分母之间的一致性。

51. 在国际标准得到一致认可的情况下，如在人口普查领域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关注的一些领域(例如死因分类及活产和胎儿死亡的相关定义)，以及在经济状况和教育状况调查中，建议在收集和发布数据时应用这些标准。如果受地方条件所限，需要偏离这些标准，那么地方分类尽可能采取能够转化为国际分类的形式，将有助于保持结果的可比性。

52. 另一项增进人口动态统计和其他用户机构之间协调的建议，是建立由相关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一切可能影响这些机构的问题。本书第二部分提出了关于建立民事登记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一项类似建议。由一个委员会满足这两种需求是可能的。

53. 除了外部协调，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内部协调，对于确保全系统的每一级都遵循统一的流程和做法也是至关重要的。不管系统是集中式的还是分散式的，参与从民事登记系统收集用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信息的不同办事机构之间，要进行良好的交流，以便在系统内确立和保持高标准的质量。交流渠道必须是双向的：从地区办事处到中央机构，以及从中央机构到现地办事处。此外，从事登记工作和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的机构之间，也必须进行良好的交流。若干交流方法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可能是行之有效的，其中包括利用定期讲习班、会议、全国大会、简报和聘用巡回现场顾问，以及通过电子网络进行交流。这些做法的每一种，都有助于发现问题并为有共性的问题找到妥善、统一的解决方案。良好的通信系统有助于在系统内建立联合作业，并帮助工作者保持士气高昂。需要与其他机构和学科进行适当协调时，通信网络中应当有来自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以外领域的代表，主要是民事登记系统或卫生部的代表。例如，上文所述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最好参与适用的通信网络活动。

## G. 质量保证和评估

54. 质量保证和评估是指用于确保人口动态统计质量的战略和程序。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每一个作业阶段，都应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评估通常需要研究具体目标，例如出生统计覆盖率、对未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确认以及对死因编码员的评估或其胜任能力。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以其完整性、正确性或准确性、可用性和及时性来衡量。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否严格遵守保密程序和协议，也应比照国际标准予以评估和衡量。<sup>8</sup>

55. 需要制订质量保证程序，将其作为常规和例行活动，包括收集、编制和处理阶段的实地活动：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记录人口动态事件，或者通过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收集统计数据；在收集数据时采用质疑法，以确保及早发现疏漏和舛误，以便能够将解决方案纳入原始记录；对统计报告采取后续跟进，以确保实现准确和完整的数据传输；在统计数据编辑、编码和制表阶段进行核对和质疑。

56. 可以定期或者临时进行质量评估，最好是由外部的主管部门实施。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法，用多种不同方式进行质量评估。关于不同评估方法的实践以及关于如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的更多指导方针，在第三部分详细阐述。

## H.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深度抽样调查

57. 与民事登记系统协力开展的深度抽样调查，其价值应当得到承认，它主要收集下述信息：(a) 通过常规综合统计报告无法有效收集的信息，或(b) 信息需求的间隔期很长，不宜将其列入为统计目的而定期上报的信息项目。

<sup>8</sup> 在这方面，《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中的原则6指出：“(一) 统计机构为统计编制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 第三章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涵盖的专题和主题

#### A. 选取专题和主题

58.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全球建议中包含的专题列表，来源于各国的经验。各国在选取要纳入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专题和主题时，需要满足国家需求并达到国际标准。因为国际标准来源于各国的经验，两者很少不相符。有时，一国需要收集比为达到国际比较目的所需更详细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收集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使数据可被折叠入与国际标准相适应的分类。

59. 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而调查的专题和主题，应加以仔细审查，以确定是否可以收集到想要收集的数据。如果向应答者表明已经实施了妥善保密措施，有时有可能收集到敏感专题的数据。如果一个问题的难度似乎使应答者无法通过他们的回答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可以在人口样本中预先测试该问题的替代性措辞。

#### B. 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获得人口动态统计所涵盖的专题和主题

60. 本节考察通过民事登记系统，为进行人口动态统计，而在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等类别中要调查的专题。应当及时收集每一种事件发生率的信息，以及每一种事件及其直接所涉人员的具体特征的信息。

61. 建议专题列表的编排围绕两个“收集重点”，因为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同时遵守标准，或者在实现全面涵盖所有建议专题方面步调一致。涵盖以黑体字标注的优先度较高的专题是近期目标，而涵盖没有用黑体字标注的那些专题则是不太迫切的目标。在实际操作中，为了司法和行政目的，关于建议专题的信息，应当以其他所需信息为补充，以便能够确认应予考虑的人员和事件（见附件一）。要做到这一点，可通过如下措施：(a) 标明登记序列号；(b) 标明登记地；(c) 确认登记官；(d) 标明事件直接所涉人员的姓名，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个人身份证号码；(e) 添加申报人的特征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个人身份证号码等。

62. 为方便起见，将建议专题分在两个标题之下：(a) 提问事件的特征；和(b) 事件直接涉及的人员特征，例如儿童、胎儿、父母、死者、婚姻伴侣和离婚者。

63. 在“直接专题”和“衍生专题”之间作了进一步区分。直接专题是那些通过在登记时填写统计报告上的特定问题收集数据的专题。衍生专题通常

是从统计报告上的信息计算或者推断出来，而不是从直接问题的答复中获得结果的专题。衍生专题的例子包括“年龄”（如果它是从询问出生日期的问题计算出来的），以及“发生在城市/农村”（如果它是从询问具体发生地或居住地的问题推断出来的）。衍生专题被视为统计表的组成部分，是从统计报告所含已收集数据中获得的重要信息，如下文表3.1所示。

64. 通过民事登记收集的关于下文建议的专题和特征的信息列表，通常列示若干事件，这些事件按照经历这些事件的人员的各种不同特征分类。人口动态统计用户不仅要求列出绝对数字，还要求列出涉及风险人口的若干相关事件的比率和指标。例如，婴儿死亡率指标是用给定历年中的1岁以下儿童死亡数除以该日历年中的总死亡数得出的。生育率指标，即粗出生率，是用一年内活产总数除以风险人口估计数得出的，例如除以平均人口或者年中人口。每个专题下题为“风险人口特征”的部分，提供了某种关于适当分母来源的指南。

65. 在下文第66段所载专题列表中，每个条目后的括号中数字，系指下文D节提供的专题数字，D节阐述各专题的定义和详细说明（见下文第70-210段）。

66. 在下面的人口动态统计专题和主题列表中，核心专题用黑体字标注。直接收集信息的专题，用符号◆标注。经推断获得其信息的专题，用符号□标注。附加专题用符号○标注。

表3.1

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调查的专题和主题

活产	
<b>(一) 事件特征</b>	
发生日期(1)	◆
登记日期(2)	◆
发生地(3)	◆
发生居民区(4)	□
发生在城市/农村(5)	□
登记地(3)	◆
出生类型(即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四胞胎或更多胞胎)(37)	◆
助产人员(38)	◆
发生地分类(医院、家中，等等)(45)	○
<b>(二) 新生儿特征</b>	
性别(12)	◆
出生重量(14)	◆
<b>(三) 母亲特征</b>	
出生日期(11)	◆
年龄(11)	□
婚姻状况(27)	◆
婚生子女(子女的法律地位)(13)	□
受教育程度(30)	◆
识字情况(31)	○
族裔和/或民族(32)	○
国籍(33)	○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常住地(6)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国(9)	◆
移徙状况(10)	□
母亲末次月经日期(15)	○
胎龄(15)	□
产前检查次数(16)	○
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17)	○
母亲一生中的活产子女(19)	◆
胎次或产次(22)	□
母亲一生中活产且仍然存活的子女(20)	○
母亲一生中的死胎数(21)	◆
上一次活产日期(23)	◆
与上一次活产的间隔时间(23)	□
结婚日期(26)	◆
婚姻存续时间(26)	□
(四) 父亲特征	
出生日期(11)	◆
年龄(11)	□
婚姻状况(27)	◆
受教育程度(30)	◆
识字情况(31)	○
族裔和/或民族(32)	○
国籍(33)	○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常住地(6)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现)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国(9)	○
移徙状况(10)	□
(五) 风险人口特征	
与活产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系指年中人口或者按照年龄和性别、婚姻状况或者地域分列的人口。这些数字是通过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抽样调查和普查间隔期的估算程序独立获得的。	
死亡	
(一) 事件特征	
发生日期(1)	◆

登记日期(2)	◆
发生地(3)	◆
发生居民区(4)	□
发生在城市/农村(5)	□
登记地(3)	◆
死因(41)	◆
死亡方式(42)	○
是否利用尸检结果确定死因(43)	○
死亡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或产后(15-49岁女性)(44)	○
证明人(39)	◆
证明类型(40)	□
助产护理(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38)	○
发生地分类(医院、家中, 等等)(45)	○
<b>(二) 死者特征</b>	
出生日期(11)	◆
年龄(11)	□
性别(12)	◆
婚姻状况(27)	◆
受教育程度(30)	○
识字情况(31)	○
族裔和/或族群(32)	○
国籍(33)	○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是否进行了出生登记(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18)	○
婚内出生(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13)	○
法律地位(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13)	□
常住地(6)	◆
母亲的常住地(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6)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现)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9)	○
移徙状况(10)	□
<b>(三) 风险人口的特征</b>	
与一般死亡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 系指年中人口或者按照年龄和性别、婚姻状况或者地域分列的人口。这些数字是通过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抽样调查和普查间隔期的估算程序独立获得的。与婴儿死亡(婴儿在1岁以下死亡)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 通常指最好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获得其数量的活产婴儿。	
<b>胎儿死亡</b>	
<b>(一) 事件特征</b>	
(胎儿分娩)发生日期(1)	◆
登记日期(2)	◆
发生地(3)	◆
发生居民区(4)	□

发生在城市/农村 (5)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地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生类型 (即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四胞胎或更多胞胎) (37)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产人员 (38)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人 (39)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类型 (40)	<input type="checkbox"/>
胎儿死因 (41)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地分类 (医院、家中, 等等) (45)	<input type="checkbox"/>
<b>(二) 胎儿特征</b>	
性别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内分娩 (13)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地位 (13)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时体重 (14)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末次月经日期 (15)	<input type="checkbox"/>
胎龄 (15)	<input type="checkbox"/>
<b>(三) 母亲特征</b>	
出生日期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 (1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前检查次数 (16)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17)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一生中的活产子女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胎次或产次 (22)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一生中活产且仍然存活的子女 (20)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一生中的死胎数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一次活产日期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一次活产的间隔时间 (23)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日期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存续时间 (26)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程度 (30)	<input type="checkbox"/>
识字情况 (31)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活动状况 (34)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职业 (3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状况 (36)	<input type="checkbox"/>
族裔和/或民族 (32)	<input type="checkbox"/>
国籍 (33)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居民区 (4)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在城市/农村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 (7)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居住地 (8)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9)	<input type="checkbox"/>
迁徙状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b>(四) 父亲特征</b>	
出生日期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受教育程度 (30)	<input type="checkbox"/>
识字情况 (31)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b>常住地(6)</b>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现)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9)	○
移徙状况(10)	□
族裔和/或民族(32)	○
国籍(33)	○
<b>(五) 风险人口特征</b>	
与胎儿死亡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 通常指最好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获得其数量的活产婴儿。	
<b>结婚</b>	
<b>(一) 事件特征</b>	
发生日期(1)	◆
登记日期(2)	◆
发生地(3)	◆
发生居民区(4)	□
发生在城市/农村(5)	□
登记地(3)	◆
婚姻类型(46)	○
<b>(二) 新娘和新郎特征(分别登记)</b>	
出生日期(11)	◆
年龄(11)	□
婚姻状况(指以前)(27)	○
既往婚姻次数(28)	○
婚次(28)	□
受教育程度(30)	○
识字情况(31)	○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族裔和/或民族(32)	○
国籍(33)	○
<b>常住地(6)</b>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现)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9)	○
移徙状况(10)	□



**(三) 风险人口特征**

与结婚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系指年中人口或者按照年龄和性别或者地域分列的人口。这些数字是通过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抽样调查和普查间隔期的估算程序独立获得的。

**离婚****(一) 事件特征**

发生日期(1)	◆
登记日期(2)	◆
发生地(3)	◆
发生居民区(4)	□
发生在城市/农村(5)	□
登记地(3)	◆

**(二) 离婚者特征(丈夫和妻子分别登记)**

出生日期(11)	◆
年龄(11)	□
解体婚姻类型(46)	○
离婚者的受抚养子女数量(25)	○
解体婚姻的活产子女数量(24)	○
结婚日期(26)	◆
婚姻存续时间(26)	□
既往婚姻解体模式(29)	○
既往婚姻次数(28)	○
婚次(28)	□
受教育程度(30)	○
识字情况(31)	○
经济活动状况(34)	○
通常职业(35)	○
社会经济状况(36)	□
族裔和/或民族(32)	○
常住地(6)	◆
居住居民区(4)	□
居住在城市/农村(5)	□
在(现)常住地的居住时间(7)	○
先前居住地(8)	○
出生地(9)	○
移徙状况(10)	□
婚姻解体发生地(3)	○

**(三) 风险人口特征**

与离婚有关的指标所涉风险人口，系指年中人口或者按照年龄和性别、婚姻状况或者地域分列的人口。这些数字是通过人口普查、人口登记、抽样调查和普查间隔期的估算程序独立获得的。

**C. 可通过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收集数据的专题和主题**

67. 设计合理、维护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是以编制人口动态统计为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无可替代的来源。然而，在民事登记欠缺、不足或者不

够可靠的国家，可以用其他人口统计数据来源收集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率的信息，并估算或测算人口动态事件比率，这些来源是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

68. 即便在民事登记已经稳固确立并得到良好维护的情况下，这些人口数据的其他来源也很有用，可以提供独立的人口统计参数估值，这些估值可用于评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或者充当人口统计和卫生数据的一种补充来源。此外，人口普查至关重要，它们提供必要的分母，与民事登记数据(分子)相结合，可计算人口动态事件的增长率和比例。特别是，当只有民事登记系统，而没有人口登记时，利用人口普查数据获得分母是不可或缺的做法。

69. 下文表3.2列出的基本专题和主题，常用于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作为收集生育、死亡和婚姻基本数据的依据。根据所提供数据可以推算出生育率、死亡率和胎儿死亡率水平估计数以及受访人员的婚姻状况，但是这些统计数据来源不能取代民事登记系统，因为它们无法提供诸如按照死因分列的死亡率估计数的详细数据、其他流行病信息和不同行政区的一系列年度比率。根据人口普查和调查得出的估计数，也往往伴随着在一些问题上漏报数额的做法，需要在收集数据后作出调整。此外，这些来源提供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本身的数据很有限，因为它们的调查侧重于作为一个单位的家庭成员，而不是侧重于个人；因此，所收集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是这些单位特有的，而不是家庭成员个人特有的。一个全面覆盖而且维护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是行政管理、人口统计和流行病研究所需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最佳来源。

表3.2

可以在人口普查和旨在估算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单轮追溯调查中收集的专题和主题信息

---

一、在人口普查和使用普查型问题的单轮追溯性抽样调查中收集

1. 住户全体成员

与户主的关系

如果他或她的母亲生活在这一住户中，该母亲在问卷上的条目号码

出生日期

丧母和丧父(或父母健在)

婚姻状况

2. 15岁(或该国内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女性

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子女总数

按性别分列的存活活产子女总数

最后一名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和性别

在进行人口普查或调查时，最后一名活产子女是否健在

最后一名活产子女的死亡日期

初婚年龄

首次生育年龄

婚姻存续时间(或初婚日期)

## 3. 住户

过去12个月里住户中的死亡人数

每一名死者：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因，是否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或产后

## 二、在个别单轮深度追溯调查中收集

## 1. 住户全体成员，见上文第一部分

## 2. 15岁(或该国内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女性

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基本问题，见上文第一节

关于妇女生育史(或孕产/妊娠史)的问题

针对每一名活产子女(如果使用生育史)和每一个妊娠结果(如果使用妊娠史)而收集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生死状况

如果活着，最后一次生育年龄

如果已经死亡，死亡年龄(或死亡日期)

如果胎儿死亡，胎龄(足周怀孕时间)

胎儿死亡的发生日期

针对妇女收集：

年龄

初婚年龄

初次生育年龄

婚姻存续时间(或者初婚日期)

婚史

## D. 专题的定义和详细说明

70. 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或人口动态记录中的每一个专题，都应当有一个明确、清晰且简洁的定义，使记录信息的人员，例如当地登记官，尽可能准确地获得统计所需的信息。为了取得国际可比性，应当首先以提供定义为重点，其次是建议让这些定义符合既定的国际标准(如果存在这类标准)，并与当前的人口普查做法相符。后一点尤为重要，因为人口动态统计比率的计算，依靠的是将人口动态统计频率与适当的人口统计数值联系起来。除非两者为各项特征提供的定义相同，由此得出的比率将难以解读，甚至无法解读。应当建立(分子/分母)对应关系的各个点，将在下文提供的定义中予以说明。

71. 下文给出的定义和详细说明，适用于上文建议的直接专题，也适用于以一个或多个直接专题为基础的衍生专题。<sup>9</sup>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各项特征

<sup>9</sup> 拥有较先进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家，可以考虑将其他服务于卫生目的的专题纳入关于活产和死胎的统计报告：妊娠的医疗风险因素、产科流程、活产婴儿的先天异常或胎儿死亡、接生方法、阿普加评分、产前验血、新生儿异常情况，等等。

时，应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时算起。对于共同专题，这些定义也应当酌情适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的其他补充来源，即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

## 1. 发生日期

建议使用的表格：LB-3、LB-4、DE-3、DE-4、DE-10、ID-2、MA-1

72. 发生日期是事件发生的确切日期，应当用年月日并视情况用时和分表示(对活产、胎儿死亡和死亡而言)。年份应当用四位数记录。离婚的发生日期是下达离婚判令的年月日。

73. 应当收集关于发生日期的详细信息，使之能够在需要时用于计算以天数计的年龄。

74. 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的登记总数，应当依据发生日期，建议所有人口动态统计表的时间基准都以发生日期为基础。

## 2. 登记日期

建议使用的表格：LB-3、DE-4

75. 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日期，是记入民事登记系统时的年月日。如果登记法有要求，这一天中的具体时刻，即时和分，也应予以记录。

76. 应当对登记日期和发生日期之间的时间差进行分析，以便了解从事件发生到登记的延迟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登记方面的延迟时间长短和漏登问题的严重程度。

## 3. 发生地和登记地

建议使用的表格：LB-2、LB-2、LB-3、LB-4、LB-13、DE-2、DE-3、DE-4、DE-5、DE-11、ID-1、FD-10

77. 发生地是一国之内发生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或离婚的地理位置，包括：(a) 居民区；(b) 该居民区所在的大区或其他地域。这一信息应当足够详尽，至少能够针对一国最大的行政区划，以及按照可能的要求，针对较小的行政区划制表(另见“居民区”(专题4)和“城市和农村”(专题5))。当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在船舶、飞机、火车和汽车等行驶的工具上时，各国应当制定处理这些事件“发生地”的程序。

78. 按照发生地分列的人口动态事件计数，对于规划和评估各种医疗、卫生和社会方案很有用。例如，按照发生地分列的活产数据，可用于规划和评估医疗设施和人员配备，以及监测每个行政区划内民事登记系统的工作量和绩效。出生数量或者出生男女比例的异常变化，可能表明登记出了问题，或者医

护或卫生和医院设施的供给发生了变化。按照发生率分列的死亡数据，可用于分析发生在一国之中每个地理区域内的医院、其他机构、公共场所和家中的死亡人数。这种数据有助于对医疗设施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进行规划。

79. 登记地是一国的民事登记系统进行活产、死亡、死胎分娩、结婚或离婚登记的地理位置，包括：(a) 居民区；(b) 大行政区划或其他地域。这一信息应当详尽，足以为各种行政目的确定每个具体登记处，这些目的包括通过回溯法厘清登记和统计报告存在的问题，对当地登记处的工作量进行分析，以及实现登记点合理接近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地的最优地域分布。

#### 4. 居民区

建议使用的表格：所有表格

80. 居民区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基于从发生地和常住地获得的地理信息衍生出的一个高度优先的专题。居民区的定义为：一个具有名称或地方公认地位的、其居民住在相邻住所中的明确人口聚集区(也被称为居住区、人口中心、定居点等)。不应将居民区与一国的最小行政区划相混淆。在有些情况下，两者一致。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即使最小的行政区划，也可能包含两个或者更多的居民区。另一方面，某些大城市或城镇可能包含两个或更多行政区划，这些行政区划应被视为同一个居民区中的几部分，而不是自成一体的居民区。<sup>10</sup>

81. 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时，编制地理表可以基于发生地，即事件发生的居民区、大行政区划或其他地理地点，也可以基于常住地，即有关人员(父母、死者、婚姻伴侣等)通常居住的居民区。

#### 5. 城市和农村

建议使用的表格：所有表格

82. 城市和农村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基于从发生地和常住地获得的地理信息衍生出的一个高度优先专题。因为各国用不同的特征来划分城市和农村，城市和农村人口之间的区分还无法修订为一个适用于所有国家，甚至适用于一个区域内大多数国家的单一定义。如果没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区域建议，各国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制定自己的定义。<sup>11</sup>

83. 一国之内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传统划分，依据这样的假设：城市地区，无论其定义如何，提供一种不同于农村的生活方式，并且生活水平通常高于农村。在很多工业化国家，这种区分已经变得模糊，城市和农村在生活环境方面的主要差异，往往是人口密集度问题。虽然城市和农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的差异在发展中国家仍然很明显，但是随着这些国家的快速城市化，已经

<sup>10</sup> 《人口和住户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联合国，2008年)，第2.78-2.79段。

<sup>11</sup> 同上，第2.81段。

非常需要不同规模城市地区的相关信息。这时，按居民区规模进行的分类，能够有效地补充城市/农村两分法，甚至根据本国情况取而代之。

84. 按照发生在城市/农村分列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可用于说明发生在城市或农村地区的人口动态事件，在方式和影响方面是否有所不同。同样，对于按照常住地分列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某些人口动态事件在发生频率和发生率方面的城市/农村差别，也可能受到关注。

## 6. 常住地

建议使用的表格：LB-2、LB-4、LB-5、LB-7、LB-9、LB-11、LB-12、LB-15、LB-16、LB-17、LB-18、LB-19、LB-20、DE-1、DE-2、DE-3、DE-6、DE-7、DE-8、DE-9、ID-1、ID-3、ID-4、ID-5、FD-1、FD-4、FD-5、FD-6、FD-9、MA-1、MA-2、DI-1、ST-1-ST-8

85. 常住地是特定人员在本国、本居民区或本行政区划内或在外国通常居住的地点。这不需要与他或她在事件发生或调查时所处的地点相同，或者与他或她的法定居住地相同。为了进行人口动态统计，活产、胎儿死亡或婴儿死亡的常住地，系指母亲的常住地。

86. 尽管对大多数人来说，确定他们的常住地并不难，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人们有一个以上住处时，肯定会出现一些困扰。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保有两个或更多住处的人、住校学生、居住在军事设施中但在军事设施以外仍保有私人住所的军队人员，以及在每周的工作日住在外面而在每个周末回家住几天的人。应当在登记或查点方法说明中，对所有这些情况的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明确说明居留或离开某一特定地点的时限，通常基于12个月的时限，有助于确定一个人是否常住于此。拥有游牧人口的国家需要对报告游牧人口的常住地作出特别规定。

87. 按常住地分列的出生和死亡数据，可用于研究出生和死亡人口的地域分布。出生率和死亡率可以在国家以下行政级别上计算，它们对于很多应用领域的方案规划、评估和研究有重要意义，例如卫生、教育、人口估算和预测，以及社会和经济政策等领域。结婚和离婚涉及的常住地，对于研究家庭组成和解体方式上的地理差异也很有用。

88. 按照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的出生数据，被用于获取母亲是在她们的常住地所在的行政区划，还是在其他地点生产的信息。按照发生地和常住地分列的死亡数据，被用于解读与迁移相关的死亡率形态。

89. 所收集的关于常住地的信息应当足够详细，能够为国家最小地理区域制作制表计划要求的表格，以及为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绘制表格。为满足附件二所载表格中建议的地理分类要求，需要获得小行政区划和居民区的信息。制表所用的常住地，应当与发生地表格所用的一致。此外，如果信息来源是民事登记系统，这些地点应当与人口普查数据库中的地点一致，以便能够计算人口动态统计比率。

## 7. 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

建议使用的表格：LB-20

90. 居住时间是直至事件发生日期的一段时间，用整年表示，在此期间每个人都生活在(a)事件发生时是他或她的常住地的居民区；(b)该居民区所在的大行政区划或其他行政区划。

91. 如果在根据地理单位编制出生、死亡、结婚和离婚数据时，事件被划归至发生地而不是相关人员的常住地，对于从常住地迁移的人发生的事件，必须谨慎解读关于其居住时间的信息。必须将这类事件确认为发生在非常住居民中，这样就不会被错误地算作发生在最近的移徙者身上。

92. 在收集居住时间信息时，应当澄清的是，关注点是在大行政区划和居民区而不是在具体的住宅单位的居住时间。

93. 应当收集关于居住时间的信息，这样才能给下述人员发生的事件分类：(a)居住时间在1年以下、1-4年、5-9年、10年及以上和居住时间不详的居民；(b)短期居留者和来访者；(c)未说明其状态是常住居民、短期居留者还是来访者的人员。这种分类与建议用于人口普查的分类相同，人口普查为计算各种比率提供依据。

## 8. 先前居住地

94. 先前居住地是指有关个人在迁入目前的常住行政区划之前在本国、本居民区、本大行政区划或其他行政区划内的或者在外国的实际居住地点。

95. 先前居住地的数据若没有列出在该常住地的居住时间数据，则其价值就很有限了，因为它们不提供关于迁入时间的信息。因此，当调查这一专题时，也应当尽可能调查居住时间，这样可以按照先前居住地和常住时间，对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进行交叉分类。

96. 另一种在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时收集移徙信息的方法，不是将先前居住地和居住时间结合使用，而是询问在过去特定时间的居住地。特定时间的居住地是有关个人在过去的特定时间在本国、本居民区、本大行政区划或其他行政区划内或者在外国的实际居住地点。在衡量移徙活动和移民的发生率及特征时，它是一个特别有用的专题。鉴于这一项目在实地调查中频繁使用，它给人口动态统计带来了附加用途，可以对普查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进行各种有用的结合。

97. 基准日期应当选取对国家目的最有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被认为是指人口动态事件发生之前的1年或5年。在选取基准日期时还应考虑的，是有关个人最可能有多大能力准确回忆他们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日期之前1年或5年中的常住地。此外，关于抵达一国的年份信息，对于国际移民可能有用。

98. 因此，为这一问题选择合适的时间基准时所遵循的标准，应当侧重于在两个方面达到平衡：一方面，时间段应足够长，可以产生数量足够研究的

居住地变化；另一方面，时间段应不至于使可能发生的多次迁移数量过度增加，以及使在此期间可能死亡的移徙者数量过度增加。这两个数量无法估量，它们可能使结果出现偏差。因为记忆错误，也可能因为在此期间发生的边界变化，基准日期越远，报告者越难以准确回答与较早的居住地有关的问题。还有，时间段越长，数量漏报的现象往往越严重，这是由于已经死亡人员的居住地发生的变化和居住地发生多次变化的概率提高。上一次得出按照居住地分列的人口数据的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调查，其日期可能会有用，因为它有可能提供运用求差方法估算间隔期内移徙者净增减量所需的成分。当然，任何特定情况下适当的时间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情。

99. 数据的编制方式应当允许进行下述分类：(a) 非移徙者，即在事件发生时(或调查时)，事件涉及人员居住的居民区与他们早前居住的居民区相同；(b) 移徙者，即调查时在不同于早前居住地的居民区居住的人。

## 9. 出生地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1

100. 出生地是指人出生时在本国、本居民区、本大行政区划或其他行政区划内或者在国外的实际地点。各国应当制定程序，据以处理在移动的交通工具，例如船舶、飞机、火车和汽车上分娩的新生儿的出生地。

101. 在对出生地进行调查时，有必要收集可以对出生在特定国家的人(本国出生的人)和出生在别处的人(外国出生的人)加以区分的信息。即使出生在国外的人口所占比例不大但有意编制本国出生和非本国出生人口信息的国家，也必须首先将本国出生的人口和外国出生的人口分开。因此，建议向所有人提问出生地问题。对于无法说出其出生国的被调查者，应当尽可能设法确定他们出生在哪个洲。

102. 为了具有国际可比性以及供国内使用，最好是按照事件发生时或开展调查时的国界，提供出生地信息。但是，为了确保这种可比性，有必要不仅获取关于出生国的信息，而且还获取大行政区划或其他行政区划，甚至是具体居民区的信息，以便按照现有边界，将报告的出生地正确地划归各国。鉴于(a) 失去或获得领土的国家在外国出生的人口可能为数众多，以及(b) 为大量外国具体地点编码的成本，应当审慎权衡这样详细的报告是否可取。

## 10. 移徙状况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1、LB-20

103. 移徙，即从一个居住地到另一个居住地的实际迁移，作为一个变量被用于研究有差别的生育率、死亡率、结婚率和离婚率。如先前所讨论，提供有关国内移徙范围和方向的信息的专题是：(a) 出生地；(b) 常住地；(c) 先



前居住地；(d) 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有可能被包括在内的，是过去特定时间的居住地，而不是先前居住地和在常住地的居住时间。

## 11. 年龄和出生日期

建议使用的表格：LB-5、LB-6、LB-7、LB-8、LB-9、LB-11、LB-12、LB-18、DE-6、DE-7、DE-8、DE-9、DE-12、DE-13、ID-2、ID-3、ID-4、FD-1、FD-3、FD-6、FD-8、LB-FD-3、MA-2、MA-3、DI-2、DI-3

104. 年龄是指出生年月日和事件发生的年月日之间的间隔时间，用最大的太阳时完整单位表示，例如成年人和儿童用年，而1岁以下儿童酌情使用月、周、日、时、分表示。应当竭力确定每个人的准确年龄。

105. 可以通过获取出生年、月、日和时，也可以通过直接询问“到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得到年龄信息。第一种方法通常可以得出更准确的信息，但是可能难以适用于文盲回答者。额外的数据处理对于将“出生年月日”转换为“整数年龄”很有必要，而结果通常会更准确，前提是回答者知道出生的确切日期。直接询问在上一个生日时的年龄，处理起来更省力，但是结果的准确度可能会降低，因为这样更容易出现大概其的答案，包括对偶数年龄和最后一位数是“0”或“5”的年龄的偏爱。但是，当相当一部分人口不能给出准确的生日时，适合这样提问。因此，根据“生日”这一专题计算“年龄”时，“年龄”可以被视为一个衍生专题，而在不能获知生日时，则是一个直接专题。

106. 在不知道确切年龄的情况下，可以记录估计年龄。作为获得识字不多人口的合理估计年龄的一种辅助手段，利用历史事件表是一种有用的做法，该历史事件表包含一连串众所周知的历史事件，例如饥荒；流行病；自然灾害，例如火山爆发或地震；地标、大坝和桥梁的建设；实施新赋税或法规；以及重大政治变革。也可以利用气候或耕作周期，以及宗教和国家节日。还可以尝试利用生理年龄这一单一标准估算个人年龄，或者利用住户中与被估算者有已知关系的其他成员的年龄进行估算。

107. 获得相对可靠的年龄信息，需要调查者(登记官、医师、主持婚礼的牧师等)付出特别努力。譬如，在那些从新年开始计算年龄的文化中，必须特别谨慎。在此类社会中，人们认为婴儿在其生日为1岁，在接下来的新年为2岁(中国人或穆斯林可能如此)，此后每年增加1岁，而不管实际生日在哪一天。因此，如果不谨慎地询问太阳历生日，上报遵循这一习惯的人的年龄时，很有可能出现偏差，平均多报1岁半。

108. 收集活产和死胎父母的年龄信息的方式，应当能够在15岁到49岁之间，按照5年一个年龄组分类，末端组为“15岁以下”和“50岁及以上”。活产儿母亲的年龄是研究生育率的一个重要变量。例如，特定年龄的生育率被用于计算总和生育率，总和生育率可以与其他人口的相应比率作比较，而不会因各组之间在年龄-性别构成方面的差异而影响这种比较。活产儿父亲的年龄有

时被用于计算父亲在特定年龄的生育率。

109. 收集婴儿的死亡年龄信息，应当能够将婴儿分为下述年龄组：24小时以下；1天至6天每天为一组；7-13天；14-20天；21-27天；28天至2个月以下；2个月至11个月(含11个月)每个月为一组；以及年龄不详组。年龄是研究婴儿死亡率的一个重要因素。从出生后不久(例如1天之内、不足1周或不足1月)就死亡的婴儿所占比例，与在第一个月存活下来但在满1岁之前死亡的婴儿相比，可以看出生物与环境因素影响力的消长。这些数据对于计算围产期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等关键的公共卫生指标，至关重要。

110. 收集婴儿之外的人口死亡年龄信息的方式，应当能够划分出下述年龄组：1岁以下；1至4岁每一岁一组；每五岁一组直至94岁；95岁及以上；以及年龄不详组。如果按照五岁一组分组记录不可行，就应当至少划分出下述各组：1岁以下(婴儿)；1-4岁(学前年龄)；5-14岁(就学年龄)；15-49岁(生育年龄)；15-64岁(工作年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死亡年龄通常被用于计算特定年龄的死亡率，这一比率被用来制定生命表和计算净生殖率。特定年龄死亡率与其他人口变化指标结合使用，对于借助组成部分法进行人口预测很有用。

111. 收集新娘和新郎结婚年龄的信息，应当能够按照下述年龄组分类：15岁以下；五岁一组直至74岁；75岁及以上；以及年龄不详组。新娘和新郎的结婚年龄对于未来完整家庭的规模具有社会学意义，可用于经济和教育等领域的规划工作。

112. 离婚年龄的分类方式应当与伴侣结婚年龄相同。离婚年龄可用于确定离婚夫妇的年龄分布。离婚夫妇的年龄交叉表，对于将夫妻年龄差距作为婚姻稳定性和不稳定性的因素进行社会学研究很有用。

## 12. 性别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LB-9、DE-1、DE-2、DE-6、DE-7、DE-8、DE-9、DE-11、ID-2、ID-3、ID-4、FD-1、FD-2、FD-3、FD-4、FD-7、LB-FD-3

113. 性别系指生物学特征，需要用来描述新生儿、死者或死胎。数据应当按照“男性”和“女性”予以分类，如果是胎儿死亡，也可以划归“性别不详”一类。

114. 按照性别分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有多种不同用途。例如，按性别分列的活产数据，被用来计算出生性别比。男女新生儿比例的异常变化，可能表明在登记方面存在性别歧视问题。出生性别比异常高或异常低，可能表示社会中存在某种程度的性别偏好。利用按性别分列的婴儿死亡数据和一般死亡数据，可以分析各种性别的死亡率差异。

### 13. 婚生子女(母亲在生育时的婚姻状况)

建议使用的表格：LB-5、LB-12、FD-2

115. 按照国家法律，为了进行统计核算，可将活产或死胎称为“婚生”（如果母亲在分娩时已婚），或者“非婚生”（如果母亲在分娩时未婚）。对于为了民事登记或人口动态统计的目的而采用合并表的国家，应将这一专题置于表的统计部分，以消除适用它的儿童(个人)蒙受污名的可能。（同样，甚至犹有过之的污名，是“非法”这个更不受欢迎的词。）因为出生记录是法律文书，不仅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时有价值 and 用途，而且要长期保存和使用，在被登记人一生中必须多次向他人出示，用于一系列广泛用途，所以最好将这种污名信息当作统计信息处理，在出生时结合母亲的婚姻状况予以收集，而不应当将其写入法律文书。因此，必须审慎考虑那些有可能令人尴尬的信息的记录方式，例如母亲的婚姻状况或者儿童或胎儿因此获得的婚生或非婚生地位，并审慎考虑利用或向他人提供这些信息的方式。

116. 尽管关于儿童是否为婚生的信息很敏感，但是关于它作为一个统计专题对很多国家的价值，争议甚少。可以认为它表明了婚姻制度作为家庭单位的决定因素具有的效力，而且它也可以预示儿童的卫生、教育、受教育程度和其他社会经济计量值将来达到的水平。在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统计计量方式的国家，可取的做法是，将非婚生这一类细分为“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两类，将“未予说明”这一类细分为“有与父亲有关的信息”和“没有与父亲有关的信息”两类。

117. 如果仅用于统计报告收集信息，用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合计数据，就不会造成尴尬，因为统计报告始终严格保密。但是，信息提供者(申报人)知道，即便是统计报告也将由系统内的雇员予以审查，这可能会影响应答者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告知他或她这一信息是保密的，这样统计数据扭曲或者出现偏差的可能性就会减小。

118.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有着不得不将婚姻状况或合法性列入人口动态记录而非统计报告的理由。需要这些信息可能是为了处理遗产或者为了决定其他福利和权利。

119. 因此，无论记录这些信息的方式如何(通过人口动态记录本身或者列入单独的统计报告)，必须制订一项制度，来保护隐私和人口动态记录及相关统计报告上的信息的保密性。如果将敏感信息列入人口动态记录的法律部分，应当考虑提供以下两种副本之一：一种是得到核证的含有文件上所有项目的完整副本，另一种是“简表”，仅证明与人口动态事件有关的基本细节，例如姓名、日期、地点。简表通常可以成为提供副本时优先选择的表格，除非有时为了特定法律和行政用途而要求提供完整表格。

## 14. 出生重量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5、LB-16、LB-17、FD-3、FD-4、FD-6、LB-FD-2

120. 出生重量是胎儿或新生儿分娩之后立即称量得出的首次体重。对活产儿来说，最好是在出生后1小时之内，产后重量出现明显损耗之前，称量出生重量。所记录的实际重量应当按照称量出的准确度表示。重量不应当按组记录。如果该国使用磅和盎司等计量单位，可以用它们记录重量；随后在制表过程中应当换算成以克为计量单位的计量值。

121. 出生重量“低”、“很低”和“极低”的定义并非互不统属的类别。类别重叠的表现是，每一个类别包含比它低的类别(即：“低”包含“很低”和“极低”，而“很低”包含“极低”)。出生重量低的定义如下：

- (a) 出生重量低=低于2500克(最高为2499克)；
- (b) 出生重量很低=低于1500克(最高为1499克)；
- (c) 出生重量极低=低于1000克(最高为999克)。

122. 出生重量可以为研究婴儿期和儿童期的婴儿死亡率与健康状况提供所需信息，因为出生重量低与婴儿期健康风险增大和发育问题有关联，并与婴儿死亡高度相关。按照家庭经济衡量标准——例如按照母亲的受教育程度——交叉分类的出生重量统计数据，是锁定那些缺乏产前护理和产后医疗服务的各类人口的特别重要的依据。

## 15. 母亲的末次月经日期/胎龄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6、FD-5、FD-7

123. 母亲的末次正常月经日期(年月日)，被用来计算活产婴儿或死胎的胎龄。最好是把这种计算作为对记录进行的数据处理的一部分，而不是在事件登记时进行计算。应当记录完整日期(年月日)。

124. 新生儿或死胎的胎龄，是从母亲末次月经的第一天到分娩之日经历的时间。胎龄用整日或者整周表示(例如在末次正常月经期开始后经过280-286个整日发生的事件，被认为是在妊娠40个整周时发生的事件)。

125. 为了计算从末次正常月经的第一天到分娩日的胎龄，重要的是了解头一天是第零日而不是第1日；因此第0-6日对应“第零整周”；第7-13日对应“第1整周”，第四十周对应“第39整周”。

126. 如果没有获得末次正常月经日期的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依据最佳医学估计计算胎龄。无论如何，胎龄应当以完整天数或周数表示，并如此称呼；数据通常按胎龄的整周数分类如下：20周以下；20-21周；22-27周；28-31周；32-35周；36周；37-41周；42周及以上；以及“不详”。

127. 活产和死胎的胎龄信息，提供了母亲和新生儿卫生状况研究和医学护理政策所需的重要信息。活产儿胎龄和出生重量交叉表还有助于确认按照医学标准不合情理的案例。

## 16. 产前检查次数

建议使用的表格：FD-9

128. 如果妊娠的最终结果是活产或死胎，了解母亲是否得到了卫生部门的产前护理是有用的。如果得到了，检查次数是否充足。重要的是与卫生部门合作制定产前检查的定义，并在收集此种信息时统一适用商定定义。为了制表和列报数据，应当使用下述分类：无；1-3次；4-6次；7-9次；10次及以上；以及“不详”。

## 17. 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7、LB-18、LB-19、FD-9

129. 如果妊娠的最终结果是活产或死胎，了解母亲何时开始获得卫生部门的产前护理也很有用，因为早期护理不仅对母亲的健康，而且对妊娠结果和新生儿的健康都有明显更大的好处。对这一专题的答复，不应提供月份名称，而是提供妊娠期内首次产前护理检查之前经历的月数，例如，答复应当指明护理是从第几个月(第三个月、第五个月，等等)开始的。为了制表和列报数据，分类应当基于妊娠期按三个月分段的分法，分为：头三个月；中三个月；末三个月；“没有产前护理”；以及“不详”。

130. 为了进行分析，这一专题和“产前检查次数”专题可共同用于从出生重量、性别和妊娠结果方面评估活产和死胎的产前护理充足与否。

## 18. 是否进行了出生登记？

建议使用的表格：ID-5

131. 这个问题提供关于活产登记的信息，提问涉及未满1岁死亡的婴儿。其目的是评估登记是否全面，并便于将记录出生的登记与记录婴儿死亡的登记相联系。

## 19. 母亲一生中的活产子女

建议使用的表格：LB-8、LB-9、LB-10、LB-19、FD-8

132. 这一专题被定义为包括相关母亲直至当前活产时或直至该妇女死亡时生育的所有活产子女(针对生育年龄及以上年龄的女性)。记录的数目应包括

当前的活产儿和所有其他活产儿(子女),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无论是在当前的婚姻中还是在既往婚姻中生育的,无论他们在调查时存活还是死亡,无论他们是与母亲生活在一起还是在别处。如果生育多胞胎,每个活产儿都应当单独计数。

133. 关于“一生中活产子女总数”的信息是一个优先专题,应当列入活产、生育年龄及以上女性死亡以及胎儿死亡统计报告。就合法活产而言,对于获取关于当前和既往婚姻中的活产子女数量信息应当作出规定。

134. 胎次与生育率水平和生育结果密切相关。除了特定年龄的生育率,在某些情况下,也计算特定胎次生育率。还有一些研究显示,以前的生育数量对于妇女的下一次妊娠结果有影响。

135. 收集关于活产儿数量的准确数据可能很难。一方面,某些回答错误地将死胎包含在内,而另一方面,它们可能漏掉在婴儿期早夭的孩子;或者因为对“孩子”一词的错误解读,回答时可能漏掉长大成人或者已经离开家的后代。因此,建议在获取这些信息时,用“子女”而不是用“孩子”这一词语来提问,并将其纳入一系列调查性问题,这些问题还涉及:(a)以前的所有生产(分娩),包括死胎;(b)死产(死胎)数量;(c)存活数量;(d)活产后死亡的数量。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都表明答复有错误,随后可以做进一步调查。

136. 收集关于母亲一生中活产子女数量的数据时,其方式应当能够按照胎次和活产胎次,对活产和胎儿死亡进行分类(见下文专题22)。

## 20. 母亲一生中活产且仍然存活的子女

137. 这一专题被定义为包括母亲直至当前活产时或直至该妇女死亡时生育的所有仍然活着的活产子女。记录的数目应包括在基准日期仍然活着的活产儿,以及所有其他活下来的孩子(子女),无论是在当前的婚姻中还是在既往婚姻中生育的,无论他们是与母亲生活在一起还是在别处。

## 21. 妇女一生中的死胎数

建议使用的表格:FD-8

138. 这一类别被定义为包括相关妇女到当前分娩时的所有死胎(无论胎龄多长,并包括流产,无论是自然流产还是人工流产)。这一数目应当包含所有出生时就已死亡的胎儿,包括当前的死胎,无论是否婚生,也无论是在当前的婚姻还是在既往婚姻中生产的。

## 22. 胎次

建议使用的表格：LB-8、LB-9、LB-10、LB-19、FD-8

139. 胎次是一个衍生专题，是所记录的活产或死胎数序，与母亲以前的生育有关，无论生下来是活的还是死的(胎儿死亡)，也无论是婚内还是婚外怀孕。“以前的生育”总数，依据的是就母亲或妇女一生中的活产子女(专题19)和死胎(专题21)对其提问后得到的答复。

140. 如果确定胎次时，仅考虑以前的活产或者仅考虑以前的合法生育，那么建议使用“活产胎次”和“婚生胎次”等词语(见专题19和20)。同样若要对产次加以限定，仅指以前的死胎，就应当使用“死胎胎次”这一词语。

141. 数据应当按单次生产次序分类(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等，直至第九次，第十次及以上)和“不详”类。

## 23. 自上次活产/上次活产日期至今的间隔时间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0

142. 获取关于生育间隔时间的信息，可以通过直接询问自上次活产/上次活产日期至今经过的整月或者整年数，然后在数据处理阶段计算生育间隔期。

143. 这种时间间隔，是用整月衡量最近一次活产儿分娩的年月日与上次活产分娩日期之间经历的时间(另见关于母亲生育活产子女的专题19)。

144. 关于生育间隔时间的信息，能够说明妇女自从达到既定产次(胎次)以来经历的时间。根据这类信息，可以确定各次怀孕间隔的时间，以编制各位母亲的生育史。借助这类信息，还可以分析生育间隔时间对生育结果的影响。

## 24. 正在解体的婚姻的活产子女数量

145. 正在解体的婚姻的活产子女数量被定义为包括婚姻存续期间的所有活产子女，无论他们在提交离婚申请之时活着还是已经死亡。

## 25. 离婚者的受抚养子女数量

建议使用表格：DI-4

146. 离婚者的受抚养子女数量，是在提出离婚申请时由离婚的任意一方抚养的18岁以下存活子女的总数。这一数量应当包括既往婚姻产生的受抚养子女。

147. 选择“提出申请的时间”为基准点是因为，实际上只有在这时才可以询问与受抚养子女数量这类事宜有关的信息。人们认识到，此举可能比实际

离婚日期早好几年，但是为了评估受抚养子女的数量与离婚率之间的关系，提出申请的时间似乎仍然是合适的基准点。它还与正在解体的婚姻的活产子女数量(专题24)的时间基准点一致。

## 26. 婚姻存续时间/结婚日期

建议使用的表格：DI-3、DI-4

148. 婚姻存续时间被定义为从结婚的年月日到所审议事件发生的年月日之间的延续时间，用整年表示。

149. 获取婚姻存续时间的有关信息，既可以通过获得结婚的年月日，也可以通过直接询问婚姻存续的整年数。虽然获得日期的方法通常得出更准确的存续时间数据，但是所需的计算势必导致在数据处理阶段多加一个步骤。这一方法还假定，大多数人提供的是确切的结婚年月日。但是建议在人口普查中，以及在很大一部分人口不大可能提供确切日期的情况下，采取直接询问婚姻存续时间的做法。如有必要，登记官可以利用上文第106段阐述的年龄调查技巧，估算存续时间。

150. 将关于婚姻存续时间的信息与婚内活产和死胎信息相结合，可用于分析生育率。根据所作分析的类型，调查可能涉及母亲的“初次婚姻”或“当前婚姻”。为了尽量降低报告的不准确性，应当明确界定每一种情况下的基准点。

151. 关于婚姻存续时间的信息应该按整年收集，以便进行如下分类：1年以下；1-9年每年一类；10-14年；15-19年；20年及以上；“不详”。

## 27. 婚姻状况

建议使用的表格：LB-5、LB-12、DE-7、FD-2

152. 婚姻状况是与国家婚姻法或习俗有关的个人状况。建议确定下述婚姻状况类别：(a) 单身(从未结婚)；(b) 依法结婚；(c) 宗教婚姻、自愿结合和习惯式结合；(d) 丧偶且未再婚；(e) 离婚且未再婚；(f) 已婚但依法分居(见联合国，2008年，第2.144段)。

153. 必须考虑到习惯式结合(按照习惯法是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和法外结合，它们被称为事实或自愿结合。有些国家可能还希望将与配偶一起生活的已婚者和不与配偶一起生活的已婚者区分开来。

154. 有些国家希望区分：(a) 合法(契约或民事)婚姻中的人；(b) 宗教仪式婚姻中的人；(c) 事实结合的人；(d) 合法结婚但依法分居的人；(e) 合法结婚但事实分居的人；(f) 离婚者。在这些国家，每一类别的构成应加以明确界定，并在公布的统计表中予以说明。



155. 对于其唯一或最近的合法(契约或民事)婚姻已被宣告无效的人, 统计处理方式取决于这一人群在国家中的相对规模。如果这一人群的规模很大, 它应当构成额外一类; 如果它的规模不大, 应当根据个人在婚姻被宣告无效之前的婚姻状况, 对其进行分类。

156. 为了将某些文化中的特殊情况纳入考虑, 可能需要对这种分类加以修订。修订必须依据关于当地环境和习俗的第一手知识。然而, 应当指出的是, 在所有文化中, 婚姻状况都会是从法定结合到自愿结合, 多种多样; 在此范围内, 结合可能是一夫一妻制, 也可能是一夫多妻制。社会对各种不同类型结合的认可程度, 决定着为满足国家需求需要做出哪些修订。例如, 在允许一夫多妻制的国家, 可取的做法是纳入当前妻子的数量这一问题。应当在基本分类的框架内作出修订, 以便尽可能保持国际可比性。

157. 上文第154段阐述的婚姻状况类别, 并没有提供关于某些国家常见的各类事实结合具有的不同程度稳定性的完整信息, 也没有充分说明正式婚姻与相对稳定的婚外事实结合共存现象的普遍程度。关于这些关系的信息, 在研究生育率时很有用,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提供国际建议, 因为各国的国情迥然不同。不过, 有人提出, 希望调查这些关系的国家, 应当考虑能否分别收集每个人的正式婚姻数据和事实结合数据, 以及每种结合的持续时间数据。

158. 在研究活产时, 可以从关于母亲婚姻状况的信息中得出关于儿童是婚生还是非婚生的信息。在统计方面, 这类信息可用于计算婚姻生育率并按照母亲的婚姻状况考察生育率差别, 用于制定福利和社会政策。婚姻状况还提供关于按照婚姻状况分列的死亡率差别的信息。

## 28. 既往婚姻次数/婚次

建议使用的表格: DI-7

159. 既往婚姻次数是正在缔结的婚姻或者因离婚而正在解体的婚姻之前缔结的契约婚姻次数, 无论这些婚姻是因死亡还是因离婚而解体。

160. 婚次是一个衍生专题: 信息来自就既往婚姻次数而要求提供的信息。婚次系指正在缔结或者正在解体的婚姻次序(即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等等)。

## 29. 既往婚姻的解体方式

161. 婚姻的法律契约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a) 配偶一方死亡; (b) 离婚判决; 或(c) 撤销(宣告无效)。

162. 既往婚姻系指在当前正在缔结(如果是在结婚)或解体(如果是离婚)的婚姻之前缔结的婚姻。

### 30. 受教育程度

建议使用的表格：LB-8、LB-15、DE-8、MA-4、DI-5

163.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受教育程度，是在接受教育所在国教育系统内所读的最高一级学校中的最高年级。为进行国际比较，年级是一学年期间通常包括的教学阶段。

164. 受教育程度是一个社会经济变量，为分析和预测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提供助益。例如，借助按母亲的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出生和死亡统计，可以研究按母亲的教育状况划分的生育率和婴儿死亡率差别。如果发现母亲的教育状况与生育率以及生育结果之间存在关联，可以实施旨在提高母亲受教育程度的社会政策。关于受教育程度的信息，应当记录在每一级学校里就读的年级，这样可以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011年)的建议，确定后续教育的等级：<sup>12</sup>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0级：早期儿童教育为包括一个有目的的教育内容的早期儿童课程。《国际标准教育分类》0级课程有两个类别：幼儿教育开发和学前教育。前者含有为低龄儿童(0-2岁年龄段)设计的教育内容，而后者针对3岁至初等教育开始年龄的儿童。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例如小学教育)，给学生提供阅读、写作和数学的基本技能，以及为学习和理解核心领域知识及个人和社会发展、准备初级中等教育等奠定一个牢固的基础。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一般是建立在《国际标准教育分类》1级的学习成果之上。通常，其目标是为终身学习和人力开发奠定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教育系统可以扩展进一步的教育机会。某些教育系统也许已经在《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提供职业教育课程，以便给人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技能。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通常旨在完成中等教育，为高等教育做准备，或者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技能，或者两者都是。本级课程给学生提供比《国际标准教育分类》2级课程更多样、更专业和程度更深的授课。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4级：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是在中等教育的基础之上提供学习经历，为进入劳务市场和高等教育做准备。它针对那些期望获得的知识、技艺和能力低于高等教育复杂程度的个人。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级：短线高等教育，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通常，这些课程是基于实用和特定职业，培训学生进入劳务市场。但是，这些课程也能提供一条通向其他高等教育课程的途径。学术性高等教育课程，若低于学士或等同课程，也划分在《国际标准教育分类》5级。

<sup>12</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12年)。可查阅<http://www.uis.unesco.org/Education/Documents/isced-2011-en.pdf>。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6级：学士或等同水平，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中间层面的学术/或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获得第一级学位或等同资格证书。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7级：硕士或等同水平，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高级的学术/或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获得第二级学位或等同资格证书。本课程可有大量的研究成分，但还不够授予博士资格证书。

《国际标准教育分类》8级：博士或等同水平，主要是为获得高级研究资格证书而设置。本课程致力于高级学习和原创性研究，一般仅由以研究为导向的高等教育机构如大学提供。学术领域和专业领域都有博士课程。

165. 还应当确认没有接受过学校教育的人。国家和国际定义之间的任何差异，都应当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予以解释，以便利对比和分析。

### 31. 识字情况

166. 识字情况系指读写能力。收集关于识字情况的数据时，应对识字的人和文盲加以区分。凡能明白地阅读和写出一段关于其日常生活的简单说明的人，便是识字的人。凡不能明白地阅读和写出这样一段简单说明的人便是文盲。因此，只能读写数字及其本人姓名的人，应被认为是文盲。同样，能读不能写和只能读写默记的日常套话的人也是文盲。

167. 一个人能够读写的语言，不是决定识字情况的因素，通常无需考虑。但是，在多语言国家，这一信息可能对于确定教育政策至关重要，因此是一个有用的附加调查问题。

168. 应当收集所有10岁以上人员的识字情况数据。但是，为了能够对成人识字情况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没有按照详细年龄进行交叉分类的识字情况表，应至少将15岁以下和15岁及以上的人区分开。应当将不到10岁的人划分到“不适用”一类。

169. 因为某些文盲人员可能不愿意承认他们是文盲，在调查中又难以进行识字测验，所以，所收集的数据可能不准确。如果认为这可能是一个明显缺陷，应当作为一个限定条件，在有关这些数据的出版物中如实予以说明。但是，如果相信所收集的识字情况数据会导致信息不可靠，应当将受教育程度(专题30)视为一项替代性的选项。

### 32. 族裔/民族

170. 每个国家人口中受关注的具体族裔和/或民族，取决于各国情况。确定各个族裔群体所依据的某些标准，是族裔(即原籍国或原籍地区，不同于国籍国或法定国籍国)、种族、肤色、语言、宗教、衣着或饮食习惯、部落或这些特征的不同组合。另外，所使用的某些名词，例如“种族”、“原籍”或

“部落”，有若干不同含义。因此，应当审慎确定每个调查人口族裔特征的国家适用的定义和标准，并在确定这种定义和标准时请它意欲分类的群体的代表参与，或向其咨询。鉴于这一专题的性质，这些分类及其定义将因国家不同而迥然不同；因此，不可能存在国际公认标准。

171. 因为可能发生解读方面的困难，很重要的一点是，在收集这类数据的情况下，明确解释所用的基本标准，使分类法的含义一目了然。另一项建议是，基本分类仅包含几个大类，这样便有可能对相关重要部落或者其他群体进行更具体的细分。

### 33. 国籍

172.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国籍的定义是，个人与他或她的国家之间的特定纽带，是因出生或者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声明、选择、结婚或其他方式入籍而获得的。应当注意的是，国籍不一定是出生国的。

173. 收集有关国籍的数据时，应能够将有关个人定性为(a) 出生后即成为公民者；(b) 出生后通过入籍、选择、婚姻、声明等方式获得国籍者；(c) 外国人。还应收集关于外国人的国籍国的信息。重要的是要记录国籍国本身名称，而不是用形容词指示国籍，因为这些形容词中有一些与用以指示族裔群体的单词相同。

174. 对于人口中有很大比例的入籍公民的国家，区分出生后即成为公民者和入籍公民的信息，可用于研究生育率和死亡率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等问题。

175. 应就如何处理下列各类人员作出说明：(a) 无国籍人员；(b) 双重国籍人员；(c) 处于入籍过程中的人员；(d) 国籍含糊不明的任何其他群体。

### 34. 经济活动状况<sup>13</sup>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3

176.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经济活动状况，是与每个人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个日历年中的通常经济活动有关的状况。应记录在前一个日历年的52周或365天中大部分时间的通常活动状况。应针对达到或超过须对其经济特征列表的最低年龄的每个人收集信息，以了解该人是否参加经济活动。

177. 尤其应注意可能特别难以分类的群体，例如从事农业的无酬家庭女劳力，首次求职的年轻人和退休后领取一份工作的退休金而同时又从事另一份工作的人。

<sup>13</sup> 在编写本出版物的同时，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正在修订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的国际标准。这些变化将反映在本出版物的增编中，增编将在网上公布。

178. 就经济活动问题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度，应按照国家国情来确定，但决不能大于15岁。有些国家有很大比例的劳动力从事农业、采矿、编织或小额贸易，儿童也可以参加这类活动，这些国家选择的最低年龄，应当低于很少雇佣童工的国家选择的最低年龄。但为了允许对有关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数据进行国际比较，不按详细年龄交叉分组的任何经济特征列表，都应当至少区分15岁以下与15岁及以上年龄的人。

179. 关于经济特征的数据采用的具体时间基准，对于“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这一概念具有根本重要性。建议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时间基准期，应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日历年。

180. 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在为调查选定的基准期内，提供或者能够提供生产经济货物和服务所需劳动力的所有男女人员。其中既包括民用劳动力人员，也包括武装部队的现役人员。民用劳动力包含基准期内就业和失业两类人员。这两个群体应按下列标准区分。

181. 就业人员为包括家庭劳力在内的所有下述人员：在为有关经济特征的数据确定的基准期(见第179段)内参加工作的人；已参加工作，但由于生病或工伤、劳资纠纷、假期或其他离职休假、擅离职守或诸如天气恶劣或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暂时工作无规律而暂未工作的人；自营职业人员；和虽为自营职业人员但在基准期内暂未工作的人。

182. 失业人员包括所有在基准期内未工作，但正在谋求有薪资或利润的工作的人，也包括以前从未工作过的人在内。另外，还包括在基准期内由于以下原因未寻找工作的人：暂时有病，或者已做出在基准期后开始新工作的安排，或者处于暂时或不定期的不带薪停工状态。如果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失业人员还应包括未工作而准备参加工作，但由于他们认为没有现成的工作而未积极求职的人。关于失业的记录数据，应当对以前从未工作过的人加以区分。

183. 在按经济活动状况进行分类时，对经济活动的参与始终应当优先于对非经济活动的参与；因此，就业和失业人员都应列入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尽管他们也可能是学生或操持家务者。

184. 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下列职能类别：

(a) 操持家务者：未被列入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任一性别的人，他们在自己家中从事家务工作，如家庭主妇及负责照料家庭和其他亲属(但有工资收入的家庭雇工，被列为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

(b) 学生：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任一性别的人，他们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就学，接受任何等级教育的系统教学；

(c) 养老金或资本收入领取者：未被列入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任一性别的人，他们领取来自财产或其他投资的收入、利息、租金、版税或来自从前活动的养老金，并且不能被列入学生或操持家务者类别；

(d) 其他人员：未被列入通常参加经济活动，但接受公共援助或私人支助

的任一性别的人，以及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所有其他人员，例如不上学的儿童。

185. 由于有些个人可以被列入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一个以上的类别(例如既是学生又是操持家务者)，登记说明应明确把该人分类时应遵循的优先次序。

### 35. 通常职业

186.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职业，系指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个日历年中，有关就业人员所从事(或失业人员以前从事)的工作，而不论该人员据以分类的行业及其在就业和部门中的地位(作为雇主、雇员等)。

187. 应当告诫以职业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和分析人员和用户，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使用一个职业组的人口动态事件作为分子，以人口普查点查的人口中归入同一职业的所有人数作为分母，由此所计算的数值可能产生误导或错误的结果(人口普查一般记录当前职业，而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把职业定义为个人在该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年所从事的通常职业)。把既定职业组中的人口动态事件与所有职业的人口动态事件总数联系起来，即用成比例关系的比例取代比率(关于比率和比例的讨论，见第210段)，这种方法可能较好。

188. 为了进行国际比较，建议各国根据《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08》)(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08年)编制关于职业的数据。如果做不到，应规定使所用的分类类别应可以转换到《职业分类-08》，或至少可以转换到这种分类的次一级(两位数)分组。如果国家数据的分类与《职业分类-08》不符，应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对差异作出说明。

### 36. 社会经济状况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3

189. 由于各国区分社会经济状况所依据的特征存在差异，尚不可能就这一专题提供一个国际定义。社会经济状况可以完全依据经济特征，也可以考虑其他特点，如受教育程度和类似的社会特性。

190. 按社会经济状况对人口动态事件进行分类，其目的是确定具有类似社会经济特征各个群体，它们在其人口动态统计特点方面可能有别于其他社会经济群体。这些群体可用来研究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与选定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如出生率、婴儿死亡率、特定原因的死亡率等统计数据。

### 37. 出生类型

建议使用的表格：LB-FD-1

191. 出生类型系指统计报告所涉的怀孕产物的单胎或多胎性。应将每个活产婴儿或死胎说明为单胎、双胞胎、三胎等，及其相对其新生同胞的出生次序（双胞胎中先出生的，双胞胎中后出生的，三胎中第一个出生的等等）。就多胞胎的每个成员而言，还应规定要说明其他成员的性别，以及他（她或他们）的活产或死亡（死胎）的情况。

192. 在统计上，关于出生类型的信息服务于两个不同目的：(a) 研究一段时间之内的单胎、双胞胎、三胎及以上的出生趋势；(b) 分析出生类型对出生结果的影响。

### 38. 出生护理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3、LB-14

193. 出生或分娩护理人员系指协助母亲分娩活产婴儿或死胎的人员。护理人员应分类为：(a) 医生；(b) 护士；(c) 护士-助产士；(d) 助产士；(e)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f) 外行；或(g) 不详。

194. 出生或分娩护理，提供关于医疗保健设施和资源利用情况的有用信息。按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分列的活产统计数据，对于评估医疗服务需求和观察婴儿死亡率模式极为有用。

### 39. 证明人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1、FD-10

195. 证明人系指依法有权证明死亡或胎儿死亡事实，以及在出现死亡时证明死亡情况（事故、自杀、他杀、自然原因）和致死的具体疾病、伤害或其他原因的人。数据收集的方式，应能按下列证明人类别对死亡进行分类：死者患病后期负责他的主治内科医生或外科医生，死后检查遗体的医务人员，验尸官或其他法医权威，助产士、护士（其他训练有素人员），或一名外行。

196. 如果有主治医生，死亡或胎儿死亡原因的医疗证明，通常由该医生负责开出。如果死亡时无医生护理，或据信死亡是由暴力所致（事故、自杀、他杀），依据许多国家的法律，应由法医官员（验尸官或医学检查人员）开具证明。无论如何，如果合格医务人员或法医官员确定了死因，应以下文第496段中转载的《国际死因医疗证明表》最新版本所载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报告和记录疾病或伤害。只要有可能，应单独填写围产期死亡（胎儿死亡和新生儿死亡）证明。世卫组织还提供了有关此类证明的内容和设计格式（见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第4.1.3节）。

#### 40. 证明类型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1、FD-10

197. “证明类型”是以证明人身份(见专题39)为基础的衍生专题。可以按医生、医务工作者、验尸官、法医官、助产士、护士或外行，对证明人予以分类。

#### 41. 死因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0、DE-12、ID-4

198. 死因系指“导致或促成死亡的所有疾病、病状或伤害，以及造成任何这类伤害的事故或暴力的情况”(同上，第4.1.1节)。为统计目的，诸如心力衰竭或呼吸停止等死亡症状或方式，均不被视为死因。

199. 用于主要统计制表目的的死因，被指定为根本死因。根本死因的定义是：“(a) 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b) 造成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情况”(同上，第4.1.2节)。

200. 从公共卫生与预防疾病和早死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要了解从发病到结束的生病过程，并打断这一连串事件。最有效的公共卫生目标是防止致死原因发挥作用。为此，根本死因被作为按死因所作的死亡率统计的依据。第二部分第四章详细阐述了死因的证明程序。

201. 为了保证上述原则的统一实施，必须使用世界卫生大会建议的医疗证明表。使用这种表格，就将指明一系列事件的责任赋予了签署死亡医学证明的医务工作者。这种表格旨在协助筛选根本死因，特别是在记录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死因的情况下。据认为，开具死亡证明的医务工作者比任何其他人员更有资格判定，是哪种病状直接导致死亡，并说明引起这一死因的先前状况(同上，第4.1.3节)。

#### 42. 死亡方式

202. 这一专题旨在使死亡证明人在注明死因时，可以在提供特定死因的诊断结果或调查结论之外，选择如下致死方式：自然原因、事故、自杀、他杀或“方式待定”。

203. 在许多国家，如果死亡是由或怀疑是由暴力所致(即死亡方式是事故、自杀、他杀)，或者如果经仔细检查和/或验尸后仍不能判定死亡方式，则必须由验尸官或法医官来处理。



#### 43. 是否使用验尸结果

204. 这一专题旨在协助对死因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估。经过验尸的死亡占比数据和根据这类查验得出的根本死因数据，可用于评估死亡医疗证明的准确性。

#### 44. 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或产后的死亡

建议使用的表格：DE-10、DE-12、ID-4

205. 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和产后的死亡，系指妇女在怀孕期间或妊娠终止后42日内死亡，无论死因为何。由于全世界都很关注尽量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在死亡证明上列入一个项目，用来确定此类妇女(同上，第5.8.1节)。这样便可确定不是由与妊娠有关的原因直接致死，而是由妊娠可能加剧的其他情况致死的妇女的死亡。

#### 45. 发生地类型

建议使用的表格：LB-13、LB-14、DE-5

206. 这一专题系指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地(发生地点)的类型。出生、胎儿死亡和一般死亡，应按发生在“医院”(按各国定义)、“其他机构”、“家中”或“其他地方”进行归类。应将发生在医院或其他机构(如监狱或劳教所)或家中以外的事件，视为发生在其他地方；“其他地方”一词包括火车、飞机、轮船、汽车或公共道路，例如公路或人行道。

#### 46. 婚姻类型

207. 婚姻类型系指构成法定夫妻关系的行为、仪式或过程的类型。收集数据的方式，应能够将其分为民事、宗教、民事/宗教相结合或习惯式婚姻等类型。

#### 47. 风险人口

建议使用的表格：所有表格

208. 有关风险人口的信息，对于计算基本人口测量和分析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是必不可少的。可以从最近的人口普查、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估值、人口登记、适当的登记系统计算值(如活产总数或死亡总数)或在进行现场调查时在场的住户成员数和调查时暂时缺席的成员数，获得所需的人口信息。

209. 风险人口系指可能发生特定类别人口动态事件的人口(或其估计值)。如果考察年度死亡率，则总人口被视为风险人口；如统计离婚，仅目前

已婚者为风险人口；就婴儿死亡率而言，活产儿为风险人口，凡此种种。不过，人口动态事件通常计算的是一段时间，通常为一个日历年(公历)内发生的事件，而人口数却是计算某一固定时点的数目。因此，许多人口动态统计均以比率为计量标准，其算式中分子为给定年份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数，而分母(风险人口)则是当年的年中数目。在这种情况下，分母被视为该年内面临相关“风险”(如死亡或结婚)的人数估计值。而其他人口动态统计计算，则用一个时期内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数作为分子和分母(如计算婴儿死亡率时，分子为年内发生的1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分母为同年发生的活产人数，二者皆来自民事登记数据)。

210. 由于通用(和误用)，许多人口动态统计计算值在技术上被误称为比率(例如婴儿死亡率其实是比例)，计算这种计量值时，用作分母的值往往不是真正的风险人口(比如出生率是用活产人数除以年中的总人口估计数，而不是除以育龄女性人数得出的，而后者是有可能发生活产的人口的更准确估计数)。这些及其他类似异常情况，不应削弱这种做法的重要性，即把人口动态事件的粗略数目与事先确定并得到公认的风险人口的分母值联系起来，以促进各国内部在一段时间内的本国可比性和各国在国际之间的可比性。

## 第四章

### 编制和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 A. 预先规划

211. 预先规划对于一切统计方案的成败至关重要。人口动态数据和记录数据的形式，决定了可处理的统计数据类型。不论采用何种处理方法，编制和制成表格的统计数据，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会超过其源数据。

212. 统计处理计划应当确立几个目标。首先是确保收集主要数据用户所需的信息。其次是明确用户需要什么样的列表。由于不可能满足所有用户的需求，确定用户的优先次序至关重要，并应设法满足被认为最重要的需求。第三，需要作长远规划，给定年份执行的统计方案，通常是在前几年预先制定的。因此，为数据的收集、编辑、查询、编码、分类和制表，以及为数据结果的分析、评估、解释和发布，制定三年或四年计划，对于确保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

#### B. 覆盖面

213. 应当尽量为国家全部地域、为每个大或小行政区划以及为每个主要城镇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至少全国的和每个大或其他行政区划的这类数据，应区分城市与农村。列报这些级别上的人口动态事件，就使用户能够获得各个有关地区的人口动态事件统计数据，此外还能说明国家各个地方之间的变化。使用抽样法时，例如在抽样调查中，仍然应当编制抽样地区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而所采用的编制方式应酌情能够区分各个小行政区划并保留城市/农村区分。

214. 如果人口动态统计的数据来源是民事登记，应当竭尽所能，确保国家人口动态统计指涉国家的全部人口。如果重要人口分组的人口动态登记完整度低于90%，或者数据质量不佳，应当针对人口的各分组分别制表，并应当在统计数据出现的所有地方，对限制条件和局限性作出明确声明。

215. 在各大类人口的社会和经济特征差异很大的国家，例如在族裔(或民族)群体或游牧民族之间，建议尽可能在列表中保留每一个重要人口分组的特性。

216. 一般常住人口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都应当包含在有关地理区域的总数中，无论发生在什么地方。涉及两个人的事件，例如结婚和离婚(双人事件)，归属的地区或者国家应当是(结婚或离婚)伴侣双方共同常住的地区

或国家；如果没有共同常住地，可以使用男伴(用于异性关系)或者年长伴侣(用于同性关系)的常住地。

217. 遵循国际建议有助于将重复点算的风险降至最低，特别是对于涉及两个人的那些人口动态事件(双人事件)。

### C. 根据各项统计报告进行全国集中编制

218. 应当运用全国统一的定义、分类、编码、查询、数据条目和编辑程序，统一编制全国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并制表。这些表至少应符合预定的制表计划，并应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以达到国内和国际要求。

219. 为确保最大准确性、统一性和灵活性，建议对各项纸质或电子报告进行集中编制。如果人口动态事件的数量太多，无法集中处理，可以采取分散处理的办法，并为此建立国家以下一级的办事处，履行全部或部分数据处理职能。如果实行分散编制，国家中央主管部门必须印发详细的书面指导方针，阐述诸如编码、编辑、查询和数据录入等工作步骤。

#### 1. 统计报告接收的控制

220. 制订控制措施的第一步是确定严格的报告时间表，这一原则对人工和电子系统均适用。时间表一旦确定后，接收办事处必须一丝不苟地控制报告的接收，处理报告是否及时全面的问题。使用的控制方法应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查清报告是否按时收到，以及是否收到每个报告区域的报告。此外，控制方法必须显示报告的频率是否与之前时期内的报告频率一致。

#### 2. 编辑

221. 统计记录的编辑，需通过计算机程序进行电子检查，并进行目视检查，以确保中央办事处收到的报告完整、准确，并尽量减少错误。应当检查出缺失、不一致和含义不清的项目，并应当与对此负责的数据收集机构协商后予以更正。

#### 3. 查询

222. 对于统计报告上回复缺失、不一致或不恰当的项目，应就该项目向数据收集机构询问或“查询”。这种查询步骤应成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而提高生成的统计数据质量。持续实施的查询，也是使信息提供者了解提供高质量数据的需要的一种手段。

223. 重要的是要向恰当的报告办事处或负责填写有关项目的个人进行查询。如果国家一级办事处不能直接查询相关个人(如受访的医生、助产士或住

户)，可能有必要联络当地或地区办事处，请它们联络适当来源。

224. 数据查询完成后，必须将更正后的数据，通过人工操作或电子操作，传送给中央办事处(如果实行分散编制，传送给国家以下一级办事处)。在国内某些地区，地方办事处可以转送更正后的报告。在其他地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获得更正后的信息。在两种情况下，如果条目关乎法律和统计(例如死亡的发生地或日期)，重要的是，除了在统计报告中予以更正，还要在法定记录中予以更正。必须在地方民事登记处建立一种机制，确保这项工作的落实。

#### 4. 数据项目缺失或不一致时的估算

225. 上文所述的查询程序并不总是会产生所需要的缺失或更正后的信息。如出现这种情况，可能要“估算”所需信息。估算就是把一个概值赋予一个真实值不明的项目的过程。比如，如果关于“性别”的信息缺失，可以根据被登记人的名字来推断；或者如果年龄信息缺失，可以利用某种机制，推算出估计年龄。

226. 估算应是用以提供缺失或明显错误数据的最后选择，只有在上述查询过程未能产生所需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此外应当明确，任何推算值只可用于统计目的，不得用来修正法定记录。常见的推算法有几种，<sup>14</sup>但任何形式的推算只能在首先尝试进行查询后方可使用。

#### 5. 数据的编码

227. 编码系指将一个信息项目转换为数值，以便于数据处理。有些信息项目，如年龄或出生体重，就是以数值形式报告的，无需转换。不过度量单位(如年龄中的年、月、日或时，体重中的千克、克、磅或盎司)除了数值外，还应视情况进行编码。另外一些项目，如性别、婚姻状况和识字情况，可选择的答案有限，在表格中印上预先编码的答案颇为有用。这类项目的编码通常直截了当，无须做出解释。确定用于答案为“未知”或“不详”情况的代码，也很重要。

228. 但是，有许多项目，如死因、发生地、登记地、居住地和职业，需要按说明进行编码。因此，应编制明确的书面说明，包括所用的分类和所涉及的定义。凡适用时，都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等机构建议的国际统计分类。保存好历年的书面说明以及为贯彻这些说明所作的决定，对于妥善分析和解释数据很重要。

<sup>14</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编辑手册》第一次修订本，方法研究，F辑，第82/Rev.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VII.11)(联合国，2010年)。

## 6. 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可读形式

229. 从纸质个人统计报告中收集数据，输入电子媒介以供进一步加工，可能涉及修改或增补上述编制步骤。譬如把数据转录成计算机可读的格式，可能需要在连接计算机的键盘上“键入”，或者通过光符识别软硬件，自动“阅读”特别设计的表格。但在使用任何一种方式获取数据之前，必须先控制报告的接收，并完成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编辑和编码的规定步骤。如有必要进行查询，也必须完成这一步骤，以便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形式。

230. 视所用的具体计算机软件而定，有可能以与数据捕捉功能并行的自动化程序，进行一些编辑、编码以及对缺失或不一致数据的估算。例如，在输入选定项目时，计算机可以通过指定一个派生代码，来协助为选定项目编码，如根据出生地代码的输入产生的“城市/农村”代码。计算机还能编辑“超范围”值条目，例如不太可能达到的年龄或出生体重，还可以按预定规则估算缺失值(联合国，2010年)。

231. 如果将数据键入计算机，在转录过程中总有可能发生疏忽差错。为此，就每种记录而言，正确的做法是分批开展工作，并为此建立一项验证制度，对每批工作中的少量样本进行独立返工，再将结果与录入原始数据后产生的相同记录的转录结果作比较。如差异超出预定限度，则应对整批工作进行返工(见下文第233-239段)。

232. 如果一国的民事登记系统已实现自动化，建议由中央一级或国家以下一级的民事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为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收集数据以及把数据录入电子表格的工作。这一做法需要采用一种可满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两方面的信息需求的个人表格(联合国，1998年e)<sup>15</sup>按照这种安排，人口动态统计机构不直接涉及数据录入工作，而是从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接收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所需的电子文件。这些文件应根据协议在这两类对个人可识别数据进行保密和保护的机构之间传送(联合国，1998年b)<sup>16</sup>。

## 7. 质量保证

233. 如上文所述，需要制订质量保证程序，以此作为常规和例行活动，适用于人口动态统计制度的所有阶段：收集、编制和处理。原始统计报告可能出现错误和疏漏，编码、键入、分类、录入和制表过程中也可能出现错漏，应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出版前发现并予以更正。

234. 对记录在统计报表上的数据样本单独重新编码，就能检验出编码错误。这一过程必须由原始编码人以外的其他人来完成。仅根据样本来验证编

<sup>15</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方法研究，F辑，第7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0，第232段)。

<sup>16</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方法研究，F辑，第7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6，第30(e)(一)段)。

码，还是根据全部报表进行验证，取决于发现的错误的严重程度。应当制定容许的极限，如果差错超出极限，编码工作就应重做。

235. 下一步是控制数据的转录。如果使用机械和手工转录，需要由一组独立校对员进行100%的检验。

236. 如果使用计算机处理数据，可采用若干种方法来保证质量。如果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作为计算机化过程的第一步，就应如上所述，通过对全部工作或样本重新编码和重新输入，来检验编码和输入。然后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一种编辑程序，对数据进行复杂而广泛的检查，该编辑程序旨在标出有缺失值，或超出可接受范围或与其他相应数据不一致的值的记录。对如此标明的记录，应检查编码和数据录入两种错误。可用计算机来估算某些种类的缺失数据。

237. 不管转录方式是机械、人工还是计算机化的，如果数据既用于人口动态统计又用于民事登记系统，就决不允许出现错误；因此，需要100%的检验。另一方面，在用于民事登记的文件中，由于每一项都有法律涵义，不允许有估算数据。

238. 在人工或机械系统中，可通过校对表格来检验录入表中的数据。采用这种方法，要一个人阅读原始表，另一个人浏览录入的数据。检测录入数据错误的第二种方法是“内部检查”，这种检查可包括对边栏小计进行合计以得出该表总计，并检查几张表格之间的一致性。防控机械或人工制表发生错误的最后一步，是对表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合理性进行技术审查。

239. 如果使用自动化系统，重要的是严格检查编制的表格是否可信和一致，因为程序设计错误有可能造成错误。因此，最关键的是由统计人员和数据处理人员双方检查所有列表，以便尽量查出和更正错误。

## D. 制表

240. 制定制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需要提供足够的详细情况，以满足下列标准：(a) 根据计划编制的统计数据的覆盖面；(b) 就针对每一起人口动态事件收集的特征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而言，这些统计数据的质量；(c) 制表的详细程度是否足以揭示重要关系；(d) 提供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包括提供出版物。此外，编制表格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a) 即使登记不全，也要制表并向用户说明登记的完整程度；(b) 如定义与国际公认的定义不同，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说明定义；(c) 定期、及时地编制表格。为了达到所有这些标准，制表方案应当按照下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

### 1. 覆盖面

241.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在系统覆盖的地理区域内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为了法律目的予以登记一

次且仅仅一次，并为了统计目的进行报告，由此达到100%的覆盖率即普遍覆盖。因此，统计表应涵盖整个地理区域，并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发生在该地区的所有人口群体的事件。由于有些人口动态事件拖延或推迟登记，用于统计目的制表的覆盖面的完整性可能达不到登记事件最终点算的100%。应当竭力克服这个缺陷。

242. 即使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覆盖面不完整，仍建议在现有覆盖水平上将数据制表，并提供足够的相关信息。

## 2. 人口基准

243. 一般而言，在给定时间，一国的常住人口和该国的现有人口之间的差额相对较小，这是因为国际旅行人员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其习惯居住地的人员，例如商务代表、军人、外交官和旅游者，通常是人口中很小的一部分，不会使死亡率或出生率大幅上升。由于这些人数相对较小，且难以就其信息的国际交换作出安排，或者就人口动态事件报告在有关国家之间发行(以便互相核对)作出安排，在一国境内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总数，有时被认为是其居民发生的那些事件总数的很好的近似。但是，应当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确保人口动态统计真正指涉常住人口，无论人口动态事件实际上发生在何处。

## 3. 时间基准

244. 在登记的任何日历年度，人口动态统计制表方案均应能提供：(a) 每月或每季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的总数；(b) 详细的年度列表(如登记年后的三个月或六个月)。最终的详细列表应说明具体的日历期间，如按要求说明月、季或年。

245. 任何日历期间的最后制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事件为基础，而不应以仅在该时期登记的事件为基础。如果行政上需要按登记日期而不是发生日期编制最后数据表，应进行评估研究，以确定这两类表格的相似程度。当然，公布对这种关系的分析是可取的。

246. 必须迅速编制本周、本月或本季汇总表，为此目的，可以使用参照登记日期的计数，但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明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假定一个时期内登记的事件计数近似于同期实际发生的事件计数。

247. 因此，按登记日期编制的最终年度列表，只适用于这样一些国家：经证实，基于登记日期的数据在用于实际用途时，可与按发生日期统计的数据互换使用。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登记不及时、不完整，基于登记日期的统计数据就不能恰当地取代按发生日期统计的数据。它还意味着，基于发生日期的统计数据，须附有对登记不全的程度所做的测量。之所以实施这项原则，是因为除非登记日期与发生日期没有明显差异，用登记日期列表取代发生日期列表会使统计数据失真。



248. 选择发生日期作为制表的基础，要求确定一个截止日期，在该日期之后可以编制最终列表。由于为事件登记留出的时间长短不等，且计数包含一个日历期内发生的各种事件，很显然，接近日历期末发生的那些事件的完整登记和统计报告，只能等到来年的某个时候才能完成。因此，编制最后年度列表，应基于在一个规定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统计报告。

249. 在确定全国截止日期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允许的法定时限。确定截止日期时还应考虑到报告送达统计管理机构必须经过的办事处的数目、交流的效率及其他相关因素。

250.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报告，应按发生日期单独制表，以便用于分析延迟登记和延迟报告的问题；一般不对这些迟交报告编制广泛详细的全国列表。不过，如果迟报的数量大，编制全国印刷表时应予以考虑，因为如果忽视它们，将使结果发生明显偏差。

251. 无论何时收到信息，以电子格式发布的数据应当始终包括基准年发生的所有事件。即使在截止日期之后很久才收到这些数据，也必须对相关发生年份的人口动态统计进行相应更新。这对于在线数据发布尤为重要，它应当始终反映最新情况。

#### 4. 地理基准

252. 对于小于国家领土总面积的地理区域，例如大小行政区划，还有城市，最终制表应当根据常住地。此外，还应当根据行政或其他用途的要求，编制发生地列表。

253. 就临时或预先制表而言，只要这些制表以国家总数为基础，就不存在是居住地还是发生地的问题。然而，国家级以下行政单位的预先制表，通常不能基于居住地，因为很难将事件按照常住地进行分配。因此，在临时或预先制表时，对规定的地理单位内发生的事件作以下区分很有用：(a) 在地理单位内有通常居所的个人发生的事件；(b) 在该单位外有通常居所的个人发生的事件。

254. 如上文第85-89段所述，制定常住地的定义是一项既困难又复杂的挑战，因国家和当地法律而异。为统计目的，建议把常住地定义为人口普查目的中所用的定义(联合国，2008年，第2.46-2.51段)。这样可以通过把人口动态事件与相应的人口群体相联系，来计算基本人口比率。

255. 为了确保国内与国际的一致性与可比性，应将用于制表目的的常住地确定如下：

活产：活产分娩时母亲的常住地；

胎儿死亡：死胎分娩时妇女的常住地；

婴儿死亡：婴儿死亡时母亲的常住地(或如果母亲死亡，婴儿的常住地)；

死亡：死亡时死者的常住地。

256. 附件二载有制表计划，以供随时参考。制表计划只是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指南。

## 第五章

### 列报结果和发布数据

257. 本章阐述实现最有效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发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考察适合不同目标受众的不同列报方法，并提出与用户就统计产物进行沟通的办法。

#### A. 数据发布类型

##### 1. 年度出版物

258. 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制表方案，应按照研究人口动态事件的频率分布、人口动态事件最重要特征的时间趋势和地理差异时所要求的分类，提供年度数据。必须酌情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发布手段，如特别用表和电子媒介，及时提供这些数据。附件二载有国家制表方案的详细述评，包括重要表格的梗概。

259. 在编写报告时，统计表应附有清楚的说明文字，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有分析。尤其重要的是加注，阐明数据的局限性和限制条件，以增加其作为原始材料的使用价值。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计算人口动态比率，也是甚为可取的做法，且最好使用数字、地图和图形来突出要点。

260. 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应按认真制定的计划出版，即这些出版物应组成系列，旨在满足用户的具体需要；还应定期、及时推出。每一系列均应易于识别，以利于图书馆归档和查考。人口动态统计处能否履行规定的服务职能非常重要。

261.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出版后，下一步就是提供给用户，实现整个系统的目的。出版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主要产品，如果产品不能为主要用户和公众享用，就无法指望他们会支持这个系统。因此，提供及时发布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手段，应成为维护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管理的权威性而需关注的一个基本问题。如数据质量有疑问或不明，仍应提供这些统计资料，但须明确标明，并附注适当的警告和使用限制，提醒用户注意可能的错误解读。

262. 年度出版物为用户提供定期和可靠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源；这类出版物使人们看到人口动态统计机构为满足国家需求所做的工作，它的宗旨，以及它对社会的重要意义。年度出版物为地方、市和县级行政部门提供年度信息，使之能够在与人口普查数据库互动的框架内，更新它们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在促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发布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

263. 及时性对于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是一个重要因素。发行印刷精美的报告，并以数据列表、图形、图表、地图和分析为补充，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年度数据还应当以其他可下载的格式提供，这些格式使那些需要人口统计数据者可以更快速或更方便地使用数据。

264. 年度报告还应当包含附录，提供每一类事件的统计数据收集表复印件，关于编码和分类大纲的技术性说明，人口动态统计项目的定义，对报告中所载人口动态统计比率的计算公式的阐释，以及对所出版数据的优势及局限性的说明。此外，年度出版物还应当包含按事件发生年划分的关于拖延和推迟登记情况的信息，以帮助用户和研究人员重建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

## 2. 月度和季度公报

265. 除了年度数据出版物外，月度和季度公报也有好几种用途。此类公报中的数据不必面面俱到，也不必广泛地交叉分类。不过，按月和按季编制的部分总量，可以让负责官员比较及时地了解人口动态事件数目的异常变化。这类报告对于流行病监测很重要，同时还是一种质量控制手段，可及早发现数据缺失或严重编码错误。

266. 数据分析人员和其他数据用户发现，以滚动的12个月为期限审查主要人口动态比率很有价值。这些比率每月计算，去掉最早月份的频率，代之以最新月份值，从而每月得出基于最近12个月的人口动态比率的估计值。月度和季度公报应提供给关心或需要临时信息的人，但通常不必像年度出版物那样广为发布它们的列表。

## 3. 利用电子媒介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267. 各国越来越普遍使用电子媒介(CDROM或互联网)发布数据。所发布的数据可能采用列表或数据库形式，用户可以从中提取信息或生成自己定义的表格。与传统纸质形式相比，使用电子媒介的优势不仅在于环保和具有成本效益，而且在于它们能够满足特殊用户的需求。此外，因为成本低廉，可以利用电子媒介发布的信息量基本上是无限制的。

268. 作为数据发布的一项基本原则，应当向用户提供关于统计内容、背景和局限性的附加信息，以增进用户对数据和数据属性的理解。更具体而言，因为以电子方式提供的信息量很大，人口动态统计机构可能需要实施某些战略，以促进统计数据通过电子媒介的发布。此类技术的实例包括，向不同级别的用户提供信息；制订列报信息的基本指导方针；元数据与统计数据直接相连；利用数据可视化工具使与统计有关的故事引人入胜且易于读取，并使用户能够发现统计数据的内部形态。

#### 4. 微观数据的发布

269. 除了总量一级的数据，还可以根据统计机构和用户之间的用户数据保密和使用协议，向某些用户提供个别人口动态统计记录，供研究之用。为保护个人隐私，通常会删除文件中的识别信息。

#### 5. 备索特殊列表

270. 有时候，年度出版物、月度和季度公报，以及用电子媒介提供的数据，均不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动态统计机构能提供特殊列表来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是一项优势。提供特殊列表时，如果机构能够向客户提供有助于确保特殊列表内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得到正确解读的分析意见，则是进一步的优势。涉及例如小地区数据分析、抽样数据分析或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分析的研究，与来自其他来源的数据相配，可以制成特殊列表。

### B. 数据的广泛发布

271. 本书背景下的广泛发布，被界定为利用各种不同手段积极发布信息，以便利交流的方式满足用户多种多样的需求。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必须确保人口动态统计机构提供的信息与各种不同的用户息息相关。在很多情况下，为了触及潜在的受众，需要以某种方式“兜售”相关数据或信息。

272. 为了实现与用户的沟通，统计机构可以定期举行小组会议，讨论数据的供应情况和恰当用途。在此种小组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可以一次性得到有效解答，而不用由于多个用户各自与统计处接触而一遍遍地解答。会议还可以充当一个论坛，借此征求关于统计机构满足用户需求情况的直接意见。

273. 除了举行小组会议以外，还可以利用电子邮件向订户发送关于最新提供的数据或出版物的通知。某些国家已经在利用社会媒介广泛发布关于其统计产品的信息。电子邮件通知和社会网络肯定会加快沟通进程，并能够实现与用户更为持续的沟通。不过，无论使用哪一类沟通方法，积极主动地与用户沟通才是关键。



## 第二部分

### 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





# 第一章

## 导言

274.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本修订本的基本目标，是将人口动态统计和民事登记作为两项单独事业来阐述，终极目标是建立、维护和利用这两项事业，这两项事业是用于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协调一致系统的两个组成部分。出生和死亡的记录程序，对于法律方面的民事登记，和对于为人口动态统计充当统计数据来源同等重要；因此，民事登记官和统计员的工作是相互依赖的。

275. 产生于这样一个系统的人口动态统计，提供最有价值的定期、准确和具有相关性的生育率和死亡率信息，包括对于较小区域而言；借此可以计算近似的人口估计数和预测数；可以确定较小区域一级的生育率样态；充当群组研究和建立生命表的依据，直接产生于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用途很多，此处只是列举了其中的几项，它们表明人口动态统计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方面的关键重要性。

276. 与此同时，人口动态统计编制者目前面对的内容方面要求越来越复杂和苛刻。数据需求大大超出了现有的粗生育率和死亡率、初次生育平均年龄、特定年龄生育率等诸多开发得较好的指标。关于卫生部门在妊娠、分娩和产后护理期提供的所有干预措施的详细统计数据的编制，尽管技术上处在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的交叉部分，仍然在逐渐成为对于评估卫生系统的功能和成本不可或缺的工作。还有，生育率各不相同，还取决于族裔、收入、是否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维持家庭生计所需的时间，以及诸多其他因素。

277. 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事件具有公认的人口统计意义，例如移徙活动和入籍，通常不需要民事登记，因此要求制订单独的统计方法，进行数据收集和量化。同样，民事登记的定义并不涵盖未登记的婚姻结合，例如习惯法、习惯式和自愿结合，这意味着需要另行设计统计方法，以获得相关统计数据。

278. 因此，产生于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需要以来自其他信息来源的资料为补充，例如人口普查、人口调查、卫生部门的记录和其他行政记录，这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安排。必须深入了解影响人口动态事件和现象的因素，例如收入分配、贫穷、生活条件以及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情况，等等。



## 第二章

### 民事登记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

#### A. 民事登记的定义：方法和制度

279. 民事登记的定义是，按照各国的法律要求，根据政令或条例的规定，对与人口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作连续、长期、强制和普遍记录。民事登记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法律规定的文件。这些记录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其用途已得到广泛认可。本节先对民事登记的方法和制度作一简要说明，然后讨论如何实施可行的民事登记制度。

280. “民事登记方法”一词，系指用来收集有关一国(或地区)人口在规定期限内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率及其特征的信息时使用的程序，是编写有法律价值的记录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基础。这种方法应与收集人口数据的其他方法区别开来，因为依照法律规定采用这种方法必须是连续和长期的。在这一制度框架内收集的资料具有法律权威性。

281. 人口动态统计是发生率统计而不是流行情况统计，换言之，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提供了在当期基础上，对特定期限内特定人口的成员的特定类型人口动态事件的度量。经验表明，民事登记是获取整个时期内所发生事件的连续和现时记录的唯一可靠方法。为了确保统计资料的当期性及其在日期和特点方面的准确性，登记记录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完成。为实现这个目的，最简单、快捷的方法是要求申报人在事件发生后很快提供信息。

282. 登记的连续性也意味着该过程是长期的。短期内坚持登记而后撒手不管，无论是作为当期事件的统计数据还是作为一段时间内变化的指标，都不会产生有用的数据和度量。

283. 颁布立法使登记具有强制性，是确保人口动态事件得到连续、长期记录的最佳办法。这种立法应当规定制裁措施，以确保达到登记制度的要求。这样，登记方法不仅具有遵守的连续性，而且具有强制性。这两种特征是该制度得到成功运作和维护的基本条件。

284. 民事登记制度包括在全国以技术性的、合理的、协调的和标准化的方式履行民事登记职能所需的一切机构、法律、技术设置，并应考虑到本国特有的文化和社会情况。

285. 登记职能包括：记录人口动态事件；存放、保管和检索人口动态记录；保密；出具证明及提供其他客户服务；为统计目的记录和报告人口动态事件信息；向卫生部等其他政府机构、人口登记部门、养老基金系统、选举服

务、个人身份确认服务和研究机构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和数据。

## B. 民事登记系统的基本作用

286. 民事登记的基本目的是提供直接关系个人利益的法律工具。当今社会，即使是最不发达的社会，人际关系也相当复杂，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日益官僚化；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法律事务具有确定性，为个人提供专门的证明手段，使其能够无懈可击地证明与本人的存在、身份以及个人和家庭情况有关的事实。民事登记存在的主要理由——即其基本作用，也是国家必须大力推进的作用——是充当一项制度，能够披露与基于法定技术原则的民事地位有关的事实，能够借此保障与个人民事地位相关的事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以便利用被称为证明的公共登记文件，向其他个人或行政机构本身证明这些事实。登记活动和登记方法(包括收集和强制、持续、永久地记录)的目的，正是确保它以后可以用在任何可能发生的情况下，以及任何需要确凿地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提供必要保证的时候(联合国，1998年c)。<sup>17</sup>

### 1. 在法律和保护方面对个人的好处

287. 民事登记对公共机关具有直接和总体上的重要性，表现为利用登记方法编制的资料，为国家或区域编制和规划医疗和卫生保健方案、家庭护理和计划生育方案、母婴保健服务、其他社会服务、防控传染性疾病的公共卫生方案、卫生研究方案、社会和人口研究等，提供基本数据。除此之外，还应当强调的是，民事登记在证明、确立、落实和实现国际宣言和公约规定的许多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反映了它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转所做的重要的贡献(同上，第192段)。实质上，在这方面有两套人权：(a) 要求国家确保人口动态事件得以登记的人权，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规定的登记权和获得姓名权；<sup>18</sup> (b) 其行使可能依赖已经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人权，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投票权。<sup>19</sup>

### 2. 行政方面的好处

288. 一个正常运作的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系统，拥有任何其他系统所不具备的某些行政方面的好处。保存每一件人口动态事件的个别记录，就能将其用于识别需要个别干预或服务的人口子集，例如需要接种疫苗或保健护理的婴儿、需要产后护理的母亲和在某种传染病造成死亡后需要公共卫生服务的住户。借助普遍登记，可以监测死因，以及维持人口登记、个人身份登记、选举

<sup>17</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法律体制的制定》，方法研究，F辑，第7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7)，第74段。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9</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名册、养老基金登记，等等。此外，全面登记系统有可能满足对较小行政区划和地理区域数据和信息的需求。民事登记是连续获取人口较少地区数据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3. 统计方面的好处

289. 全面的民事登记系统较之其他获取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方法，具有许多统计上的优势：它产生的记录相对而言没有某些类型的答复错误，也不会发生抽样误差；它提供一切地理或行政层级上的规划、行政管理和研究所需的统计数据；就其本质而言，它是连续不断的；该系统一旦建立后，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统计数据，因为此时它们是行政过程的副产品；它能记录实地调查中可能得不到的数据，如出生体重或死因；它提供事件清单，可以根据其他记录和人口普查数据对这些事件进行评估，并可以利用这些事件作为起点，深入研究生育率、发病率和死亡率。

#### C. 建议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

290. 建议纳入民事登记系统的人口动态事件，与第一部分列出并定义的那些事件相同。重要的是，为法律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应与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定义一致，以确保国内和国际可比性。这些事件包括：活产、胎儿死亡、死亡、结婚、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法院判决的分居、收养、合法化和承认。

291. 虽然记录所有的人口动态事件或出版登记事件的统计资料是一个最终目标，但并非各国都这样做。有些国家迄今尚无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的手段，并且也不觉得需要这样做。为了推动民事登记系统的建立和改善，在此指定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优先次序。处于较高优先地位的是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活产和死亡应该处于第一优先位置，因为它们是评估人口增长以及人口健康状况的依据。有关胎儿死亡及其特点的记录，应为第二优先事项，特别是因为它们对了解生育率、生育能力和妊娠结果很有价值。

#### D. 民事登记方法遵循的原则

292. 一国建立民事登记系统的目的，是记录和存储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及其特点的信息，以及在法律、行政、统计及其他用途需要时，能够检索信息。这项工作是通过登记方法完成的。实行民事登记主要是因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所生成的法律文件有价值；另外，这些记录作为统计数据的一个主要来源，其用途已经得到了普遍认可。

293. 民事登记方法可能有如下特点：它具有强制性、普遍性、连续性、长期性和保密性。此外，通过实施这种方法生成的记录的保存方法，应确保需

要时能够进行个别检索。

294. **强制性。**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必须是强制性的，以保证该系统的顺利运作和成效。虽然各国均需要制定关于登记的立法，但必须指出的是，有这样的法律并不是确保公众上报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情况的充分条件。登记的强制性特点必须结合一定形式的处罚，对未能遵守登记法，即未能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人，依法予以惩处。由于并不是总能对不遵守登记法的行为予以处罚，且处罚也可能对登记行为起反作用，要实现普遍遵守登记法，必须要有起诉的法律基础。这样，民事登记的法律框架，就成为一个一致、协调和技术上健全的系统健康运作的基本条件。

295. 尽管一些国家目前有一些对不守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但登记的完整性仍很低。这种不遵守情况的最重要原因，与缺乏登记激励机制有关。必须建立物质激励措施，不仅是为了刺激，而且是为了鼓励遵守强制性登记法。除了在证明已经登记的情况下可以享有的特权和权利以外，各国登记系统还应在其各自的社会文化环境下，提供其他有实际用途的激励，特别是对个人。

296. **普遍性。**为保证登记系统给个人和人口动态记录与统计信息的用户带来最大价值，登记要求必须适用于一国的全体人口，不论其位于哪个地理位置或人口群体。如果该国的不同地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可能有必要制定特定人口动态事件的特殊登记程序。但是，必须维护民事登记的普遍性。另外，还应记录暂居国外的居民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

297. **连续性和长期性。**登记方法的连续性和长期性，要求存在一个具有足够行政稳定性的机构，其运作应不受时间限制。长期性取决于通过颁布民事登记法从而授予民事登记管理部门的权力的长期性。系统的长期性是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连续性的一个要求，对于深入理解当期数字以及人口动态统计计量值的趋势是必要的。

298. **保密性。**通过民事登记方法收集关于人口中各个人的各种信息。虽然收集的信息都很重要，但当有些数据专属于某具体个人时，就可能具有高度的个人性和敏感性。为了促进如实、全面地向该系统提供数据，必须保守信息的秘密，即必须使提供信息者确信信息将只用于法律规定的目的和/或以合计数的形式使用，从而不能识别个人身份。<sup>20</sup>但保密规定应不妨碍行政程序。

299. 保密规定既不应严格到不能将记录用于专项研究，也不应弱化这些记录作为法律文件的价值。考虑到准确的民事登记记录被广泛应用于行政、公共卫生和社会用途，不可能像在单纯统计调查中一样，提供绝对保密的保证。但可以作出这样的保密规定，即：确保记录被用于研究时不公开披露相关个人的身份和特征。同样，用于确立法律事实的记录副本(如发生证明、年龄证明等)不一定非得包括某些或所有的统计项目。由于保密做法对数据质量和数据用途很重要，应将个人信息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规定纳入民事登记法律。

<sup>20</sup> 必须予以强调的是，民事登记范围内的保密，有一些方面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范围内不存在。对这一点的详细阐述，见联合国(1998年b)。

## E. 民事登记方法的其他特点

### 1. 登记方案的目标

300. 登记方案的目标是实现对人口的全面覆盖，以便按照登记法准确、全面、及时地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

### 2. 国家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301. 建立或发展民事登记系统的责任，应由国家政府的一个或多个机构承担。

302. 分配职能时，应清晰规定以下职责和责任：登记，记录，保管记录，统计报告，收集、编制、分析、列示和发布数据，及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评估。

303. 在组织、管理和维护民事登记系统时，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登记职能与统计职能之间的关系。这两项职能经常是在政府不同部门的主持下履行的。例如，登记职能可能被置于内政部、地方政府、卫生部或司法部等部门的管辖之下。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初步分析责任，一般由国家的中央统计机构管辖，该机构又可能独立或隶属于经济部、财政部或商务部。另一方面，卫生部通常负责或深度介入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分析工作，特别是在出生率、一般死亡率以及胎儿、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等领域。由于政府的不同机构经常在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责任划分方面产生冲突，明确划定责任很重要。选择哪种具体的行政架构来履行这两种独立职能，主要视各国的国情和偏好而定。不过，为了系统的顺利运作，不论选择哪种组织架构，均须明确规定参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编制的每个政府机构的职能和责任。

#### (a) 民事登记的法律框架

304. 通过适当立法和建立在全国范围执法的机制，最能确保连续、长期记录人口动态事件。这一法律框架对于促进登记系统的有效管理、运作和维护至关重要。鉴于这个法律框架的巨大意义，也由于它提供了连续长期地记录对个人民事地位有影响的事件所需的规则条例，各国应确保及时更新该框架。这个法律框架还规定了收集信息、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和各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利用信息的行政架构、不同机构的职责和适当时间。民事登记法是这一法律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当就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登记系统采用的组织结构类型，以及就各方在实施其规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导方针。它应当阐明必须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和定义、每类事件的申报人指定、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时限、推迟登记的程序、登记官的职责、对不遵

守行为的处罚，以及记录的储存和保护。<sup>21</sup>

305. 民事登记法还应包含关于为信息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规定。法律或配套法规应当明确规定，除了本人外，还有谁有资格获得人口动态记录的副本或利用登记上的个人信息。这些规定中应包括为了已核准的目的而在政府机构之间传送人口动态记录文档的适当机制，以及为了经批准的研究而查阅或发布文档的程序，它们应符合整体的保密规定，特别是关于编制连续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保密规定。

### (b) 民事登记的组织结构

306. 如上文所述，民事登记立法应阐明民事登记工作的行政安排。按照一国的司法、政治和行政架构及其传统，民事登记系统可采用集中式或分散式。

#### (一) 集中式民事登记系统

307. 集中式系统应设有一个中央机构，承担指导、协调和监测全国范围内的民事登记工作的国家责任。一个承担这种职责的机构，能够促进对国家内部和各人口群体之间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采用国家标准和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联合国，1998年d)。

308. 根据集中安排，国家登记机构应对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民事登记处的网络，实行政治及技术指导。该机构应建立地方登记处，向地方登记官提供指导其日常工作的书面材料，协调全系统的登记程序，并监督和评估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工作，以确保它符合法律和统计要求。

309. 中央登记处应负责与卫生机构、法院和统计机构等支持民事登记系统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其中卫生机构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及证明死因，而统计机构编制登记数据和出版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 (二) 分散式民事登记系统<sup>22</sup>

310. 在分散式系统中，民事登记可以在最高一级行政区划管理，如在州或省一级。在每个大行政区的首府，应建立一个中心民事登记处，以指导和监测该大行政区的民事登记工作。许多实行联邦政治体制、幅员辽阔或人口众多的国家，对民事登记采取了分散化管理。

311. 实行分散式民事登记系统的国家，应针对民事登记采用统一的法律规定和程序。拥有分散式系统的国家一般都作出规定，制订了一项示范法及其条例，以便各大行政区划颁布自己的与建议的示范高度一致的法律和条例。在国家一级还需要有一个机构，监督最低标准的执行，或与地方登记处进行合作，以确保全国范围内民事登记的做法和程序大体一致，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可以比较。

<sup>21</sup> 联合国(1998年c)提供了一项民事登记示范法。

<sup>22</sup> 同上。



### (三) 系统内的业务单位

312. 不管在国家一级做出何种行政安排，民事登记工作都应由地方民事登记处实施。为了进行监督和控制，可以设立国家以下一级民事登记处，以维持国家与地方登记处之间的关系。基本登记区和辅助登记单位与地方登记处有密切联系。

#### (c) 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的类型

313. 在一国的地理和行政组织允许的情况下，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责任应由地方的官方机构承担，就有关登记事项而言，地方机构直接依靠一个国家登记处，该登记处能协调、统一、监督和促进登记效率，使之达到既满足法律需要也满足统计需要的程度。

314. 虽然人们认识到，行政效率目标不应当是决定一国可能建立的登记工作组织类型的唯一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把登记工作集中到一个国家机构之下有其优势。集中控制可促进形式、程序和方法的标准化。如果管理得当，它还应通过技术协调、给登记官的建议和帮助、监督和评估，推动登记工作的改进。通过集中控制系统，可以比较容易地确立和保持对登记法的统一解释，制定符合专门的一流标准的可比程序，以及遵守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确定时间表。

315. 为登记目的所采用的组织类型必须符合国情，且必须在现有政府或其他正式结构的框架内建立。尤其可以利用卫生部门的设施协助登记，将出生、胎儿死亡和死亡的发生情况通知登记官。同样，有些国家依靠教会或其他有组织的宗教团体的帮助，这些组织要求出示民事登记证明，以此作为履行教会职能的先决条件，例如举行洗礼、婚礼和葬礼。

### 3.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316.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是该系统顺利有效运作的一个重要考虑事项。下列许多考虑事项由于对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整合与协调至关重要，已在第一部分第二章中讨论过。但是，由于它们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适用性和重要性，这里再次予以讨论。不论是集中结构还是分散结构，都必须将协调和整合过程纳入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a) 全国统一的立法和条例

317. 不管一国适用集中式还是分散式登记系统模式，至关重要的是要颁布统一的登记法和条例，这些法律和条例确立了必须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基本政策和程序。如果没有这类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登记的完整性在某些地区可能无法实现，而且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解释及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可比性也将不完善。

318. 即使遵守登记法的程度在不同地区或不同人口群体之间可能出现差

异，规定全国统一的登记方法和程序也是可取的。不建议只对人口的某一部分实行强制性登记，不管这部分人口比例有多大，但条件普遍不好的国家除外。在遵守登记要求的做法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地方，应由人口动态统计的负责机构，在统计收集或制表阶段做出调整，以保障所产生的统计数据的质量。

#### **(b)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319. 职能的明确划分，应辅以下列官方机构之间在需求和服务方面的协调安排，即：负责为法律目的登记事件的机构，为统计目的编制人口动态事件资料的机构，以及将这些数据用于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有关的行政或分析目的，或用于规划、执行和评估公共卫生方案，维护人口登记、个人身份档案等工作的机构。

320. 还应与负责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人口登记、移民统计和公共卫生统计的机构，及负责一般社会和经济统计的机构，在覆盖面定义、分类方法和制表方案等方面保持协调。

321.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建立的协调机制，应同负责国家统计系统总体协调工作的机构和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机构，建立直接的关系。

322. 试图通过举行一系列双边会议、委员会会议或与其他相关机构一一沟通，来履行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职能，既没有效率也没有作用。相反，应当建立一个由每个所涉机构或有关机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 **(c) 在民事登记系统内部和与用户的其他协调、联络和交流**

323. 除了外部协调，民事登记系统内部的协调，对于确保各级遵循统一的流程和做法也是至关重要的。不管系统是集中式的还是分散式的，参与民事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各个办事处之间，要进行良好的交流，以确立和保持高标准的质量。交流渠道必须是双向的：从地方办事处到中央机构，以及从中央机构到地方办事处。此外，从事登记工作与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的机构之间，也必须进行良好的交流。

324. 若干交流方法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两个系统中，都可能是行之有效的，其中包括利用定期讲习班、会议、全国大会、简报和聘用巡回现场顾问。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当代网络和媒介，也是在不同办事处和机构间建立实时和有效通信的理想平台。如果适合与系统外其他机构和学科进行协调，这些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应当被纳入此交流网络。例如，上文提及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应被纳入交流网络的适当领域。

#### 4. 地方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的确定

##### (a) 关于地方民事登记官的建议

###### (一)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任命和地位

325. 地方民事登记官是经法律授权，对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进行登记和在民事登记领域代表政府法定机构的官员。由于登记职能每天涉及一般公众，地方民事登记官有责任与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登记的效率和完整程度，取决于登记官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态度和专业知识。由于地方登记官在民事登记系统内的重要作用，民事登记管理机构必须审慎选拔和任命每个主要或次要地方登记处的合适登记官和代表。

326. 要使民事登记系统取得成功且满足公众的需要，地方民事登记官必须为全职，享有公务员的地位和福利，并获得适足的酬劳。

327. 为了得到完整、准确和及时的登记，登记官必须在他们服务的社区中获得承认和地位。这将使他们能够忠实地履行责任，并通过与医院、诊所和保健中心等单位的有关知情人员(包括殡仪员、教会负责人和法院录事)的合作安排，随时了解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

###### (二)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职责和责任

328. 民事登记法应明确阐明登记官的职责和责任，它们一般应包括开展或监督开展下列工作：

- (a) 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记录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具体信息；
- (b) 确保遵守登记法；
- (c) 确保每项记录准确完整；
- (d) 按照要求采取一定措施向公众通报登记的必要性、程序和要求，以及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价值；
- (e) 保管记录；
- (f) 填写每件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并将这些报告定时发送给编制机构进行数据处理和发布；
- (g) 应要求出具人口动态记录的证明或副本；
- (h) 提供客户服务；
- (i) 如果是死亡登记，确保将死因证明列入文件。

329. 在距离、地形或交通问题使得申报人难以或不能前往登记处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地方，应规定登记官以巡回的方式履行其公职，最好是定期巡访其管辖区内的住户，以登记自上次走访以来可能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

330. 地方登记官的职责还应包括系统管理层制订的促进和评估系统效率

的活动，如实施用方言进行群众宣传的方案、争取地方领导人的支持以影响当地舆论、鼓励控制墓地以确保在安葬前获得安葬许可证，以及发展旨在衡量登记完整程度的评估程序。

331. 在很多情况下，开展这类活动所需的支持可由统计机构和卫生部门提供。

332. 为了履行规定的职责，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居住在任职的登记区内，或将地方登记处设在区内。登记官应在民事登记法律或条例核可的工作日和时间内上班。除了要熟悉这些法律和条例外，登记官还应向公众通报他们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完整和迅速的登记。在此强烈建议，为了提高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覆盖面和质量，地方登记官应主动地而不是被动地发挥作用。

333. 在登记方面，登记官有责任了解所有的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以及可能需要在各自地区依法登记的任何其他人口动态事件，并接受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地方登记官必须熟悉登记法，负责解释登记法并保证其得到遵守。他们还必须宣传其登记处的工作和公众的义务，以便确保完整和迅速的登记。登记官负责监督完整填写说明每起事件的书面记录，严格审查这些记录并审查申报人的准确性证明。他们必须采取步骤，获取缺失数据或处理看来有误的数据。登记官必须负责保管法定记录，为查找档案提供便利，出具安葬许可证和经核证的记录副本。而且，他们必须起诉未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人，并履行法律可能要求登记官履行的任何其他登记职能。

334. 为了满足官方的统计需要，登记官必须确保填写和报送所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或者以可接受的格式(如电子格式)，向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数据。这项工作应及时和定期完成，但应安排足够的时间，以保证登记数目达到最多，并检查和验证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此同时，提交统计报告或数据的时间表也应留足时间，使统计机构能够编制所需的当前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也可要求登记官将活产和特定病因造成的死亡等某些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通知地方卫生部门。再者，登记官必须确保向统计处提交的材料完整性，尤其是在登记死亡事件时，提交的死因材料的完整性。

### (三) 提高地方登记官的工作效率

335. 不论是地方还是国家级的民事登记官，都必须熟悉有关民事登记的法律和条例，熟悉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收集、报告和编制的方法和程序。民事登记官到职上任前，必须先接受登记和统计报告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和培训。必须对其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此种检查不仅要达到教育目的，而且还要达到激励目的。同样重要的是，向他们提供当前适用的程序手册。他们还必须不时接受在职培训，以便使其工作与时俱进。

336. 国家登记管理机构或相应的单位应采取步骤，为登记官提供指导和说明，以便他们履行职责和责任，包括发放和更新手册以及提供定期培训课。还应就如何改善这一系统提供全面指导。地方登记官是登记系统的堡垒，在履

行职责时必须不但要维护而且要改善这个系统。

337. 建立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官专业协会，以促进关于实施登记法的看法交流，制订改进登记工作的战略，这是提高登记官、统计人员和卫生工作者及研究人员工作质量的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在集中式和分散式民事登记系统中均有优势，在一国的民事登记实行分散式行政管理的情况下，尤其有用。单一的专业协会特别有用，可以把全国从事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和分析的人员，通过面对面或书面交流的方式聚拢起来，促进统一性，倡导良好的登记做法，解决问题，发扬职业精神。

#### (四) 对不遵守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处罚

338. 民事登记官作为公务员，理应忠实地执行法律规定和所有适用的规则和条例。因此，民事登记法必须对失职情况规定处罚措施。在刑事案件中，登记管理机构最高领导(即总登记长)向主管执法机关负责。如果登记官出现下列情况，法律应规定予以处罚：

- (a) 未能登记申报人报告的人口动态事件或其特点；
- (b) 遗失、损坏或篡改任何登记的记录，或允许遗失、损坏或篡改的情况发生；
- (c) 未能对被登记人的隐私和秘密提供恰当保护；
- (d) 被裁定犯有违反民事登记法或其规则和条例的罪行；
- (e) 未能填写和提交统计文件。

339. 这个系统应对未能遵守的情况予以处罚，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通过激励措施，鼓励地方登记官竭尽全力支持和改善这个系统。诸如提供永久公务员地位、职业发展和培训机会、择优晋升以及对杰出表现的特别嘉奖和其他形式的认可等激励措施，均被视为对发展大批专业、可靠、可信赖的地方登记官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b) 关于地方登记单位的建议

##### (一) 基本登记区：基本登记单位的数目和规模

340. 基本登记区(单位)系指委任一名地方民事登记官记录其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一国领土的某一部分。因此，每个基本登记区都是一名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辖区。基本登记区的地理幅员和人口数量应大小适当，使主管登记官能够给予足够关注，以达成完整和及时登记。该区应由一名地方登记官管理，并应便于它所服务的公众前往登记。

341. 确定地方民事登记处的适当数量和位置，是为了整个民事登记系统有效运作而应考虑的重要事项。基本登记区的边界应尽量与国家的小行政区划保持一致。不过，由于民事登记与一般行政工作在需求方面并非始终相同，必须将民事登记区边界的调整视为确保地方登记处的通达性及促进登记的完整性

和及时性的重要步骤。必要时，民事登记管理部门应对基本登记单位作出调整，酌情重新确定边界或组建新单位。

342. 应建立适足数量的地方登记处，其位置应当确保公众易于到达，并且它们应在方便的时候对外办公，以便申报人能够在法律允许的时限内，遵守登记要求。

343. 确定一国可能需要的主要和次要地方登记处的数量时，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a) 该地区人口的数量；(b) 现有开展登记工作的人力资源和人员培训的提供情况；(c) 每个登记处可以获得的物质资源；(d) 通达性，包括距离和地形、交通设施和气候等因素；(e) 人口的识字水平；(f) 程序的简单程度；(g) 基本文件的质量和充足性。

344. 一国应有多少基本登记单位及其最佳规模，应是密切相关的问题。若无足够的登记处，则每个登记单位要覆盖的地理区域将大于可取的规模。除了交通不便，还有与登记处的通达性相关的其他困难，这意味着登记的完整性会受影响。另一方面，如果设立的地方登记处过多，会妨碍对登记工作的监督，而且效率低，耗资不菲。况且，合格的地方民事登记官始终是有限的。

345. 必须使各个人群都能很容易到达登记处，以此作为保证登记完整的第一步。如果为了登记一个事件必须长途跋涉，给个人造成不便和花费，人们就可能会对登记工作完全置之不理，或拖延办理。如果登记处只在一天的某段时间或一周的某几天开门办公，公众办事的机会就会受到严重限制，因此难以遵守各项要求。因此，民法或行政管理办法应最大限度地延长民事登记处每周向公众开放办公的工作天数和小时数。

346. 就地区和人口密度而言，登记单位的规模应使登记官能够给予该单位进行正确、普遍登记所需的足够关注。这种关注可能涉及以某种方式随时了解该地区内发生的一切人口动态事件，也可能只是快捷地处理有关登记查找和索取经核证的副本的所有申请。就主管登记官而言，这可能需要进行检查或定期审查下属登记官的工作。就每个登记官而言，则意味着了解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将它们准确、迅速地记录在正式登记内，并且及时填写和提交统计报告。应当严格避免落后于计划而造成工作积压。

#### (二) 次要(辅助)登记单位

347. 为了改善活产、死亡和胎儿死亡的登记覆盖情况，各国可以在人口动态事件的数目很大、需要建立补充登记单位的地方，如基本登记单位管辖内的医院及其他卫生机构等地点，建立补充民事登记处，这些单位叫做次要或辅助登记单位。在建立次要登记处时，应当任命一名负责的登记官；必须明确划定登记区的界限，登记区有时可能覆盖医院辖区以外的居民区。

#### (三) 偏远地方的流动登记单位

348. 如果某国的有些地方人口密度太低，因而不适合建立永久的登记单

位，或者因地形或距离限制了通达性，现有登记单位应考虑设立流动(经由陆上、海上或空中)登记单位，这种单位应按广为公布的固定时间表前往预定地点，并在这些地方停留足够长的时间，收集和记录自该流动单位上次访问以来发生的事件所需登记的数据。

## 5. 每类事件法定负责申报人的指定

349. 申报人必须依法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其特点，和与事件直接相关的个人及其特点。在无文件证据的情况下，申报人可作为事件发生的证人。

350. 如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在一些机构中(如在医院或妇幼诊所出生，在疗养院或医院死亡，等等)，最有效的做法是指定该机构作为申报人。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的领导通常指定一些工作人员负责从该机构的记录中收集必要的个人详细资料和所需的医疗及其他信息，确保向登记官报告在该机构发生的特定人口动态事件。在某些国家或国家的某些地区，大部分人口动态事件都发生在一些机构(如大都市地区发生在医院的出生事件)，指定机构作为在其辖区内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申报人尤其有效。就死亡而言，有些国家发现，要求殡葬主持向死者亲属收集死者的个人详细资料并向登记官提供信息，是很有用的。这样做不会改变医务人员证明死因的责任，医务人员仍须以国际规定的格式提供死因信息。

351. 申报人的重要性在于，只有依据依法指定的申报人口头或书面的申报，登记官才能依法记录人口动态事件。申报人必须不仅能够提供登记(如为了法律目的)所需的准确信息，而且能够提供统计目的所要求的细节。

352. 民事登记法应当明确无误地指定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申报人，以便确定一人，也只能是一人，对提供登记所需的信息负主要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法律也会指定备选的申报人，并确立其中每个人必须承担此种责任的次序。申报人应当知晓法律要求其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且没有他人分担其责任，非如此不能指望申报人会遵守要求。

353.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作出规定，长期宣传有关登记地点、方法和时间的问题。<sup>23</sup>

354. 关于出生、死亡或胎儿死亡的登记，重要的是应指出申报人的职能是申报，不应与对活产或死因或胎儿死亡原因作出医疗证明这一补充职能相混淆。申报出生或死亡事实，应为指定申报人的义务或强制性职能，但是经核证的死因或胎儿死亡原因并不一定是登记信息的必要部分，因为它是一个不可或缺统计项目。通常负责报告死亡发生的是死者最近的家属，即一个外行，而证明死因的责任则属于主治医师，或者在依法涉及法医官员的情况下，属于负

<sup>23</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发布》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4)(联合国，1998年a)。

责案件的验尸官或法医。

355. 各种人口动态事件的适当申报人或信息来源，以及建议的代理人，按优先次序分列如下。

#### 活产和胎儿死亡

1. 如出生在一个机构，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2. 母亲
3. 父亲
4. 助产人员
5. 母亲最近的亲属
6.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 婴儿死亡

1. 如死亡发生在一个机构，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2. 母亲
3. 父亲
4. 母亲最近的亲属
5.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 成人死亡

1. 如死亡发生在一个机构，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2. 最近的亲属(如未亡的配偶/伴侣；或者死者的兄弟、姐妹、父亲或母亲)
3.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 结婚

1. 新娘或新郎

#### 离婚

1. 双方中的任一方
2. 离婚申请人

## F. 民事登记流程

356. 在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时，申报人与地方民事登记官办公室联系，在多数情况下亲自出面，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



357. 以下各节详细论述登记流程中的各个步骤。

## 1. 登记地

358. 可以按照发生地或者按照常住地登记人口动态事件。不管采取哪种标准，重要的是在民事登记法中明确说明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地。常住地是指特定人员通常居住的地点(或地址)。确定发生地通常不存在问题，但确定常住地可能会有难度，譬如有的人可能有一处以上居所(例如商人、离开父母家生活的学生或武装部队成员)，有的人没有常住地(例如作为长期暂住者的流浪者)，还有的人正在找居所(例如难民)。登记法应阐明所有这些情况的处理办法。大多数国家采用发生地作为登记出生、死亡和胎儿死亡的标准。

359. 按发生地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能便利和加速登记过程。但是按居住地进行登记，能使人更明确常住人口的人口变化情况。幸好这两种标准不是彼此排斥的。首先，大多数人口动态事件往往发生在居住地。其次，在记录信息时，重要的是获取发生地和居住地两种信息。因此，能够编制按这两个地点列示的表。就结婚和离婚而言，按发生地编制列表是通常做法，因为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先前居住地意义都有限。

360. 为了统计和法律目的，建议在登记每起特定人口动态事件的常住地时，应获取下列人员的居住地：

人口动态事件	居住地
活产	母亲
胎儿死亡	母亲
婴儿死亡	母亲或婴儿
死亡	死者

## 2. 容许登记的时限

361. 容许登记的时限，系指申报人必须向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及其特点的时限。民事登记法应为每一类人口动态事件规定这一时限。

362. 容许登记的时限宜短不宜长。其主要理由是，如容许的时限过长，申报人可能遗忘事件的细节或不能报告事件，从而导致事件的错报或漏报。因为公共卫生方面的原因，也因为只有完成死亡登记后，登记官才应出具安葬或火葬许可证，所以死亡和胎儿死亡事件应尽快登记。

363. 由于各类人口动态事件互不相同，各类事件的容许登记时限也不必一样。但应作出规定，要求在事件发生后尽早、及时申报。最好全国适用统一的程序和时限，并尽量缩短事件发生和义务登记之间容许的最长时间段，以促进现时和准确登记。如果有特定的原因，在事件发生后可以有一年的宽限期。

### 3. 现时登记费用

364. 为了实现登记的充分覆盖，建议在登记法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出生、结婚、离婚、胎儿死亡或死亡等的登记时，不收取费用。收费应视出具证明的目的而定，如出具人口动态记录的证明副本。按照登记立法的规定，如果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拖延登记，可以收费。对于个人，收费可能关系到拖延的程度或信息的性质，例如姓名更改、合法化、收养、父子关系的确定。对登记、安葬或火葬时发现的登录错误引起的微小更正，应予以免费。对于公共机构履行正常职责时要求出具的证明，可以免费提供副本。

### 4.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所需的证据

365. 当民事登记官收到申报人提供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时，登记过程开始。依据事件的类型及其情况，证据可能包括法律文件、医疗证明、证人、个人声明或其组合。

366. 一般来说，文件证据比证人提供的证据可靠。因此，始终应将证人作为事件的补充证据提供者。不过，文件证据并不是总能得到。例如，如果出生时无医护人员在场，就不可能出具医疗证明。在无文件证据且地方登记官受过培训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登记官决定什么情况下可接受证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何时仅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信息就应接受登记。

367. 在登记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或法院判决的分居时，要有批准事件的司法宣判或判令的法院文字记录作为证据，才能登记该事件。在就承认、合法化和收养进行登记时，也需要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注意，证人或申报人的单纯申报，不能取代这些类型的证据。如果是结婚登记，一般要求有结婚许可证。

368. 提交民事登记官的文件证明，一般是不同机构为了各种不同目的而出具的。因此在登记过程中，地方民事登记官必须熟悉各种文件及其样式和目的，以免受骗。在有些情况下，就某些类别的人口动态事件而言，法律文件、医疗证明和统计报告合并到单一表格中。这样，同一张表格可用作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用作登记记录，以及用作统计报表。在其他情况下，法律文件和医疗证明可能载有有用的信息，但不一定能充分满足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目的。在此种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是，民事登记行政部门与发放这些表格的有关机构接洽，要求它们改进表格的设计，使之满足多种需要。与此同时，登记和统计信息不应给负责编制文件的人带来负担。

### 5. 关于推迟和拖延登记的规定

369. 推迟登记系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后，但在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如上文所述(第363段)，宽限期通常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的一年时间。

370. 拖延登记系指在宽限期满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甚至在最完善的民事登记系统中，也会发生拖延登记的情况。依据拖延的程度，如果是在特定年份的记录文件已经最终处理后才登记，可能导致人口动态事件未列入人口动态统计表。

371. 民事登记法应作出规定，按人口动态事件类型和拖延期长短来处理推迟登记或拖延登记。这些规定应当指明可接受的文件证据。可按照拖延期的长短制定一份收费表：拖延越久，收费越多。

372. 造成拖延登记或推迟登记的问题有几个：有些涉及民事登记处的运作，还有一些关乎社区本身。就登记处而言，如果登记手续太繁琐、登记费太高或登记处不易到达，往往造成不能妥善和及时登记。就社区而言，当一般公众不了解登记要求或对登记不感兴趣时，就有可能发生拖延登记或推迟登记现象。

373. 民事登记管理部门必须做出努力，减少拖延登记的现象。提高民事登记系统的效率最为重要。针对拖延登记现象制定制裁措施，特别是制定处罚措施时，要务必慎重。可能会事与愿违的是，制裁措施阻碍登记，造成致使人口的重要部分不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风险，或者导致重要数据特别是发生日期的虚假申报。实施针对公众的教育方案以及采取激励措施，以提高社区对及时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兴趣，可能会取得更有成效的结果(联合国，1998年a)。

## 6.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

374.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在登记某种类型的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情况的信息，其中载有关于事件某些特点的信息和有关事件所涉人员的信息。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具有法律价值，而且是动态记录，即这种记录在有关个人的一生中须经不断更正和修改。

375. 在登记过程中，地方登记官收到申报人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后，通常必须准备两份文件，即：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和相应的统计报告。登记记录成为登记文件的一部分。由于它具有许多用途，应妥善存档并永久保存。统计报告一经填写并检查所需专题和主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后，即发送给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机构。这是民事登记中两种最重要的文件。然而，随着民事登记实现计算机化，这两部分在系统中实际上合并成了一种计算机化的输入资料。不过，如果民事登记依靠人工录入，就需要确保用统一的程序编写这些记录。这个涉及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的问题在下文讨论。但是有些国家可能更喜欢用于法律和统计两种目的的合并表格，在这种情况下，统计报告是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复制件。不论以何种方式编制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有原件和一份副本，用来编制民事登记的中央和地方文件。同样很重要的是，全国应使用统一格式。有些国家将登记文件和统计报告数据合并并在单一表格上，它们应在法律部分与统计部分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鉴于以后要根据合并表格编制记录中法律部分的核证副本，这一点很重要；只与统计目的有关的项目不得复制在经核证的记录副本上。

376. 民事登记条例需有具体的规定，表明登记记录的复制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价值。

377. 决定采用哪种具体类型的登记文件，事关重大，须慎重考虑，因为每种文件都各有利弊。必须考虑到可用空间的大小、文件存放和保存设备及其他用具的设计和选择，以及文件本身的特点。

#### (a) 编制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方式和方法

378.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本修订本，强烈而且毫不含糊地支持发展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支持使用当代技术发展和维护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这两个部分。然而，由于实际中在很多情况下利用人工手动方式来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我们决定简短考查手工完成登记的几种方式：书本式登记、活页式(单张)登记和卡片式登记。

379. 书本式登记。采用书本式登记时，把预先印好的空白登记表装订成册，外包硬封面，能够根据报告将每起人口动态记录连续记录在内。这样，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按登记的次序而不按发生的次序归档。选择这种方式，就需要单独编制统计报告。将手写资料录入登记后，必须手工编制书本式登记的复制本，用作备份。这种方法增加了在转录过程中发生错误的可能性。

380. 活页式登记或卡片式登记。活页式登记和卡片式登记的特点基本相同。它们仅在随后保管和存放记录的方法上有差别。每项人口动态事件记录在单张表格上。各项记录可用复写纸、多份表格集或复印方式复制。如果设计得当，它们可以同时满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需要，即只要对法律与统计主题加以区分，登记记录也可用作统计报告。

381. 电子登记记录。采用电子形式登记和存储人口动态记录，是一种最有效和妥善的民事登记方法，有助于系统内外的记录链接。电子系统的主要优势是：文件存放空间的要求大大降低，便于修正或更正记录；个别记录检索速度快；自动生成记录的核证副本；一次录入法律和统计信息数据，可为本国建立一个综合登记数据库；多个用户可同时访问单份中央文件；自动编制字母和/或时间索引；根据主文件月度频数审查覆盖范围的完整性和文件中数据项目的准确性；从登记文件(或供人口动态统计机构作进一步处理的统计文件)有效、及时地得出准确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不过，利用电子系统进行民事登记，也带来一些必须考虑的问题，例如：有可能需要制定许可法；自动化过程中采取下一步之前，需要认真、彻底地分析和设计计算机系统；随着技术发展不断进行更新；需要计算机设备；设备成本；适合系统使用的软件是否可获得及成本，包括对特许访问文件的控制和文件的适当备份和保护；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需要维护设备和电子文件。

382. 已经强调指出，民事登记系统的一个主要功能是为人口提供综合服务，例如出具出生和死亡证明，这些证明是个人一生中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的基础。在此情况下，只有用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和出具附属文件的电子一体化系统，方能提供快速、可靠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在一些国家，民事登

记处提供一“系列”服务，这些服务是通过利用电子系统才有可能提供的。例如，通过登记出生，登记处同时与当地卫生机构沟通，通知它们可能需要为母亲和新生儿提供何种服务。

## (b) 存放和保管人口动态事件记录

### (一) 空间和存放方式

383. 民事登记是一项持续的工作，这一事实要求对记录的存放问题予以认真考虑，尤其是因为这些记录会逐年积累。不管采用哪种记录形式——手工的或电子的，必须始终考虑到记录存放对空间的要求。

384. 存放原始记录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原始记录的复制件或备份进行存储。建议在与原始记录存放地点不同的地点，存放记录的复制件。

### (二) 保管方法和安全

385. 鉴于记录的重要性，记录的妥善保管必须是登记系统最优先考虑的工作之一。随着时间推移，各种存放资料都有损失或变质的可能。把卡片存放在金属柜内，特别是加锁金属柜内，无疑要比登记或活页夹存放在开放式书架上更为安全，如果使用开放式书架，书本式登记和活页夹应锁在远离公共区域的房间里。如果是电子记录，由于技术日新月异，需要定期更新存储媒介。

386. 纸张和卡片记录的寿命有限，而且和原料本身的质量及存放环境有很大关系。湿度、光线、害虫、啮齿动物和火灾，以及单纯的磨损，都会危及这些记录。除其他保护措施外，还应制定修复受损的登记记录的政策。

387. 食品和饮料的溢出物也会威胁到存放的文件，不管采用何种存放方法，必须严格禁止在靠近登记文件的地方吃喝。

388. 在为保管和保存人口动态记录作计划时，还必须考虑火灾以及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制定标准，供登记管理机构及各地方登记处使用。

389. 安全也包括防盗及防止错放或毁坏。此外，所有类型的文件都易遭篡改。对于书面记录，使用特殊纸张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篡改。

390. 除了采取防范性步骤预防对登记文件的安全和完整性的这类或那类威胁，至关重要的是应制定计划，应付“最坏的情况”，即尽管实施了保护记录的程序，还是发生不利事件。最佳预防办法是实施一项程序，复制文件并将复制件存放在不同于原件存放地的地方。

391. 不管使用什么媒介制作备份文件，都必须制定有关程序，更新备份文件以反映对记录的原件或工作副本所作的增补、修正、删减或其他变动，以便在必要时准确地重新制作原始文件。

### (三) 集中存放和保存人口动态记录的必要性

392. 人口动态记录是在很长时期内个人和社会需要用于多种目的的法律文件。它们必须得到妥善存放和保管，以便检索。如果需要一份记录的副本，而申请人又不知它被存放在当地的什么地方，要找到记录也决非易事。如果把全国的所有人口动态记录存放在严加保护的中央文件中，且备份记录安全地存放在地方登记地区并归档，可以使无法弥补损失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又便于查阅。如果辅助或备份文件保存在原始地点，地方登记处发挥异地存放的功能，必要时可以要求该地方登记处协助重建中央文件。

#### (c) 其他相关登记文件的存放和保存

393. 法院判决、收养文件、为更正差错、补遗、更改民事地位及对原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作其他修改而递交的文件证明等辅助文件，必须受到与有关的人口动态记录相同的保护和保存。

#### (d) 关于发布人口动态记录中的个人信息的政策建议<sup>24</sup>

394. 应当在法律和条例中制定一项政策指令，声明除了向得到特别授权的个人，如被登记人本人、其法律代表(如配偶、父母或子女等近亲)或与记录中所载事实具有直接具体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外，不得披露个人的人口动态记录信息。

395. 与其他经授权的官方机构共享文件的程序，包括关于使用和获准披露方面的任何限制措施，应在事先由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最高领导(如总登记长)与共享机构负责人联合签名的文件中予以规定。

396. 同样，为了研究目的而提出的披露可确定个人和机构的人口动态记录信息的申请，应呈报总登记长审批。批准的依据是符合应在条例中明确规定的有关这种披露的标准。

#### (e) 用于法律目的的人口动态记录的内容

397. 人口动态记录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登记法的要求。最起码的做法是只包括足以提供事件法定证据的信息，即个人细节、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常住地。不过，人口动态记录的内容不仅可用于法律目的，也可用于统计目的。如属这种情况，编制记录时必须将统计和法律两方面的数据包含在内(关于用于统计报告目的的建议项目及其定义的详细列表，见第一部分)。

398. 附件一列出了建议列入出生、死亡和结婚的人口动态记录的专题，要么仅将它们本身列入，从而构成一份最小的法律文件，要么与第一部分列出的统计项目相结合。

399. 其中有些项目具有双重目的，出现在这里，也出现在统计项目中：它们是某起事件及其情况的重要法律说明，但对于统计陈述和分析同样至关重要

<sup>24</sup> 联合国(1998年b)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南。

要。关于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建议的法律专题，可从这里所列专题中推断出来（比如关于胎儿死亡，应把活产和死亡清单中的专题结合起来，而离婚记录的专题可从结婚记录上的那些专题推断出来）。各专题的概念和定义应与用于统计目的的概念和定义相同。

#### (f) 人口动态记录编号

400. 应逐年给每种登记记录连续编号。编号系统对于识别每起事件的登记记录至关重要，因为它是搜索记录和编制索引的一个依据。

401. 有些国家使用个人身份号码系统，或者计划发展这种系统，可以给每个人分配一个唯一的身份号码，在出生登记或首次被录入登记文件之时（如外国侨民）就予以分配。这个号码可用在有关个人随后的一切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中，以及该个人一生中所需的多种其他文件中（例如护照、驾驶证、社会保障卡等）。这样一个号码可由一连串数字构成，这些数字源自该具体人口动态事件独有的各种特点，其中包括发生地代码、事件发生日期的数字表示，以及给登记上的记录分配的序号。

402. 这种编号系统还有其他优势：这种编号出现在记录的原件及副本上时，充当地方登记处、事件日期和档案中记录顺序地点的快速识别符号。另外，它显著提高了记录链的质量。如果编号与记录上的其他数据不符，这种编号系统还有助于发现伪造或不恰当改动的记录。但仍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他人滥用这个号码和违反保密规定。

403. 识别号码的实际编号，取决于将要代表多少项目，代表每个组成项目所需的数字位数以及每年要按序编号的事件数目。如果在民事登记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使用电子数据处理，考虑这个号码的潜在最大容限尤为重要。

### 7.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的补充注释(补充项)

404. 民事登记记录应当反映被登记人的民事状况。如果民事状况或姓名发生变更，应该对记录加以修改，以反映这一登记记录的动态特点

405. 申报人提交离婚、婚姻无效和法院裁决的分居的司法判决书后，即应在婚姻登记记录中记入这类事件以及补充注释。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结婚登记地以外的地点，且事件按发生地登记，应规定将这些变化通知原始的结婚登记地点，以便在结婚记录上做出补充说明。

406. 死亡事实，特别是婴儿和儿童死亡，应在出生登记记录上加注，谨防有人制造假身份，欺诈性地使用该出生记录副本。出生记录尤其易于被这样滥用，因为各机构均把它当作身份识别文件。

407. 同样，承认、合法化、收养和更改姓名的登记，也要求在相应的出生登记记录上作补充注释。因此，有些国家可能选择不为这些事件编写单独的

个人记录，但收养除外，因为收养记录应对被收养人保密。<sup>25</sup>

408. 民事登记记录的任何补充注释，须经法院核准，或者只有得到法规或其他行政指令授权后才应进行录入。

409. 登记记录的增补或改动，不得改变任何原始记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登记记录的编排应当留出充分的空间，用于记录这些增补内容。此外，重要的是应复制改动处，以便能将副本发送给中央存放处及其他档案馆。对电子记录进行增补或改动的原则与纸质记录的原则相同，但用于电子记录的方法可能有所不同。计算机和软盘文件可以用在线模式，在该记录上专为注释留出的部分作出注释。微缩胶片记录文件可以通过制作另一卷微缩胶片来予以注释。随即必须开发一种方法，让查找者能在一卷新的微缩胶片上找到加注后的记录。<sup>26</sup>

## 8. 人口动态记录的修正(更正)<sup>27</sup>

410. 如果发现民事登记记录在登记时发生文书错误或其他错误，就可能需要进行修正。登记法和条例应作出规定，具体说明由谁来更正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正。可经三个来源的授权进行更正。

411. 修正记录的授权可只属于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特别是如果更正涉及登记的法律方面，例如发生日期。如果对登记的正确性存有疑问或争议，以及差异显然不是疏忽或文书性差错造成，则必须在发出司法决议后才能作出更正。不过一般而言，司法程序缓慢、复杂而且费钱。根据这种安排更正登记记录中的错误，是个艰难的过程。

412. 修正的授权也可被赋予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本身，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是人口动态记录及任何人口动态记录的相关报告的法定监管机构。这种安排使更正差错的过程变得简单、迅速且费用较少。民事登记机构特别注重登记是否准确、属实，这种安排向中央机构提供了监督和监测地方登记官工作的另一个机会。

413. 作出修正的授权可能涉及上述两种方法的结合，即利用行政程序更正明显的差错，而在具有法律影响或出现争议时，则采用司法程序。

414. 在人口动态事件记录上作出任何更正，不论使用何种媒介，都应当确保每一种副本，无论是在使用的还是存档的，都得到修正，以反映这些变动。这要求将变更内容制作复制本，发送给保存文件使用件或存档件的所有地点。

<sup>25</sup> 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南，见联合国(1998年d)第504、507、508和510段中的实例。

<sup>26</sup> 联合国(1998年d)，第505-511段。

<sup>27</sup> 同上，第496-503段。



## 9. 关于出具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核证副本的建议

415. 民事登记官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出具用于各种法律、行政及其他目的的登记证明。经仔细登记、存储和保存的记录每份证明，均构成所有法院和公共办事处的记录中所述详情的证词。因为人口动态记录证明的证据性，民事登记立法应当包含出具方法的规定。

416. 为了防止欺诈和伪造，证明书应尽可能使用安全纸张(经过专门制备而容易暴露擦除痕迹的纸张)，不过这样会增加成本。可使用数目有限的几家公司生产的凹印花边纸(花边突起，如旅行支票用纸)来制作这种文件。每份证明均应由证明说明和民事登记官或民事登记系统其他指定个人的签名予以证实。应在证明上的签名处或证明上的其他地方加盖钢印公章，以提高证明的真实性，并使伪造文件更加困难。

417. 必须谨慎从事，确保只有得到授权的人才能取得记录的副本。譬如，建议仅向登记人、其配偶、子女、父母或监护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出具人口动态记录的核证副本。其他人在证明其需要这些记录用于确定或保护其个人财产权后，可获准取得这些副本。<sup>28</sup>

418. 在受控情况下，也允许为官方行政目的取得人口动态记录资料。经向登记官申请，官方机构可以取得记录副本或数据，条件是这些数据仅用于执行公务，而要披露可能会识别个人(或机构)身份的信息，则必须是法律法规特别允许的，或者得到总登记长的书面同意。同样，只要法律和条例中有充分的关于为所涉个人保密的适当保障条款，可允许为研究目的获取信息。

## 10. 登记系统内部人口动态记录的联系

419. 在登记系统内部将记录联系起来，既是为了统计目的，也是为了行政目的。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通过将死亡文件中的婴儿死亡记录与活产文件中对应的记录相匹配，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出生记录联系起来。这样能够将从出生记录中得到的资料，如出生体重、胎龄及母亲和婴儿出生时的其他特点，与死亡记录中的资料，特别是死因，结合起来。与从这两种文件中分别获取的统计数据相比，把来自这两种记录的数据相结合所产生的数据集具有更加丰富和有价值的统计信息。建立这种联系，还可以通过确定未登记的出生，及查明活产记录和死亡记录都包含的项目的报告之间的不一致之处，提高民事登记系统的质量。

420. 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出生记录联系起来，也可以作为防止某些欺诈性利用出生记录的一种手段。想要获得假身份的人，可能会申请一份已死但与该欺诈性申请人年龄相仿、性别相同的婴儿(假定该婴儿活着)的出生证明。这样便可出具一份出生记录副本，并被用来建立一个假身份，这种假身份被发现的危险性小于窃取活人的身份。为了防止这种欺诈行为，人口动态记录办事处现在通常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对应的出生记录相联系，在出生记录上标明“已死”。

<sup>28</sup> 关于全面阐述，见联合国(1998年b)。

同样，死亡记录上的顺序登记号也要登录在出生记录上。这些条目作为警示，提醒登记处在收到索取这些“带标记”的记录副本的申请时，要谨慎从事。

421. 民事登记系统内部其他有关记录互相联系的情况不太常见，但仍可能具有统计价值，例如把出生记录与父母的结婚记录联系起来和将结婚记录与离婚记录联系起来。

422. 当两种记录中的所有共同变量不完全重合时，可能需要对真实匹配概率作出假设，因此确定把文件联系起来的标准就可能很复杂。统一编号系统是评估潜在匹配的一种主要辅助手段。当然，并不是文件的每一项记录在其他文件中都有匹配的记录。例如，民事登记处辖区内死亡的婴儿，未必每个都是在该辖区出生的。此外，可能必须在多个年份的文件中查找匹配；例如，死亡婴儿可能出生在死亡当年，也可能是上年出生的。

## 11. 人口动态记录与其他系统记录的联系

423. 匹配不仅可在民事登记系统记录范围内进行，而且可在民事登记数据库与外部用户数据库之间进行。先天缺陷登记处可将其记录与出生文件匹配，以便检查是否完整。癌症登记处可将其存活记录与死亡记录系统匹配。选民登记单位、陪审员选拔局或个人身份证办理机构，可通过与死亡记录匹配，将死者从其记录中除名。跟踪具有共同点的一组人情况的外部研究人员，会需要将失去跟踪线索的案例与死亡文件匹配。有关保健费用的研究，可将社会服务或医疗账单记录与出生或死亡系统匹配。人口登记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来更新文件。

424. 把适当年度文件中有关出生和死亡的记录与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记录相联系，虽然通常费用不菲，但却是评估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普查调查表二者共有项目数据质量的一种方法，而且也是评估人口普查覆盖不足和/或登记完整性的公认技巧。

425. 只要将记录链接起来使用，就应特别注意隐私和保密问题。即使采用电子方式建立链接，也有可能发生不适当和不慎披露的情况，必须对这种情况有所预见并最大限度地防止其出现。

426. 当前民事登记方法依靠发达的计算机系统，提供了大好机会，可在不同数据库的记录之间建立链接并进行匹配，这样就能够产生以前所没有的统计来源。例如，将出生登记记录与母亲在分娩前后的医疗记录联系起来，就有可能详细了解母亲的健康状况以及分娩过程和产后护理的详情。同样，申请驾驶证时不需要提交出生证明，因为从民事登记系统可以直接获得这一信息。因此，随着民事登记实现计算机化，为统计和非统计的目的而将记录与其他政府数据库链接起来并进行匹配的做法，将不可避免地大量增加，因此需要通过适当法律文书来规范这种程序。

## 12. 为统计目的记录、报告和收集民事登记数据

### (a) 统计报表的类型和内容

427. 在登记时，地方登记官必须为每起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编写一份统计报告。这种报告由申报人提供信息，信息取自医疗证明和提交登记官的任何其他证明。数据应尽可能准确、及时和完整。

428. 统计报告的实际模式，取决于是以人工、计算机化还是混合方式履行民事登记职能。当前做法基于计算机网络，借之可以实现办事处之间的交流，它不会对仅用于登记的记录和用于统计目的的记录加以区分，因为一份记录会载有满足这两个目的所需的信息。唯一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将记录从登记处转往统计处时，确保将姓名删除，而保留例如身份证号等其他独特识别符，以达到保密和保护隐私的要求。

429. 有些国家主要采用人工操作，统计报表是登记表的组成部分，即该表是为两种目的设计的。这使地方登记官在登记过程中只需处理一类记录表即可，从而避免可能因转录而出现的错误。

430. 还有一些国家的登记表和统计报告是两种独立的文件。在法律规定禁止从民事登记文件中收集医疗细节、种族或合法性等个人信息的国家，独立的统计表提供了为统计目的收集这些及其他项目的手段。此外，多数国家现在都有保证为个人统计信息保密的统计法。如果登记表和统计表是彼此独立的文件，也许比较容易获得统计所用的信息，并执行保密规定。

431. 统计报告中关于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详细内容，在第一部分作了讨论。

432. 人口动态事件统计报告的表格应当全国统一。格式的标准化对于统计报告和对于法律登记都同样重要。这种标准化也是提高统计数据处理效率的重要因素。

433. 对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报告实行全国统一，将有助于使发给登记官的说明标准化。在制定统计报告设计方案时，这是一个不应忽视的方面。

434. 对每类人口动态事件实行单独统计报告，有助于提高为统计目的所做报告的效率，也有助于使各个信息项目完整和精确。不建议采用包括多种类型事件的统计报告。

### (b) 统计报告过程

#### (一) 统计报告的原则

435. 应对依法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提出统计报告，不论登记是否及时，也不论采取何种程序建立法定记录。按固定的时间安排提交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是人口动态系统的基石。

436. 要求为其进行登记记录的每个地理区域或种族群体，都应被纳入统

计报告过程。重点应当放在对所发生的所有事件进行统计记录和报告上，而不管登记覆盖的范围是否完整，或可获数据的范围多大。

437. 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要全部纳入统计报告流，强调坚持这一原则尤其是因为：有些国家倾向于仅在它们自认为登记和报告最起码还算完整的区域进行统计报告工作。其实每个地理区域和人口群体的报告均应收集，其中一个原因是，需要结合今后改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计划和方案来评估数据。以符合完整性标准为列入表中的先决条件，是改进由之所产生的统计数据的充分性的公认方法，但这不应成为报告的障碍，即便在报告的质量和数量可能不足的地方亦然。免除某个地区或人口群体的报告义务，不会促进该地区今后登记或报告的完整性，恰恰相反，会成为一个遏制因素。

438. 促进无限制报告的另一个原因，是某些地区的数据即使零碎也总比没有的好，特别是作为公共卫生方案的一个辅助手段，在这些方案中可能需要个别报告，甚至次级地理区的近似数字可能也是有用的。

439. 用于统计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报告，应由负责统计编制的机构集中收集。

440. 编制国家以下各级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极为重要，应规定原始统计报告须经地方、州或省级的政府部门报送，或者这些部门其提供报告副本。不管采用哪种途径，都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及时获得数据的必要性。

441. 应利用一切可能的行政程序，使中央人口动态统计处迅速收到每个报告地区发来的统计报告，以确保能够编制完整、详细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表。

442. 关键是迅速接收报告，以便尽快开始统计数据处理工作。实际上，每次拖延报告都会降低旨在更正和说明不足之处的查询方案的潜在效果。从登记至查询，允许间隔的时间越长，找到申报人或向其获取正确或必要补充信息的可能性就越小。

443. 为了制定合理的报告时间表，不仅要考虑现时报告的可取性，而且要从实际观点出发，考虑一国可能阻碍迅速报告的那些特点。在制定切合实际的时间表时，要考虑到通信和交通设施落后、国家中有些地区与外界隔绝及气候条件的影响等因素。

444. 时间表一旦制定，接收处必须一丝不苟地控制报告的接收。必须实施控制，以提高报告的快捷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不仅必须按时收到，而且必须多加注意，确保从每个地理报告单位收到报表，以及报告的频率与以往相同报告期间报告的频率一致。

## (二) 为了统计目的提高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445. 应当尽量给出每个地理报告区域登记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定量或定性说明，且应视情况给出人口各个重要部分(如各族裔群体)的这种说明。

446. 统计报告上的每个项目，均应附有简明扼要的定义，以便为信息记录人员提供指导。

447. 对于为了统计目的收集的所有数据，特别是有关缺失的条目或含义不清的措辞(例如报告死因时所用的含糊措辞)，应当制定并坚持适当的连续查询程序。这既可澄清有关事件的事实，又可向申报人和记录人员宣传报告要求。

448. 为了改进基本数据而对登记官和医护人员进行持续的培训和教学，是有效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G. 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sup>29</sup>

449. 当代对民事登记系统提出的为全民服务的要求以及现在的技术环境，要求所有登记业务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工作实现完全、彻底的计算机化。考虑到其他政府职能越来越依赖计算机技术，表现为所谓电子政务的发展，民事登记的计算机化更是势在必行。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大规模使用，人们期望政府在提供服务时，也具备相似的功能。

450. 因为按照设计，民事登记是长久的、连续的、强制的和普遍的，所以建议与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机构，共同制定侧重于开发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系统的政策。在记录、处理、存储和传送事件/信息方面的任何变化，都将影响到登记数据的其他主要用户，例如卫生部、人口登记机构、身份识别部门和选举部门。因此，从与建立计算机化系统有关的改动和变化开始之时起，就应当征求主要用户的意见并与之保持信息沟通。

451. 在规划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时，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决策。即使实施工作仅限于系统的一部分，也可以为最终实现计算机化的计划制定各项活动的检查单。这种规划可使新行动和事件的纳入透明化。联合国(1998年e)在下列各标题之下对这一过程作了广泛讨论：(a) 确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框架，包括编制当前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详细概要，确定要包括在内的事件，以及确定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实行计算机化的优先领域；(b) 确定在民事登记系统中所用的独特关键码，从而为每一个人分配身份识别号；(c) 确定计算机化的目标和目的(可取的做法是在系统设计中纳入转换过程)；(d) 建立处理民事登记系统计算机化的组织；(e) 就总体发展和运作战略作出决策；(f) 就硬件和软件配置以及采购程序作出决策；(g) 吸引外部合同；(h) 选择转化/初始化战略；(i) 检验并记录系统的功能。

<sup>29</sup> 联合国(1998年e)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南。



## 第三章

### 利用人口登记进行人口动态统计

452. 在一些国家，人口登记占有重要地位已经是事实，尤其是在北欧，人口登记已经成为包括人口普查在内的各种统计调查的重要信息来源。几十年来，人口登记被有效地用作统计数据来源，它们可被视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演变的顺理成章的产物。

453. 对人口登记的关注可以追溯到19世纪，当时的国际统计大会建议使用人口登记。<sup>30</sup>某些形式的人口登记当时已经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中，有若干国家随后在19世纪和20世纪建立了这种制度。不过，随着计算机化的出现，将人口登记当作一种统计数据来源予以全面利用，变得更具可行性了。

454. 1969年，题为《人口登记及类似系统的方法和评估》的出版物(联合国，1969年)将“人口登记”一词定义为：“一种个人化的数据系统，亦即对一国常住人口中每个成员选定信息的一种连续记录和/或协调链接机制，根据这种机制有可能及时确定有关选定时段的人口规模和特点的最新信息”(第1.A章)。因此，人口登记是一个连续进程的产物，在这个进程中，最初记录在不同行政系统中的某些事件的通告，经常地自动与它建立链接。更新的方法和来源应当涵盖所有变化，这样，登记上个人的特点就能保持时新性。鉴于人口登记的性质，其组织和运作应具有法律基础。

455. 必须强调的是，人口登记的主要功能是为政府的行政目的提供可靠信息，尤其是为方案规划、预算和税收提供信息。登记还可用于其他行政领域，例如建立个人身份、投票、教育和兵役、社会保险和福利，以及为警务和司法提供参考。登记信息还被用于出具儿童进入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以及为居民指定诊所所需的文件(联合国，1991年，第476段)。

456. 本版原则和建议，仅从人口登记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关系角度考察它们。不过，为了说明此种系统在提供统计信息方面的可能性和缺点，有必要提出几点意见。这些意见与上文给出的人口登记的定义密切相关。关于人口登记，本出版物不涉及内容、程序、资料当事人的责任和权利等问题，也不深入分析在没有此种来源的国家建立它们的利弊。

457. 一般而言，不要求人口登记成为一份在给定点可以得到的单个人的实际列表(纸质或电子格式的)。人口登记实际上可以是一个地方登记网络，但是必须在它们之间建立协调的链接。此外，人口登记中的单个记录，完全可以指涉单位而不是个人(例如家庭)，但是不妨碍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始终可检

---

30 见《1872年8月在彼得堡举行的国际统计大会官方代表团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政府印刷局，1875年)，第46页。

索。为有助于在人口登记上找出特定个人、住户或家庭的记录，可以为每一个实体提供一个识别号。

458. 人口登记至少包含一份本国的地方和/或全国管理部门需要与之联系的个人名单。虽然全国人口登记很可能是一个以链接地方一级人口登记为基础的虚拟实体(分散化系统)，但总的地理覆盖面必须是本国的全部领土。如果不符合这一条件，全国人口登记就不是一个可用于编制本国统计数据的合适系统。

459. 与领土一样，必须将全部人口纳入中央或地方的主要人口登记。另一方面，如果在数据编制过程中不对数据进行妥善过滤，人口登记可能出现重复覆盖的错误。例如，一个基于地方登记的分散化系统，在国家一级汇总数据时，对个人进行重复记录的风险可能会更高。

460. 关于人口和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应当指涉常住人口。虽然为了行政目的，将一国的非常住人口(例如生活在国外的公民，临时居民)纳入人口登记当然是合法的，但是为了统计目的，必须仔细鉴别正确的基准人口，尤其是当统计数据被用于国际目的和比较时。“常住人口”一词其实可能反映各种不同的人口概念，因此可能指涉(例如)合法或登记(常住)人口。但是，在一国的居留权(确定合法或法律上的人口)，或仅仅某人登记之事实(其因而构成了登记人口)，不应被视为为了国际统计的目的识别常住人口的充分标准。应当为识别常住人口付出适当努力。

461. 虽然常住人口是编制关于人口并以人口为基础的国际可比统计数据的核心目标群体，但是其他类别的人口也可能受到关注。例如，储存前居民(已经死亡、移民或失踪)的信息可能很有用，既可用于正确计算统计数据，也是(显然仅适用于移民)在移民回移、重新移民或循环移徙的情况下，使该人员始终有重新获得相同记录的可能。临时访问者也可予以登记，或者是为了估算有关地区(例如旅游者密集的地区)的当前(实际)人口，或者是为了监测从临时到常住状态的变化情况。

462. 为了妥善计算统计数据，如果人口登记载有可重复发生的事件(例如活产、结婚)的信息，应当要求移民提供他们过去发生的相关个人事件的信息。例如：一位在国外生了两个子女但没有带他们一起移徙的育龄妇女，若不提供这一信息，可能被登记为无子女，基于产次的统计数据就会出现偏差；一位以前的婚姻(虽然已经解体)未被登记的人，如果在该国结婚，可能被划归初婚人员一类；如果一位移民的研究领域名称没有登记或转化到其移入国的系统中，就不能恰当地描述该移民的教育状况。

463. 区分将个人登记在人口登记上的做法和将该记录纳入国际可比的统计数据的计算的做法很重要。为了本国目的，可能需要根据国家条例将个人列入登记；而为了国际目的，只有符合常住这一要求的人才被列入。例如，已离开该国但是仍拥有永久居住证的人，可以被列入人口登记，但不应当将他们纳入统计数据的计算。因此，应当特别审慎地为登记在册的移民妥善分类，尤其



是在那些没有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向主管部门申报移民行为的国家。

464. 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为了国家目的，或者为了特定研究和分析，编制国家统计数据时使用的人口概念不是以常住人口为基础。然而，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要求采用常住人口概念。因此，对于准备在国际一级使用的统计数据，应当认真识别人口登记上那些符合基于常住居民概念的统计定义的记录。为避免用户混淆，建议采取的办法是，无论是为国内目的还是为国际目的，均采用以常住概念为依据的相同定义。

465. 行政性人口登记的主要用途，是为政府的目的而对个人进行记录。统计性人口登记是从行政性登记衍生而来，其用途是提供关于人口的统计信息。对这两者加以区分可能很有用。两种登记不必由同一个主管部门保管，它们可以与不同网络相链接。举例而言，统计性登记不会要求登记个人姓名。在此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是建立一个个人识别号：除了广泛用于国家数据系统和社会本身外，它还便于在不同登记的记录之间建立链接。

466. 在那些由不同机构负责人口登记、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家，重要的是相关主管部门在着手对由其负责维护的行政性登记作出变更时，考虑到统计要求。

467. 至关重要的是不断提高人口登记的质量和有用性。为此目的，操作人口登记的主管部门必须及时获得至少是关于活产、死亡和住所变更(入境移民和出境移民)的信息。因此，与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的有效联系，是人口登记正常运作的根本要素。

468. 可能被记入人口登记的基本情况，是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死亡数据和地点、入境/出境日期、国籍和婚姻状况。取决于是否有可能与其他登记建立适当链接，很多附加信息可能被添加到单一记录中，例如语言、族裔、受教育程度、经产情况、活动状况和职业。为了确保有用，所有附加信息都必须是最最新的。如果完整的话，人口登记可以通过记录住所的变化及记录国际出入境情况，产生国内和国际移徙数据。

469. 不要求将附加信息实际记录在人口登记上。人口登记与其他载有这些信息的登记之间的协调链接，才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其他登记也可能具有不同结构，例如，它们在一份记录中记录单位而不是个人，或者它们可能仅是某类人群的登记，例如雇员、学生和退休人员。链接的登记越多，它们的更新时间就越有可能成为影响信息质量的一个危险因素。应当谨慎应对，使所有相关登记的更新工作同步进行。

470. 对于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登记的登记，建议在选定信息中纳入该人所属的家庭/住户，以及与伴侣、祖先和后代的关联。除了充当生育率统计和分析的重要依据，这些数据还有助于重构关于家庭和住户的信息，并有助于开展以遗传、系谱联系和生命过程为基础的研究。

471. 人口登记提供个人在特定时间的描述其特征的报告，换言之，它们提供关于该人状况的信息。这些特征可能会随时间发生变化，也可能保持不

变。就个人不断变化的状况而言，每一次修订都发生在事件发生之后。例如，婚姻状况可能在结婚、离婚或死亡之后发生变更；经产情况可能在活产发生之后变更；受教育程度在成功获得某一研究领域中的称号之后发生变更，凡此种种。因此，状况登记的持续更新，要求与事件登记建立链接。事件登记通常是一国民事登记系统的一部分。

472. 有些国家设有分别负责人口登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彼此独立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把民事登记系统记录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用作更新人口登记的基础。这样可使两项工作为实现各自目标的同时，共享和比较信息。应将人口动态事件信息传送给负责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

473. 在有些国家，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责任由人口登记机构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不仅要负责登记各种人口动态事件及其变动，还要负责更新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这种安排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编制过程更及时，维护起来更简单；但是这种做法不是很常见。

474. 在较为常见的安排中，不同机构负责履行不同职能，机构间缺乏全面和持续的协调可能导致这些机构产出的数据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在数据收集层面上确保只用一种表格，例如由多个部分构成的表格，记录数据，并将副本发送到每一个机构，以便输入它的系统。这样，同样的源文件就作为输入信息进入各机构各自的系统。

475. 有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当一份记录既用于人口登记也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目的时，最难的工作是处理关于出生、死亡和胎儿死亡的机密性医疗数据。<sup>31</sup>

476. 人口登记和民事登记系统含有共同的数据要素，使用这些要素需要采取方法，使人口登记与民事登记数据库之间建立记录链接。两个系统的数据库中都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如姓名、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或居住地。于是，这种链接就变成了用计算机匹配的任务，因为记录的数量太大，无法进行人工操作。利用独有的个人身份识别号，简化了匹配过程。

477. 如果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是单独编制的，独立于人口登记和民事登记，可能会出现不一致。例如，民事登记可能报告在给定时间内在一国发生的所有事件(事实概念)，而人口登记可能仅记录常住居民发生的那些事件；或者可能仅有一部分证明被传送给人口登记，等等。应当彻底调查两种来源之间的不匹配之处，以确定原因并实施必要的校正。

478. 根据人口登记计算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巨大优势是，有可能直接计算特定人口统计比率而没有分子-分母偏差。例如，有可能计算就业和/或移徙妇女的具体生育率，产次递增比例，按照受教育程度分列的预期寿命，按

31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方法研究，F辑，第3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第505段。

照族裔/外国背景分列的异族通婚指标，按照配偶的社会经济阶层分列的离婚率，等等。这要求在民事登记和人口登记数据之间以及两种来源中同样详细的信息之间进行全面匹配，意味着事件(出生等)证明必须包含与人口登记上可用的那些专题相同的专题(分类方式也相同)。总体上，利用人口登记可以提供更多机会，以正确识别一种事件的风险人口。

479. 利用人口登记与民事登记系统的链接，可以重建个人的生命事件史。无论是否妥善记录了事件的日期，这种高度详细的内容都还可用于估算人口状态(例如“已婚”或“初次经产”)的持续时间和相关的转变概率，以及用于纵向研究。而且，可以借助它确定所关心的特定地域总量，例如生活在沿海地区或者尤其是条件较差居民区的人口总量。条件较差居民区的边界不一定与行政区划边界一致。

480. 如果国家立法要求仅在一个确定时限之后对某个人进行登记，应当制订细则，处理此人在登记之前的时期发生的事件，以及确认该登记在册人员为常住居民之前的时期发生的那些事件。例如，某个人只有在一国居留超过三个月时，才被要求登记，只有在12个月之后才被承认为常住居民。如果事件发生在居留期的前三个月内，或者发生在随后的12个月之内，这一事件就有不被计入相关统计的危险，因为通过与人口登记的链接，此人的状况将被确认为仍是临时居留。建议在实施常住概念时，不仅依据所记录的居留期限，同时也考虑居留意向，这一点可以从适当证据推断出来(例如，至少一年期的签证，庇护申请)。这应当能减少下述情况：人员在最长一年时间内，既不被原籍国也不被目的国划分为常驻居民。

481. 人口登记上登记的信息越多，对人口结构和动态进行分析的可能性就越多种多样，但是与此同时，对于保密性的担忧就更严重，管理问题也就更复杂。在一个系统内收集大量个人信息，包括关于胎儿死亡和死因的敏感医疗数据，会引起对泄露以及过多了解个人生活的恐惧。强烈建议各国出台一切必要条例、制度和做法，防止滥用这一重要的统计数据来源，确保主管部门在利用人口登记时始终采用透明做法。另外，这种系统的建立可以采取渐进的方法，一开始只需纳入最小数量的信息，这样就能够全面了解人口登记的有效运作情况以及社会对它的接受程度。

482. 将人口登记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目的，必须将事件与相关风险人口联系起来。因此，对人口登记进行更新的及时性以及其中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是影响所要计算的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行政方面对登记的持续和大量使用，是确保其质量的重要手段，因为社会上对这些登记的日常使用有助于发现其错误。如果人口登记的统计和行政功能相分离，就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系统，确保二者完全同步。再者，需要与拥有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和以计算机化为基础的可靠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和/或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妥善协调。当对侵犯人们的私生活和泄密风险的忧虑有可能在公众中扩散时，应当采取行动，展示该系统的优势。只有民众的广泛接受，才能将人口登记转化为可靠的统计数据来源。

483. 实际上，不能把人口登记视为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没有关联，人口

动态事件登记与地址的变化一起，构成对更新人口登记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信息。在这方面，人口登记是一种“连续普查”，涵盖任何给定时间点的人口结构，其中的所有更改都是即时完成的。在一个完美系统中，任何时间段的人口增减值的计算都将是正确无误的，无论是一年、一个月还是一周，等等；然而，诸如拖延登记、缺乏协调、定义不同等因素，可能会降低人口登记的质量。

484. 总之，使民事登记系统成为计算机化的人口登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提供最合适和最先进的手段，借以生成相关的、准确的、及时的和全面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虽然建设这样一个系统，最初需要密集的资源投入，但它带来的好处将是长期的。

## 第四章

### 卫生机构的作用

485. 卫生机构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具有关键的双重作用。首先，卫生机构充当出生、胎儿死亡和死亡事件的申报者；其次，死因证明只能由隶属于医疗机构的医师出具。除了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框架内履行的职能，卫生机构收集的信息对于生成卫生统计数据至关重要，卫生统计数据又能提供关于人口总体健康状况以及公共卫生系统运行情况和需求的不可替代的信息。

#### A. 申报职能

486. 在当代社会中，出生和死亡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卫生机构，或者涉及卫生系统的某种服务，从而使医院和诊所在编制这些事件的相关信息和向民事登记系统申报发生情况方面，处于独特地位。

487. 一些国家通过民事登记法，具体指定卫生机构或其首长负责担任发生在本机构的出生、胎儿死亡和死亡的申报人。实际上，这一法规常常转化为在每一个医院和诊所设立一个民事登记官办事处，其职能是使申报过程简单而直接。一旦将信息提交给民事登记处，父母(如果是出生事件)或亲属(如果是死亡事件)就会收到指示，要求其向登记处取得联系，以获得相关的出生或死亡证明。民事登记系统仍然负有编制并向统计部门提交信息的信息责任。

488. 即使按照民事登记法规，某人被指定负责申报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事件发生所在的医院或诊所的作用也同样重要，因为它将提供事件实际发生情况的证明。这一责任常常包括向申报人(出生婴儿的父母或死者的亲属)提供事件发生及其特征的书面证明。民事登记处向申报人出具适当证明，登记官着手编制并提交用于统计目的的必要信息。

489. 显然，卫生机构的作用对于人口动态事件的恰当和可靠登记至关重要。但是，它不包括出具出生和死亡证明的权力。这种权力仅授予民事登记系统，唯一目的是确保登记的合法性，因为这个人一生中或对他或她的后代，具有重大法律意义。将这一额外的责任赋予卫生机构，将对它们履行其主要职能产生不利影响，它们的主要职能是为人口提供卫生服务。

490.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卫生机构向卫生部或国家统计机构提供用于统计目的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情况的信息。这一过程不涉及民事登记的内容，因其不涉及法律方面，但它可以帮助实现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这种做法是在民事登记系统薄弱和/或未履行职能时实施的。(正如上文第287段所详细阐述的)民事登记在对个人提供法律保护方面履行着不可替代的职能，因此必须不遗余力地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强制性和连续性的民事登记系统。

## B. 证明死因的职能

491. 死因证明是一份至关重要的文件，不仅提供对死亡事实的最终和永久核证，还可以据此继承遗产和处置财产，在很多司法管辖区，还据此安葬死者，并根据现行法律安排处理其他权益(例如养恤金)。从一般观点看，同等重要的是死亡状况和死因诊断，因此才有下述要求：只有当死因通知附有一份填写好的死因医疗证明时，民事登记官才出具死亡证明。

492. 死亡证明上的这一信息，被用于评估不同疾病在导致死亡方面所起的相对作用。按照基本原因分列的死亡情况统计信息，对于监测人口的健康状况、设计和评估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确认医学研究和卫生服务的优先事项、规划卫生服务和评估这些服务的成效，都很重要。死亡证明数据被广泛用于研究与环境、工作场所、内科和外科治疗以及其他领域有关的风险因素对健康状况的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年)。

493. 这些死亡数据对于医生很有价值，从间接方面说，它们影响医疗卫生研究的经费供应情况，而医疗卫生研究可以改变临床实践。从直接方面来说，它们可以充当一个研究工具。研究内容包括，确定疾病的病原，评估诊断和治疗技术，考察可能影响特定人群的医疗或心理卫生问题，以及确定医学研究有可能对降低死亡率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美利坚合众国，疾病防治中心(2003年))。

494. 为了提供综合的、可比的工具，以确定死因和一般疾病，世卫组织编制了《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疾病分类》)(世卫组织，2011年)，<sup>32</sup> 现行版本为第十修订版。《疾病分类》的目的，是能够对不同时间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收集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数据，系统地进行记录、分析、解释和比较。《疾病分类》旨在将疾病诊断和其他卫生问题从文字转化为字母数字编码，这样易于进行数据储存、检索和分析(同上)。必须强调指出的是，《疾病分类》的最初用途是将登记时记录的死因予以分类，只是在后来，它的应用范围才扩大到包括疾病诊断。

495. 从预防死亡的角度看，有必要阻断连锁事件，或者在某个节点上实施救治。最有效的公共卫生做法，必然以预防致病原因起作用为目标。为此目的，死亡的基本原因被定义为“(a) 引发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态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b) 导致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事件”(同上，第4.1.2节)。

496. 利用世界卫生大会建议使用的医疗证明表(见下文)，可以统一、全面地适用上述原则。签署死亡证明，以说明哪种疾病直接导致了死亡并指出引发这一死因的先前条件，是执业医师的职责。

497. 上文所示医疗证明，是为了在记录了两种以上死因的情况下，为选取根本死因提供便利。表的第一部分涵盖与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事件有关的疾病，第二部分涵盖不相关但导致恶化的情况。证明第一部分最后一行记录的情况通常是根本死因。

<sup>32</sup> 另见上文脚注3。

国际死因医疗证明表

死 因		发病到死亡的大致时间间隔
—		
直接致死的疾病或状况*	(a) ..... 是因为(或由于)	.....
<b>先前原因</b>	(b) ..... 是因为(或由于)	.....
导致上述原因的病状 (如有), 说明临终的 基本情况	(c) ..... 是因为(或由于)	.....
	(d) .....	.....
<b>二</b>		
导致死亡但与疾病或引发 疾病的情况无关的其他 重大情况	..... .....	..... .....
*这不是指死亡方式, 如心力衰竭、呼吸停止, 而是指致死的疾病、伤害或导致死亡的并发症。		

498. 执业医师填写该表并签名之后, 由民事登记官负责确保该表(纸质或电子格式, 视普遍使用的系统而定)与统计目的所需的其他信息相结合, 提交给统计部门进行处理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需要强调指出, 执业医师描述的死因只能向至亲披露, 民事登记官必须确保对这一信息完全保密, 这一点至关重要。

499. 在一些情况下, 例如, 当死亡发生在家里时, 或者在医疗机构稀少的地方, 不可能获得死因的医疗证明, 为此, 世卫组织制定了关于利用死因推断的国际标准(世界卫生组织, 2007年)。死因推断是利用固定结构的问卷, 对死者的家庭成员或照料者进行访谈, 以获知以后可用于确定可能的根本死因的迹象和症状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死因推断是至关重要的公共卫生手段, 用于对社区或全体人口一级的死因结构作出合理的直接估计, 但它可能不是一个在个人一级确定死因的准确方法(同上)。

500. 为此目的, 死因推断需要训练有素的调查员利用问卷进行, 该问卷能使他或她从死者的家庭收集关于近期死亡人员的迹象、症状和人口特征的信息。根据世卫组织的死因推断标准, 可以采用三个问卷中的任意一个: 用于年龄在4岁以下儿童的死亡; 用于年龄在4周至14岁儿童的死亡; 和用于15岁及以上人员的死亡。

501. 如果不可能获得关于死因的医疗证明, 死因推断法应否成为民事登记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死因推断法相当复杂; 填写适当问卷所需进行的访谈很耗时间; 对民事登记官进行的实施死因推断的培训必须全面; 文化传统可能不利于与政府官员就此进行接触。在试图回答上述问题时, 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 以及是否需要预先在抽样地区实施全面的整体测试。





## 第五章

### 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来源的人口普查和调查

502. 作为一种用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来源，没有什么可以替代经过精心设计和悉心维护的民事登记系统。但是，正如在第二部分导言中所述(见上文第276-278段)，一个完备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需要有补充性数据来源，才能实施对人口的深入分析。迄今，在民事登记系统缺失、不足或不够可靠的国家，诸如人口普查、住户和人口抽样调查这样的替代性来源，常被用于收集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率的信息和估算或计算人口动态比率。在民事登记已经建立并得到悉心维护的地方，这些人口统计数据来源对民事登记予以补充，提供人口参数的独立估值，这些估值可用于评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完备程度，还构成了人口统计和卫生数据的补充资料库。而且，人口普查至关重要，它们提供必要的分母，与民事登记数据(分子)相结合，可计算人口动态比率和比例。因此，仅仅用民事登记数据，无法确定计算大多数人口动态统计比率时使用的风险人口。特别是，当只有民事登记系统，没有人口登记时，利用对一切漏报或年龄误报作出调整的人口普查数据充当分母是不可或缺的。

503. 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可以提供近期生育率、死亡率和胎儿死亡率的估计数。它们还可以提供关于人口婚姻状况和初婚时间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用于间接估算人口中的结婚和离婚发生率。然而，这些数据来源不能替代民事登记系统，因为它们不能提供详细情况，例如按照死因分列的死亡率估计数。此外，这些来源提供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本身的数据相当有限，因为它们的调查侧重于住户而不是个人，因此所收集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仅仅描述住户成员特征。对于行政、人口统计和流行病防控目的而言，一个普遍而且得到悉心维护的民事登记系统，仍是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唯一最佳来源。

504. 本章概述民事登记系统之外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来源。鉴于其他地方已有关于这些人口动态统计来源的较详细讨论，本章尽可能提供适当参考。本章分为三节：A节讨论人口统计和相关数据的各种不同来源；B节简要考察可用的专题、概念和定义；C节阐述可以在特定专题范围内从这些来源进行估算的人口统计参数，并概述估算技术。

####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来源

505. 除了民事登记系统，还有其他两种主要方法可以用来确定估算人口动态统计比率所需的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率，它们是人口普查和住户抽样调查。这两种方法中的每一种都有自己的优势和局限性，用户在采用通过这些方法得出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时，应当注意这一点。应当认识到，用这些数据来源估算

人口统计参数和比率时所用的方法，依据的是关于人口各种不同的人口统计特征之间关系的假设和对这些关系的近似推断，尤其是那些利用间接技术的，应当在使用它们时采取审慎做法，特别是在对趋势和确切水平进行分析时。

506. 除了传统数据来源，还有一些非传统来源，例如抽样登记和人口监测系统。这两种数据收集方法都是人口动态统计的重要来源。一些民事登记系统未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使用抽样登记系统。它们连续记录选定抽样登记地区的人口动态事件。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它不提供小地区的人口动态比率估计数。

507. 典型的人口监测系统，监测一段时间内一定人口范围内的出生、死亡、死因、移徙及其他卫生和社会经济指标。人口监测系统不能替代民事登记系统。相反，它应当为区域一级为卫生和人口规划获取数据的中短期方法，而且有可能推及国家一级，前提是要仔细选择地点，使之具有全国代表性。

## 1. 人口普查

508. 人口普查的定义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对一国或在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所有人口进行的调查，包括收集、编制、评估、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联合国，2008年，第1.4段）。人口普查的基本特征为个人点查，在规定领土内的普遍性、同时性和明确定期性（同上，第1.8段）。从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可用于估计人口动态比率——死亡率和生育率——以及取得诸如规模、年龄和性别分布等其他人口特点。此外，人口普查可为最低一级的地理区域提供分子和分母数据，这样可以在微观层面进行规划和跟踪。人口普查可为人口和健康调查以及其他专门研究提供样本框架。最后，人口普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是编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年度人口估计数的基础，而年度人口估计数可为在民事登记系统的基础上计算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and 比率，提供风险人口的分母。

509. 但是在人口动态事件的研究方面，人口普查有某些劣势。它们往往产生非抽样误差，并且在收集卫生、流行病、营养状况和收入等具体领域的详细数据方面，是一种不完善的机制。虽然个人基本信息是通过普查收集的，但人口普查不能独自胜任行政记录的法律用途。人口普查中所收集数据的编排方法，通常无法为个人提供文件证明，也未设计成可供为法律和行政目的检索个人信息。因此，这类数据几乎不能满足行政需要。此外，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容易出现记忆失误、错报年龄及基准期错误的情况。另一个局限是开展人口普查的频率（一般为每10年一次），这个频率不足以为适当管理和监测人口与发展方案提供定期反馈。当需要更专业化的详细研究时，从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通常应当以大型抽样和/或小型定制调查为补充。

510. 由于需要人口普查数据来作为分母（风险人口），从而以民事登记系统数据为分子计算人口动态比率和比例，所以重要的是，民事登记官应熟悉本国及全球的人口普查程序。譬如《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

(联合国, 2008年)及其他联合国手册,<sup>33</sup>对人口普查的操作及其内容提供了指南,其中包括说明性列表及所用概念和术语的定义。这些出版物不时得到修订和更新,以反映人口普查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重要的是,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普查方案的定义、概念、编码系统分类及制表计划均应密切协调,以确保分子与分母完全一致。

## 2. 住户抽样调查

511. 住户抽样调查是最灵活的数据收集机制之一。原则上几乎可以涉及一切问题,详细程度亦可根据调查要求进行调整。与人口普查相比,抽样调查具有明显优势。其主要优势在于,抽样调查在收集人口动态事件数据以估算人口参数时,重点明确。问题和调查一般比在人口普查中详细。此外,由于涉及的受访者和现场调查较少,比起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往往会雇用更加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实地调查人员。

512. 根据其设计目标,住户抽样调查为在全国一级或在广义的地理和行政区更新人口普查信息奠定了基础。人口普查与住户/人口抽样调查基本上是互补关系,人口普查是低频率但在地域上详尽的横断面调查,住户/人口抽样调查则是时间序列更加频繁的调查,提供的信息更为详尽。根据抽样的设计和规模,抽样调查信息为广泛监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口参数的连续变化,提供了依据。

513. 从抽样调查中得到的数据比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质量好,主要是因为,由于仅涵盖抽样人口这一事实,所聘用的现场工作人员更加合格和训练有素。抽样调查还有针对性地对合适的受访者提问,而在普查中,可能是户主来回答大多数问题。另外,抽样调查实施质量和操作控制程序往往更有效率。抽样调查比人口普查更适合以更可取的措辞提问和使用试探性问题,因为每次访谈的时间更为充裕。

514. 但是,抽样调查在生成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方面也有若干局限性。调查不但受到与人口普查中出现的相同类型的误差(错报年龄、记忆失误、基准期错误等等)影响,而且受到抽样误差的影响。此外,通过抽样调查,通常仅能估计国家一级的人口参数,或者在有些情况下,视抽样的规模,可以估计大行政区划(区、省、州)的人口参数,和/或按居住类型(城市/农村)分列的人口参数。因此,抽样调查不适合推算较小地区的估计数和评估在地方一级实施的方案。

515. 如果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及其他人口特征的问题被列入多用途抽样调查,而这种抽样调查也涵盖诸如就业、收入和支出以及生活水平等专题,就有可能推算出按社会经济群体分列的人口变量估计数。借助住户和人口抽样调查,还能够进行个人一级的数据分析,用于研究婚姻和生育等人口动态事件与其他事件(例如移徙)之间的关系,以及人口动态因素与个人和住户特征(例如

33 方法指南的完整清单,见<http://unstats.un.org/unsd/censuskb20/KnowledgebaseCategory16.aspx>。

受教育程度)之间的关系。

516. 为了收集人口统计信息,一般而言,各国通常采用三种类型的住户抽样调查:一次性调查、多次性调查和双重记录系统。前两种调查的设计,以对每位受访者进行的访谈次数为区分。第三种调查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多次性的,其设计目标是利用两个独立的数据收集系统,提高人口动态事件报告的覆盖率。

#### (a) 一次性住户抽样调查

517. 在一次性调查中,每位受访者仅受访一次。一次性调查也被称为横断面调查。视所收集数据的用途、资金供应情况、人力资源和时间安排而定,各国可以采用若干种战略。它们可以实施专门调查,也可以在其他多用途全国抽样调查中,纳入一套专门提出的问题。

518. 专项调查的例子有世界生育率调查<sup>34</sup>和人口与健康调查。<sup>35</sup>专项调查往往包括每个育龄妇女的生育史或妊娠史。这一信息被用于推算生育率和婴儿/儿童死亡率估计数。有些调查还提出了关于同胞兄弟姐妹存活情况的问题,以便估算成人乃至孕产妇的死亡率,但是很多国家的数据质量可疑。专项调查还可以成为收集婚姻、结合和婚姻状况的适当手段。关于婚姻和结合的问题,提问方式可以更详细,这样可以对不同文化环境中的婚姻现象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例如,很多国家将完整的婚史纳入世界生育率调查方案,包括初婚和后续婚姻的结婚日期,以及按照解体理由(死亡、离婚或分居)分列的已终结的婚姻类型和终结日期。凭借关于婚姻的详细数据,可以对家庭的构成和解体以及再婚的样态进行更细致的分析。而且,在民事登记系统仅登记正式婚姻但是自愿结合和其他类型的结合很常见的国家,专项调查可以提供关于这些结合的流行程度及类型的信息。此外,专项调查是关于多偶制结合流行程度的主要信息来源。

#### (b) 多次性住户抽样调查方法

519. 在多次性调查中,每一位受访者接受一次以上访问。第二次及此后的访问,属于跟踪调查。这种类型的调查也被称为人口跟踪调查或纵向调查。初次访问确认住户中的常住者并记录他们的人口统计及其他特征。每一次跟踪访问的目标是获得自前一次访问之后发生的出生、死亡、移徙和婚姻状况变化而导致的住户构成变化的有关信息。

520. 这类调查数据来源的优势是,通过多次重访,可以更正前几次访问所收集的 inconsistent 的数据。借助在后来的调查中提出的回顾性问题,还可以估算人口参数,从而进一步交叉印证早先的估计数。有些国家利用这种方法,评估用来计量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两种办法。

521. 这种方法的缺点,与时机、成本和管理有关。现场工作本身的持续时间应绝不少于两年,才能使两次调查之间有足够的间隔,还必须加上提

<sup>34</sup> 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世界生育率调查在40多个国家实施。

<sup>35</sup> 人口与健康调查始于1980年代中期。

前规划和数据处理所需的时间。与一次性回顾式调查相比，多次调查成本很大，因为在整个现场工作期间，需要维持保有训练有素的人员。在管理方面，不同国家实施的一些调查反映，很难保持高标准的质量，因为调查员的精力投入、热情和监督质量不可避免地随时间流逝而下降。而且，这些类型的调查结果也不尽如人意，特别是在报告死亡方面。死亡，包括一家之主的死亡，通常会因若干种原因而被漏报。一家之主的死亡常常导致这些住户解体，这给在随后的调查中找到该住户样本中的成员造成了问题。<sup>36</sup>

### (c) 双重记录系统

522. 双重记录系统是一种人口数据收集系统，它采用两种各自独立的数据收集活动，记录在某个时间段和在确定地区发生的相同事件，这样，一种活动漏记的事件，有可能被另一种活动记录下来。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可以是民事登记系统。另一个系统通常是多次性住户调查，在初次访问之后的每一次重访中，调查员都提出关于上一次访问后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回顾性问题。每一次访谈后，进行逐案匹配，以确认：(a) 两种活动都记录的事件；(b) 仅由民事登记记录的事件；(c) 仅在调查中记录的事件。匹配程序完成之后，就有可能估算两类活动均漏记的事件数量。

523. 有些国家使用双重记录系统。虽然它常常花费不菲，但可以提供关于现行民事登记完整度和调查与登记内容误差程度的宝贵信息。此外，借助双重记录系统，还可以更准确地估算生育率和死亡率。

524. 发展双重记录系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成本以及保持这两个信息收集来源的独立性。而且，双重记录系统与其他住户抽样调查一样，仅提供大地区和国家一级的人口动态比率估计数，这意味着它不适用于局部的使用和评估。

## B. 人口动态事件和比率的现有资料

525. 上文对生育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数据的各种来源作了简要回顾。本节简要考察如何用这些数据来得出出生、死亡和结婚数，以及生育率和死亡率及其比例。

526. 如上文所讨论，在出生和死亡登记完整的国家，使用简单的直接方法即可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一些教科书详细论及这些方法及其局限性（例如，见Swanson, Siegel和Shryock, 2004年）。但在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差来源的情况下，直接估算程序不能提供想要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间接估算方法确定生育率和死亡率可能的水平。但应当铭记，这些间接方法是以观察到的各种参数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的，使用时应慎重。有时，由于采取节育措施等因素造成既有关系变化，人们发现基本假设不再适用于大多数国家，估算出的参数因此失真。

36 见联合国(1992年b)：《人口抽样调查的跟踪法》，方法研究，F辑，第4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11。

## 1. 活产

### (a) 目前生育率

527. 借助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中得到的近期活产信息，能达到取得有关目前生育率(通常为每年)的总量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目的。有关人口普查前12个月内活产数目的数据，可用来估算目前生育率，特别是作为人口动态比率的补充，或者在出生登记不全或不足的情况下作为替代数据。特定年龄组生育率，以五年为一个妇女年龄组，取自人口普查前12个月内育龄妇女累计的生育数资料，根据这些数据可以获取一定时期的总和生育率。在缺乏来自民事登记的充足数据的国家，抽样调查已经成为一个用于估算全国生育率水平的主要信息来源，但是通常无法根据调查推算出国家以下一级别的可靠估计数。

#### (一)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sup>37</sup>

528. 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年月日)及其性别的资料，可用来估计目前的生育率。这一资料可用于推算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生育率估计数。在处理阶段，可根据“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资料，估算普查或调查日期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在估算目前特定年龄生育率和其他生育率指标时，这个办法所提供的数据，比妇女在普查日期前12个月内的生育数资料更为准确。然而，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的资料，并未提供关于12个月期间活产子女总数的完整数据。即使所报最后一个活产儿数据没有错，这个项目提供在这12个月内至少有一个活产儿的妇女人数，而不是出生人数，因为一小部分妇女会在一年内生一个以上的孩子。

529. 需要仅针对年龄在15岁至50岁之间、已报告在其生命中至少有一次活产的妇女收集资料。还有，应当针对所有各类婚姻或结合状况的妇女收集资料，按性别收集她们已生育子女的数据。如果针对妇女样本收集已生育子女的数据，应当针对相同的样本收集最后一个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资料。

530. 除了“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这一普查问题外，还要同时提出简单的跟踪问题，以了解最后一个活产儿是否健在，由此获得的数据可用来研究儿童死亡率。尽管这两个问题不能用来有效估计婴儿死亡率(因为普查员在那些于普查日前1-2年出生的儿童中，排除了在过去12个月中未满1岁死亡的儿童)，但却可以提供按母亲年龄或其他社会经济特征分列的子女存活差异的有用资料。

#### (二) 人口普查或调查前12个月的活产数据

531. 点查活产数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在人口普查或回顾调查中，提问住户在此前12个月期间发生的活产数。但是目前不再就过去12个月中的活产数提出这种直接的回顾性问题，因为答复中总有基准期内事件的回忆错误及其他回忆错误和误解。

<sup>37</sup> 见联合国(2008年)，第2.188-2.191段。

## (b) 终生生育率：所有活产子女

532. 在向妇女提问她们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的基础上，为取得过去12个月出生情况的回顾性报告，即使提出的问题最有针对性，措词最得当，得到的结果仍会令人失望。原因在于，关于日期、妇女年龄、出生情况缺失，以及一般而言对事件的确切记忆等方面，仍会出现误差，年长的妇女尤甚。<sup>38</sup>此外，一些妇女在12个月中可能有一次以上的活产，却只计算了最后一胎。最好收集妇女在整个一生中所生子女的资料，以便对目前特定年龄的生育率予以更正(关于这种方法的详细讨论，见下文第550-551段)。

533. 所生子女是截至调查之时妇女的所有活产子女。如为多胎，每个活产子女均单独计数。

534. 为完善收集的数据，最好包括问题的排列顺序，以提高覆盖的完整性，协助答问者回忆其所生的所有活产子女，专题和顺序如下所示：  
(a) “妇女一生活产儿子的总数”；(b) “在人口普查时活着(存活)的儿子的总数”；(c) “在人口普查日期前已死的活产儿子的总数”；(d) “妇女一生活产女儿的总数”；(e) “人口普查时活着(存活)的女儿的总数”；(f) “在人口普查日期前已死的活产女儿的总数”(联合国，2008年，第2.182段)。借助对专题(b)、(c)、(e)和(f)的回答，可以核对(a)和(d)的答案。如果数字不一致，有时可以在访谈中解决。在抽样调查中，可以添加额外的问题，询问儿子或女儿与受访者生活在一起，还是生活在其他地方，以提高覆盖面。

535. 无论婚姻状况如何，应向所有15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提问关于所有活产子女的问题，据以获得终生生育率资料。如果出于文化原因不宜向未婚妇女提问这些问题，那么至少应向15岁及以上年龄的已婚妇女提问，其中包括当前已婚妇女，以及新寡、离婚或分居的妇女。在任一情况下，均应在人口普查或调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收集数据的目标妇女群，以避免错误解读所包括的妇女的状况而引起分析错误。

536. 在一些国家，关于所生子女和存活子女的资料，可能因上报的子女数和上报的妇女年龄错误而失真，以致交叉分类亦不正确。如此分类会造成生育率估算上的严重错误(联合国，1983年，第二章)。

## (c) 调查得来的生育史数据

537. 生育史包括妇女生育的所有健在和死亡的子女名单，以及关于这些子女的某些信息，包括他们的出生日期、性别以及他们是否为多胞胎之一。生育史明显是人口数据收集作业中使用的最集约的提问形式。它们的用途一般限于5 000至10 000名妇女样本，但也偶尔用于更大规模的调查，有时甚至用于人口普查。生育史是关于生育率以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重要信息来源。

538. 生育史数据的差错涉及错报出生日期，将大量出生日期从调查的前

<sup>38</sup> 见联合国(1983年)：《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人口研究，A辑，第8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31-41页。

一年挪到更早的年份。其影响是低报调查前一年份的生育率水平，并高报更早年份的生育率水平。结果使实际上保持不变的生育率看似下降了，或者夸大了实际降幅。

539. 按照通常的做法仅收集50岁以下妇女的生育史时，也会出现年龄选择错误。数据排除了在调查前一年中年龄为49岁或49岁以上妇女的生育，在调查之前的第二个年份中年龄为48岁或48岁以上的妇女的生育，依次类推。

## 2. 死亡

### (a) 儿童死亡率

540. 死亡资料可以从人口普查和调查(包括双重记录系统)的特定问题中获取。婴幼儿死亡率可以根据以下信息进行估计：按子女性别和母亲年龄分列的、在调查前12个月期间的死亡数；收集妇女生育的全部子女人数信息和按照母亲年龄(见上文第537-539段)或婚姻存续时间统计存活子女人数信息的简要生育史；或最后一胎活产的出生日期和该子女是否存活，如已死，该子女的死亡日期。专项抽样调查，可以酌情利用关于每一名子女的存活状况和上次生日时的年龄或死亡年龄的问题，收集全部生育史。利用这些数据来估算死亡率的详细情况，载于涉及人口动态比率的估算方法的章节。

### (b) 成人死亡率

541. 成人死亡率也可以利用人口普查和调查进行估算，但得到的结果往往不如估算生育率和婴幼儿死亡率那么令人满意。收集按照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住户中死亡事件信息，利用调查中获得按照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数作为分母，可以直接估算成人死亡率。根据有关丧母或丧父或同胞兄弟姐妹存活情况的问题，也可以间接估算成人死亡率。如果符合特定假设，也可以利用两次人口普查得出的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计数，推算出两次普查中间时期的成人存活概率。

### (c) 孕产妇死亡率<sup>39</sup>

542. 除了衡量儿童和成人死亡率，在某些国家，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还被用于衡量妊娠、分娩和产后死亡率。两种广泛使用的方法是获取全部同胞兄弟姐妹的经历和获取关于住户近期死亡事件的信息。

543. 获得全部同胞兄弟姐妹的经历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数据收集工作。如果要成功地完成这一工作，就需要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彻底培训和密切监督。因此，它不是一个适合在人口普查中采用的方法。全部同胞兄弟姐妹经历法，自1991年以来被用于人口与健康调查。在调查中，所收集的每一名同胞兄

39 K. H. Hill, "Maternal mortality",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maternal-mortality-0>。



弟姐妹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是否健在；健在者的年龄；如已死亡，自此同胞兄弟姐妹死亡后已经过去的年数及其死亡年龄。对于育龄妇女，有一些附加问题，用以确定此姐妹是死于(a) 妊娠期；(b) 分娩时；还是(c) 妊娠终止后42天之内或两个月之内。

544. 在人口普查或者大型住户调查中，常常设计一个通用格式，来收集住户中死亡事件的信息，即：住户中是否有任何正常成员在过去12个月之内死亡，包括死者的姓名、性别和死亡年龄；如果死者为育龄妇女，与妊娠有关的死亡时间，换言之，死者是否死于妊娠期、分娩时还是妊娠终止后六周之内(或者有时是两个月)。这些关于近期死亡事件的问题，识别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和产后的死亡。有时，调查人员试图追踪所报告的育龄妇女死亡(或此类死亡的样本)，通过死因推断识别真正的孕产妇死亡。

### 3. 人口的婚姻状况特征

545. 可以利用人口普查和调查获得婚姻状况的有关信息。民事登记中记录的结婚和离婚等法律行为，仅仅反映婚姻形成、解体和共同居住的部分动态。例如，自愿而非法律准许的结合与分居(事实结合与事实分居)很少登记。而依据人口普查和调查，可以获知这些不属法定的状况并予以记录，其中还可以包括有关习惯式婚姻(根据习惯法具有约束力)和自愿结合(法外结合)所占比重的人口状况信息。同样，像结婚年龄等一些婚姻状况，在人口普查和调查中获取，比起处理登记数据时获取更容易。因此，只要有可能，最好在人口普查和调查中从个人和住户获取详细信息，包括每个人的目前婚姻状况(已婚、丧偶、法院裁决的分居、离婚)，并根据本国的普遍状况作出调整。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些特征均应按年龄(联合国，2008年，第2.149段)和性别列明。虽然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是获取婚姻状况数据的好办法，但在世界许多国家，这些调查中涵盖的婚姻状况类别，尚不足以说明法定婚姻以及较为稳定的婚外事实结合的普遍程度，原因在于个人和住户都不愿提供这种资料。

546. 此外，人口普查和调查可以提供初婚日期或者初婚年龄以及婚姻存续时间的信息(同上，第2.169段；联合国，1983年，第二章)。

547. 从人口普查和调查所得到的婚姻状况数据，可以用来估算结婚的平均年龄，已婚、丧偶、离婚和已婚但分居以及其他状况的人群各占的比例。但这些数据不能用来估算结婚和离婚比率。

### C. 估算人口动态比率和比例的间接方法

548. 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数据，在数据收集的各阶段，即从规划阶段到数据的处理和发布过程中，都可能出错。为了更正这些错误，数据用户和研究人员已经开发了一些评估数据和产生近似估计值的方法。有时开发这些方法的目的是把死亡率和生育率指标方面的资料换算成这些变量的传统量

度，如特定年龄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等。此外，开发间接方法也是为了调整和更正从调查和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下面这些方法是以若干假设和假定以及数学和人口模型为基础，利用调查和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求出各种不同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儿童、婴儿、成人、孕产妇)的估计值。在没有准确及时的数据的情况下，间接估计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最重要的可用数据。

549. 为了协助各国，联合国出版了《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1983年)，用于在没有直接和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手册》目前正在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人口科盟)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联合项目框架内修订和更新。修订工作利用了《手册十》的材料和具体的方法发展；部分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可以在线查阅。<sup>40</sup>这包括各种间接方法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和说明如何应用这些方法的实例，其中有对结果进行解读的若干指南。下文概述了若干关键重要的间接估计方法及其优缺点。

## 1. 生育率的估计

### (a) 已出生子女

550. 可以根据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已生育活产子女数的数据，估算生育率。这个衡量标准，与妇女年龄或婚姻存续时间的数据相结合，可得出按年龄或婚姻存续时间分列的总和生育率估计数。由于所用数据的性质，这些都是人口中妇女一生平均生育情况的量度，并没有确切的时间基准。

### (b) 已出生子女和过去一年出生人数

551. 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活产子女的数据，以及过去一年出生人数、按年龄统计的妇女人数和总人口数等数据，可以用于估算特定年龄的比率、粗出生率、总和生育率，以及粗生育率和净生育率。为了提高目前生育率数据的质量，所有育龄妇女均被问及最后一胎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而不是有关过去一年出生人数的传统问题。由于数据中存在前文所述的误差，现已提出了一些调整数据的方法，比如把水准调高，以便与所有较年轻的妇女，即35岁以下妇女的生育经历水平相对应。这一年龄组被认为是提供最准确信息的群体。此外，还对原有方法作了一系列改进，《手册十》第二章说明了调整数据和计算这些比率的方法。<sup>41</sup>有一些局限性与利用根据已出生子女和上一年出生人数得出的数据的方法有关，其中最大的一个局限性是关于过去的生育率保持稳定的假设，这在很多国家可能不适用。正在制订一些方法，以能够对稳定生育率作出更宽松的假设。但是，在使用这种方法来推算生育率估计数时仍必须小心谨慎。

<sup>40</sup> 见<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

<sup>41</sup> 同上；另见Arriaga(1983年)。

### (c) “亲生子女”法

552. 根据人口普查信息估计生育率的另一种方法，需要把住户中点查的每名儿童与其生母联系起来。在建立了母子联系且母亲和子女的年龄报告质量很高的情况下，“亲生子女”法可以提供调查之前的几年中的生育率估计数。实际上，子女年龄和母亲年龄的信息，被用来估计人口普查之前几年内的一系列年份的生育率。<sup>42</sup>在难以确定生母身份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与户主或住户参照人的关系或者健在的子女作为代表，确立生母的身份。所得估计数的可靠性，主要取决于与子女同样的问卷中点查的母亲所占的比例，母亲及其子女年龄报告的准确性，以及现有的妇女和儿童死亡率估计的准确性。

### (d) 存活反推法

553. 可以利用存活反推法，根据以下简单观察，即任何群组中的出生人数等于人口普查时的存活人数加该群组在人口普查基准时间之前已经死亡的人数，来推算出生人数和出生率。从人口普查得出的年龄分布，获知人数。从所知道的婴幼儿死亡率水平，估算死亡人数。

## 2. 死亡率的估计

### (a) 儿童死亡率

554. 人口普查和调查中收集的所生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的数据，可用来估计婴幼儿死亡率，办法是利用生命表模型，把已知年龄的妇女死亡子女所占的比例，换算成儿童在年满一定岁数前死亡的概率，以便估计婴幼儿死亡率。在没有可靠的民事登记数据的情况下，这种方法是估计儿童死亡率的一个最常用手段，并已被研究人员发展成几个版本：当根据婚姻存续时间(在年龄资料匮乏的情况下)时或在死亡率和生育率均下降的情况下提供估计数，以及使用从连续几次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死亡率资料。如果确定要按子嗣的性别分别统计所生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的情况，就有可能估计婴幼儿死亡率中的性别差异。<sup>43</sup>利用这种方法，可以估算在人口普查或调查之前发生死亡事件的时间段。

### (b) 成人死亡率

555. 可以根据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获得的数据，利用多种不同方法，包

42 见Cho Lee-Jay, “估计生育率的亲生子女方法: 阐述”, 载于《国际人口会议》(比利时列日,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 1973年), 第2卷; 联合国(1983年), 和第八章。

43 见William Brass, *Methods for estimating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from limited and defective dat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Laboratories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1975年)。《手册十》(联合国, 1983年)第三章详细论述了这种方法; 关于人口普查的建议, 可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 第一修订版》, 统计文件, M辑, 第67/Rev.1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第2.126-2.132和2.142段; 关于特定人口普查问题的指南, 可见《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统计和社会特征》, F辑, 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联合国, 1992年a)。

括死亡分布法、失去父母情况法和同胞兄弟姐妹存活情况法，估算成人死亡率。根据所使用的方法和推算估计数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不同，成人死亡率的估计数也会相去甚远。估计数还会因数据质量和每种方法所依据假设的真实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将任何一个估计数，与从其他来源或者利用其他方法推算出的估计数，进行认真比对。此种方法以及相关假设的详细情况，本出版物未予阐述。但是，鼓励用户通过考察参考文献部分列出的来源，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556. 从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获得的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住户近期死亡人数，可以利用死亡分布法来评估其完整度。这些方法可以估算死亡报告相对于人口估计数的完整度，由此可以推算出一个经过调整的死亡率。Brass增长平衡法(或者广义增长平衡法，它利用两次人口普查获得的数据，限制性假设较少)和Preston-Coale法(或更一般性的综合绝世后代法)，都属于死亡分布法系列。这些方法需要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死亡数据以及按照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据。<sup>44</sup>

557. 基本的失去父母情况法，分别根据受访者的父亲和母亲的存活情况数据，间接估算成年男子和妇女的死亡率。为了适用这一方法，人口普查和调查必须至少包括下述问题：你的母亲是否健在，和/或你的父亲是否健在？通过连续提出这两个问题，收集了关于失去父母情况的数据之后，就有可能推算在此期间的父母存活情况综合群组量度，并依据这些量度估算这一时期的生命表量度。综合群组法可以提供明确划定的、相对较近时期的成人死亡率估计数。这在艾滋病毒肆虐的国家尤其有用，那里的成人死亡率在短短几十年里可能发生了急剧变化。与那些需要提问住户中死亡数的方法相比，失去父母情况法具有的一个优势是，能够用中等规模的调查估算成人死亡率。相比之下，只有人口普查或者特别大型的调查，才可根据调查前一年的死亡数，得出有用的估值。而且，这一方法并不假定人口没有移徙现象。不过，在很大一部分人口是外来移民或者已经移徙出去的小国或国家以下地区，用这种方法推算出的结果

44 见：

—R. E. Dorrington, “Brass growth balance”,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brass-growth-balance>。

—R. E. Dorrington, “Preston-Coale method”,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preston-coale-method>。

—R. E. Dorrington, “Synthetic extinct generations”,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synthetic-extinct-generations>。

—R. E. Dorrington, “General growth balance”,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general-growth-balance>。

不具有代表性。<sup>45</sup>

558. 利用成人提供的关于其同胞(即同胞兄弟姐妹)存活情况的数据,也可以估算成人死亡率。为了间接计算这种估计数,受访者被问及他们的兄弟和/或姐妹有多少活到15岁,这些兄弟和/或姐妹有多少仍然健在。这些数据被按照回复者的年龄组制表。可以根据它们估算死亡率,而不要求回复者回忆死亡发生的日期或者死者死亡年龄。兄弟的存活情况信息可用来估算男子死亡率,而姐妹的存活情况信息可用来估算妇女死亡率。

559. 根据兄弟姐妹存活情况计算成人死亡率估计数的直接方法,只有在调查收集了同胞兄弟姐妹全部经历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收集此种经历时,每一位受访者都被询问同母所生的每一个同胞兄弟姐妹的姓名、性别、年龄、存活情况,如果已经死亡,则询问死亡年龄和死亡年份。收集同胞兄弟姐妹经历是一项复杂工作。如果要成功地完成这一工作,就需要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和密切监督。因此,它不是一个适合在人口普查中采用的方法。<sup>46</sup>

### (c) 孕产妇死亡率<sup>47</sup>

560. 如上文第542-544段所述,住户调查中的兄弟姐妹经历,以及人口普查及大型住户调查中收集的住户死亡人数,可用于估算与妊娠有关的死亡。然而,利用这些方法时,需要认真评估数据质量并予以解释。例如,人们普遍相信兄弟姐妹的经历调查往往会漏报死亡人数,特别是过去较为久远的死亡。不应当在某单一数据集中解释发生在妊娠期、分娩时和产后的死亡率趋势。对于依据住户近期死亡人数的方法而言,人们普遍认为,人口普查或调查中,关于前一年的住户死亡和出生人数的问题,其答案往往会漏报事件数量。因此认真评估对这两类事件的覆盖范围至为重要。

## 3. 间接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561. 间接估计方法的主要优势是相对容易,一旦从人口普查或调查中得到所需的人口数据,即可推算生育率和死亡率。在无法从民事登记取得准确及时的数据的情况下,间接方法可以产生人口动态比率的近似估计值,用来填补这个领域的空白。

562. 然而,虽然已经根据从统计发达的国家得到的数据,对这些方法作了测试,但它们仍不能适用于所有情况,其原因有,例如,不符合基本假设条

45 I. M. Timaeus, "Indirect estimation from orphanhood in multiple inquiries",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orphanhood-multiple-inquiries>。

46 I. M. Timaeus, "Estimation of adult mortality from sibling histories", in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T. A. Moultrie and others, eds.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2012年)。可查阅<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content/sibling-histories>。

47 K. H. Hill, "Maternal mortality"。见脚注38。

件。此外，各个数据来源的数据质量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与这些调查和人口普查的规划和实施有关的因素。

563. 住户调查只提供国家和大行政区划一级的估计值，而且因为它们不能产生各种比率的年度估计值，所以对监测和评估人口与健康方案的价值可能有限。

#### (a) 生育率的估计

564. 若人口普查可以得到活产子女数据或10岁以下子女的年龄分布数据，就有可能运用间接方法，如亲生子女法及其他方法，进行生育率研究。

565. 就终生生育率而言，除了报告方面的问题之外，还会因为母亲在人口普查或调查前死亡而漏报一些子女。如果已死亡母亲的生育率特征与点查的妇女生育率特征不同，结果就会有偏差。某些方法的另一大局限在于，它们要求过去的生育率为常数；如果生育率不是恒定不变的话，这些估计在生育率下降期间会夸大生育率，在生育率上升期间则低报生育率。

#### (b) 死亡率的估计

566. 一系列人口普查和一次性回顾调查可提供按母亲年龄统计的活产子女和仍健在子女的数据，这些数据可提供童年时期的死亡率估计值。为此目的使用人口普查数据的优势，是所得数据适用于全国以及主要的政治区划，以满足一些公共保健方案的需要。根据最近的住户中死亡人数、失去父母情况或同胞兄弟姐妹经历对成人死亡率进行估算，不如对婴儿死亡率的估算令人满意。近期住户死亡人数报告常常有大量漏报，需要特别努力避免漏报。采用失去父母情况法时，像“你母亲(或父亲)是否健在？”这种回答事实的问题，是受访者应该能够准确问答的问题。但也有例外，比如有的儿童早年遭遗弃，其父或其母的下落不明。非婚生子女可能不知道父亲的身份，收养子女的回答可能是养父母而不是亲生父母。无子女夫妇的死亡可能会被漏掉。在受访者中父母有一个以上子女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多计数。此外，进行间接估算所参考的基准时期，只能利用现有方法大致确定。

## 4. 结论

567. 没有任何单一的数据来源或方法，可以满足对于用于多种用途的人口动态统计的需要。从人口普查以及住户和人口调查中收集的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估计数，对于民事登记系统及其他行政记录中登记的直接和连续信息，既有价值又互为补充。在民事登记系统不全或数据欠缺的情况下，人口普查和调查为规划人员提供了近似的人口估计，以便用于社会经济规划；但它们并不能代替一个健全的系统，因为健全系统提供的数据不会出现覆盖和抽样误差。

568. 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最好对在调查时属于住户成员的每名育龄或以上年龄的妇女，收集活产子女的数据，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也不论她

在子女出生时居住何处。应当特别注意确保记录现已死亡子女。

569. 如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无法取得从未结过婚的妇女的信息，则至少应当针对所有目前已婚、自愿结婚、丧偶、分居或离婚的15岁及以上年龄妇女，收集总活产信息。凡已经收集其数据的妇女，无论她们属于哪个组别，均应对她们进行明确说明，以免在分析结果影响时含糊不清，特别是如果估计生育率的可用数据欠缺(统计方面欠发达的国家往往如此)，就更应这样做。

570. 一国所选择的调查专题，取决于其信息需求和可用资源。需要特别注意，调查或人口普查问卷中包括的问题数目和类型要务实。包含的项目过多，往往会对拟收集数据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最好限制问题的数目和填写每份问卷需要的时间，以提高所收集信息的质量和有用性。





### 第三部分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关键要素



## 第一章

# 民事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保证和评估

571. 本章就评估民事登记数据质量和基于这些数据的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所采用的部分做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密切监测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现场行动和在登记时实施询问的做法，其目的是确保尽早发现漏报和差错，以便将更正记入原始记录。依据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其他来源对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进行评估的问题，在第二部分已经讨论过。

### A. 质量保证和评估：基本框架

572. 由于民事登记信息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既以个人记录为基础，又有总量形式)的重要性，保持高标准的质量应是负责该系统管理工作的人员始终关心的主要问题。因此，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必须将资金充足的评估工作视为这些系统的管理、运作和维护功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种重要评估对于加强和改进有缺陷的系统，以及对于保持工作状态令人满意的那些系统的高标准质量，都是必不可少的。

573. 质量保证包括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作的每一个阶段采取的步骤，目的是确保一国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都被登记在册并且没有重复登记，所有相关信息都得到准确记录，且所记录的人口动态事件经过编制和处理，能够妥善、及时地产生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质量保证被视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运行过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当常态化实施。负责质量保证的人员，通常是那些在两个系统内的不同领域工作的人员。

574. 要实施质量评估，必须进行具体研究，目的是回答适用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具体质量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国家一级或者较小的地区一级的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覆盖率；在人口动态统计中记录或公布的某个变量的准确性；或者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总体状况。可以定期或者临时实施质量评估。

575. 应将制定和执行评估方法的职责赋予有能力进行评估的独立机构。为这些目的要开展现场工作或抽样调查时，进行评估的机构必须与登记处密切协作和合作。在主要的评估工作中相互合作与协作，可促进更好的协调与评估。此外，还有助于建立信任，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重复工作，进而减少资源浪费。

## B. 质量保证和评估：标准

576. 可以按照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及时性标准衡量数据质量，如下文所述：

(a) 若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成员在特定时期内所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均已在系统中登记，即均有入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则为已进行完整登记。这意味着该系统的覆盖范围达到100%。与完整覆盖的任何偏差均以“覆盖误差”衡量。如果除登记每起事件之外，还向负责编制和制作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机构提交人口动态统计报告，则依据登记数据收集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即为完整的；

(b) 登记的正确性或准确性，系指人口动态记录上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项目均已准确、完整地填写，即无答复错误且无缺失项目。衡量与准确性的任何偏差的指标称为“内容误差”。在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准确性是指统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已经准确、完整地填写，且从人口动态记录向统计报告转录数据的过程中(如处于这种情况)或在处理阶段中(编码、编辑、推算和制表)未发生错误；

(c) 可用性是指经请求，用户可以获得每个系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中已经收集、归档、处理和存储的，以便于用户使用的格式列报的数据；

(d) 登记的及时性是指一国(或地区)发生的每起事件均已在法定时限内上报登记。在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中，则指对于每起及时登记的事件，均已按照人口动态统计方案的固定时间表向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负责机构送交了统计报告。它还指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出版和发布都迅速进行，可确保满足用户的需要。

因此，数据质量评估应涉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水平、每一个数据项目的正确性或准确性，以及登记和统计的可用性和及时性。注意，对于评估用途，这四条标准的权重不同。例如，不应当为了做到及时性而有损完整性和准确性。

## C. 质量保证

577. 作为民事登记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登记管理机构应定期采取构成质量保证措施步骤，以确保：(a) 所有的地方登记区均已履行规定的登记职能；(b) 特定地区人口成员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在系统中均有记录；(c) 所有的地方办事处均按照现行程序，将记录送交上一级登记处。如地方办事处未报告已登记的事件，就会引发严重问题。因此，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地方办事处向地区办事处送交记录的情况来评估每个地方办事处的业绩，这一点很重要。即使所有登记处均已开展工作，从而达到完整的地域覆盖范围，仍应当对登记中的其他数量和质量问题予以定期评估。第二部分对民事登记系统的质量保证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

578. 同样，为确保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资料完整、准确，负责编制和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机构也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质量。一个方法缜密、对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部接收和控制收到的记录的责任进行明确划分的系统，对于确保统计报告通过行政渠道的妥善传递至关重要。认真监测来自地方登记官的统计报表，对于发现统计报告中的问题是必要的。审计系统必须制订程序，以确保：(a) 及时收到来自登记区的统计报告；(b) 每个登记区均已上报其数据；(c) 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上报频率，接近同期的预期值(如每个登记区登记事件的当前数目与过去同期数目相似)。譬如，一段时期(一周、一月等)没有报告，可能说明报告系统发生故障。应监测在收到报告的序列登记号的记录中，是否存在未加说明的编号空缺或重复。统计报告编号应与登记记录编号相同，以利于审计过程。有关统计报告接收和控制的问题一经发现，应当立即与地方登记官一起解决。

## D. 质量评估方法

### 1. 直接方法：比对记录

579. 为了评估民事登记覆盖范围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直接方法是对比登记记录与载有来自独立数据源的部分或全部相同信息的记录。像下文所述的若干独立数据来源，可以用来进行直接评估。有些资料来源较之其他来源，显然会提供人口动态事件方面更为完整或无偏见的信息。直接方法可以提供关于漏报的根本原因的有用信息，特别是在检验是经过审慎设计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确定未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来改进登记。

#### (a) 利用民事登记记录

580. 死亡登记是随时可用来评估出生登记的一种记录来源。这种来源的使用，主要限于验证所有死亡婴儿的出生登记。虽然原则上它有可能验证所有死亡人口(不论死亡年龄如何)的出生登记，但人口的流动性使得成人的出生记录与死亡记录的比对极难完成。

581. 婴儿死亡记录与出生记录的比对，可常态化进行。如发现相匹配的记录，通常可以在出生记录上标注“死亡”，以防他人利用死者的出生证明，获取欺诈性的身份证件。

582. 在一些国家，如果婴儿可能在出生之后不久就死亡或者身处在偏远的地区，因此未予报告，那么这些国家在出生/婴儿死亡的比对方面，可能会遇到问题。

#### (b) 利用行政和社会记录

583. 出生和死亡记录可与入学名单、住院记录、洗礼和安葬记录等其他各种名单比对。尽管这些数据源中没有一种可被视为所有出生或死亡的完整名

单，但每一套记录都可用来发现某些类型人口动态事件的漏报情况。不过，由于这些名单的选择性，基于其中任何一种名单的比对都不应用来评估登记完整性的总体水平。

584. 这种比对应管理该系统的较高级别民事登记处，与地方登记处和有关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包括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在内的若干其他组织，因此建议以专案形式开展。

### (c) 使用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名单

585. 来自人口普查和调查二者的数据可用来编制活产或死亡名单，以便获取对登记完整性的估计。独立的名单在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进行比对时，可以显示登记的差错，还可以得出对漏登的估计。人口普查和调查记录与民事登记记录的比对工作，可在国家或地方一级采取抽样方式进行。

### (d) 双重记录系统

586. 直接比对方法的一种延伸，被称为双重登记系统，它利用两种独立的程序收集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即：民事登记系统(来源1)和调查(来源2)。将两种来源的信息进行比对，产生三类事件：记录在两种系统内的事件(匹配事件)；记录在来源1中但不在来源2中的事件；记录在来源2中但不在来源1中的事件。假定两种数据来源互相独立，应用钱德拉斯卡兰-德明公式(钱德拉斯卡兰和德明，1949年；Marks、Seltzer和Krotki，1974年)，可以估计第四类事件，即未在任何一种程序中记录的事件。四类事件之和，产生事件总数的估计数。利用这种技术评估登记覆盖面，从长远看可以导致明显的改进。<sup>48</sup>

587. 对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的答案误差进行直接评估，也可以通过将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样本与一组独立的记录进行比对来实现。譬如，可将人口普查日后不久死亡的死者样本的死亡记录与对应普查记录相比对。从死亡记录中选出的项目，如年龄、婚姻状况和职业，可以与人口普查中的相同项目作比较，以评估这两种数据来源是否一致。

588 通过比较死亡统计报告样本与对应的尸检报告或医院记录，或重新访问医疗证明人，可以评估死因数据。就事故、自杀和他杀引起的死亡而言，警方的正式记录可用作独立的信息来源。通过在各国散发用于比较编码目的的一套标准死因医疗证明，可以评估分配根本死因代码的国际规则的正确执行情况。关于这种评估的指南，以及对于协调这种评估的援助，可以从世卫组织系列分类协作中心之一获得，这些系列分类之一是疾病分类，列于当前版本的《疾病国际分类》中。<sup>49</sup>

589. 对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不正确的编辑、编码和处理，是出错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让两组不同的编码员为同一辑统计报告编码，就能发现编码错误。应当例行地进行这种对记录的重新独立编码，或者100%地重新编码，或者使用

<sup>48</sup> 关于这一过程和具体国家实施情况的概要说明，见联合国(1991年)。

<sup>49</sup> 见<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0/en>。

样本，以此验证编码过程。原始编码者与验证者之间的差异如果很小，在统计系统中是可以容许的，否则就应对差异作出评估和调整。

590. 通过利用为便利访谈申报人和参与提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其他人员而设计的特殊抽样调查，可以对人口动态统计信息的定性准确性进行其他评估。例如，可以选择一个出生记录样本并向母亲发出调查表，以获得对原始信息的确认；同样，基于死亡证明的样本，也可设计一份调查表，用于对申报人和/或医疗证明人的重新访谈。

## 2. 间接方法

### (a) 趋势对比

591. 任何特定期间(如月、季或年)登记并向统计机构上报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总数，可以与以前类似长度的期间登记和报告的事件数相比较。在多数情况下，较近时期和以前对应时期的总数不会有很大变化，除非发生了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或流行病等重大事件。这样的比较，应是审计系统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目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月度频率可以按登记地很快编制出来。这种方法容易应用，而且能由地方登记官用来评估其工作，或者在国家一级评估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总数，或就明显差异向地方登记官查询。季节性的变动会影响一年之内各时期总数的可比性，除非是对同季节的时期进行比较。一般说来，这一方法只能评估在广大范围内登记的事件总数的正确性，通常不能用来估计未登记事件的数目。

### (b) 拖延登记

592. 定期监测事件发生日期与登记日期的间隔，可以提供民事登记及时性和统计报告完整性的有用信息。由登记总数中拖延(或推迟)登记的比例，可得到以前时期漏报的粗略但易于获取的估计数。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和人口动态统计报告列入统计表的截止日期，拖延登记和推迟登记可能对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连续测量事件发生与登记之间的拖延时间，可以推断该系统是在改进还是在退步。

593. 同样，拖延向编制机构发送人口动态统计报告也可能影响年度统计数据的完整性。不管国家的幅员大小，也不管通信有多困难，拖延传送统计报告的现象应极少发生，应尽全力使这个过程尽量保持高效。

594. 关于推迟或拖延登记或拖延报送的信息，也能帮助深入了解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其他方面。譬如，对于依靠保健人员通知事件或实际登记事件的系统来说，编制按出生或死亡地点(卫生机构/非卫生机构)分类的拖延登记或拖延报送情况表，可以提供关于保健人员在登记和报告过程中合作程度的一些信息。

### (c) 与人口普查数据的对比

595. 如有移徙活动的估计数，可用“平衡方程”将两次普查间人口增长

(两次连续普查之差)与两次普查间出生、死亡和净迁移数作比较。如果人口普查及人口动态和迁移记录被认为可靠,两次普查间的增长数,应当等于两次普查间出生和入境移民数之和减去两次普查间死亡数和出境移民数。假定普查和移民数据是准确的,这一总数与两次普查间增长数之差,即是人口动态事件漏登造成的。<sup>50</sup>

596. 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假定常常不能应用,原因是移民统计数据有缺陷。另一方面,在移民数量可忽略不计的国家,这一方法可以产生合理的结果。该方法只能提供误差的近似量度,而不能区分出生和死亡的漏登程度。

597. 同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与登记的出生作比较,是评估出生登记完整性的另一种手段。采用这种方法时,将人口普查中点查的1岁以下儿童人数与普查前12个月中登记的活产数相比较,并应考虑到这些月份中这些儿童的死亡人数。这个方法只能提供漏登的大概量度,因为这两个来源数据有所不同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出生和婴儿死亡人数登记不全,点查的婴儿年龄申报有误,或者在人口普查中婴儿少点查了。婴儿少点查和年龄误报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尤其严重,大大限制了这个方法的效用。

#### (d) 比较在类似人口中或以前时期观察到的比率

598. 可以将粗出生率和粗死亡率,与已知登记覆盖情况良好的类似人口的比率相比较。如果从这两种数据来源推算出的比率差别明显,可能说明存在漏登的问题,但人口年龄结构之间的差别等其他因素也可能使这种比较出现问题。只与另外一个国家的数据作比较,且所比较的一国或两国的比率每年实际发生波动,也可能难以对数据的完整性水平下定论。这类比较充其量只能提供漏报的笼统量度,但是,如果发现有较大差异,这个方法可能很有价值,它提醒人们应当对数据作进一步审查。

599. 同样,特定年龄的生育率或死亡率,也可以与类似人口或上一时期的同类比率作比较。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引起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分子(按年龄登记的出生或死亡)或分母(特定年龄的人口普查计数或人口估计数)都存在问题。然而这种比较可以再次作为预警,提醒大家数据可能有缺失,需要再行核查。

#### (e) 不完整数据法:间接方法

600.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基本人口量度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低劣,导致研发间接方法,来根据不完整或有欠缺的数据估计这些量度。应用这些方法得出的结果也可用来以各种方式评估登记覆盖的范围:(a)采用不完整数据法估计的出生率或死亡率,可与从民事登记数据得到的人口动态比率作比较;(b)可以对不完整数据法所用的人口关系加以调整,使之适用于评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c)可采用不完整数据法直接估计人口动态事件漏登的程度。对这些方法的详细阐述,载于人

<sup>50</sup> 见<http://demographicestimation.iussp.org/>。



口科盟的《手册十》修订版。<sup>51</sup>

#### (f) 抽样调查中关于出生登记的问题

601. 一些国家的抽样调查包含了关于5岁以下儿童是否有出生证明和儿童是否经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问题，有时要求出示出生证明。根据回答情况，可以估算出生登记覆盖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及人口与健康调查，已经采用了这些问题。应当指出的是，登记并不总是转化为统计数据。在有些情况下，人口动态事件已经登记，但不是所有数据都被编制成统计数据。因此，从抽样调查问题得出的覆盖率，仅指登记覆盖率，不涉及统计覆盖率。

602. 有少数国家在它们的人口普查问卷中加入了类似的问题。但是一般不建议采用这种做法，因为由于受访者担心保密问题，所以不大可能从中得出可靠的估计数。

#### (g) 其他间接评估方法

603. 有多种方法可以用来评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定性准确性，这涉及审查数据的内部一致性。譬如，把初生婴儿死亡人数与临产胎儿死亡人数相比较，可以揭示对生活产定义存在误解。利用迈尔斯混合法(见Shryock, Siegel和Larmon, 1971年)等方法，可以分析报告年龄的统计数据，寻找年龄堆积(偏向于以0或5结尾或以偶数结尾的年龄)的证据。若任何频率分布中“不明”所占比例很大，则表明这种分布不可靠。

### E. 直接评估与间接评估

604. 评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既可用直接方法，也可用间接方法。总的来说，间接方法只表明是否存在这种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而直接方法不但可评估数据的覆盖率和准确性，还能指出问题的可能根源。

#### 1. 直接方法

##### (a) 优势

605. 如果符合两种数据源的独立性和质量要求，一般认为直接评估法能对登记的完整性作出准确的估计。这种方法通过把登记记录与另一数据源的记录直接比较，测量登记的完整性，还可表明漏登或多登的根源。

606. 不论是国家一级还是地方登记的最低一级，都可以采用直接方法。地方登记处可以主动，或者与上级登记处和/或人口动态统计处协作，利用直接

---

<sup>51</sup> 同上。

法进行多种评估，从而改进登记和统计报告的质量。

### (b) 局限性

607. 尽管直接方法评估登记的完整性颇有优势，但仍受到若干限制。独立记录来源的选择，可能影响估计的准确性。在双重记录系统的情况下，两种数据源必须相互独立，这是成功应用公式的必要条件，但在实践中可能永远达不到这个要求；而且由于比对或覆盖率两方面的误差，可能会倾向于高估事件数。

608. 在作直接比较时，两种来源记录的比对程序可能造成严重的困难。如果不是自动化，比对过程可能缓慢、费劲，选择适当的比对标准也并不总是简单易行。

609. 利用计算机进行比对，大大减少了以前人工操作的工作量。不过，计算机比对的详细规则的设定，要求比人工过程更加精确：事先必须预见到每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还必须为每种情况制定决策规则。为了降低计算机比对规则的复杂程度，一个折衷的办法就是让计算机标出可疑或有问题的匹配，并将其拣出由人工审查。此外，对于使用几轮数据收集的研究而言，在一段时间内，所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变化，可能需要对经过比对的记录进行人工验证，并可能由此修改比对规则，以便用于随后各轮的数据收集。

610. 直接方法的其他较大局限，是费用及实施这一方法所需的时间。记录的人工比对需要耗费文书人员的大量时间。自动比对则需要广泛的准备工作；因此，运用人工审查来检验比对记录样本是十分可取的。取得一份独立记录清单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此外还要顾及及时性。研究持续的时间可能迥然不同，取决于独立记录清单的来源和所用的具体方法。

## 2. 间接方法

### (a) 优势

611. 间接方法的一大优势是，一经得到数据，即可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水平。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可以采用几种方法，提供确定任何问题所在地理位置的手段。这些方法易于使用，因而适用于好几个目的，例如定期监测完整程度，以及提供对完整性的估计，以便采取行动，促进民事登记的改进。

### (b) 局限性

612. 由于需要多项假设和其他要求，间接方法的应用受到了限制。譬如，有些方法要求人口稳定，即在一段时间内生育率和死亡率恒定不变。由于生育率和死亡率都下降，适合使用这些方法的国家不多。另一方面，不要求假定人口稳定的方法则需要两次人口普查的可靠数据，因此使得间接方法不适用于没有此种数据的国家。这些方法的其他限制条件包括，假定人口为封闭式（

或迁移统计数据准确), 死亡登记的完整性不因年龄而发生变动, 且死亡和人口的年龄报告准确。许多国家都满足不了这些条件。此外, 这些方法提供的完整的死亡登记估计, 总是取决于人口普查点查的完整程度。在许多情况下, 这使得确定漏登的绝对水平成了问题。

613. 间接方法的限制有一部分可以克服。譬如, 由于在有些发展中国家, 已知婴幼儿死亡漏报的比率比成人要高得多, 这些方法便可仅用于估计10岁及以上年龄的死亡登记的完整性。通过把分析限于对年龄组的这种选择, 使得登记完整性不因年龄而发生变动的假定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在方法上作此种调整, 减少了这些方法因违反一些基本假定而受的影响, 但尚未设计出修改办法来减少因违反其他基本假定而受到的影响(Bennett和Horiuchi, 1981年)。

## F. 选择适当方法评估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定性准确性

614. 上文阐述了用于评估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各种直接和间接方法。选择最合适的方法, 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取决于各种因素, 包括分析人员的需要和有关国家可用于研究的资源。一般而言, 直接方法是对各个登记记录进行比对, 提供登记覆盖面和准确性方面的质量信息, 如上文所讨论的。间接方法, 除在抽样调查中直接询问出生登记情况的做法外, 都与民事登记生成的统计表结合使用。因此, 大多数间接方法可被用于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

615. 在人口动态统计完全编制自民事登记的国家, 所有方法, 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都可以衡量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不过, 人口动态统计的覆盖面和准确性, 不仅受登记信息漏报或多报的影响, 也受编制人口动态统计的各个步骤的影响, 这些步骤涉及从民事登记系统向统计部门传送信息或以统计报告方式传递信息, 以及将登记信息转录为电子格式。因此, 民事登记系统的覆盖面和准确性, 并不总是与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覆盖面和准确性相对应。当两个系统不完全对应时, 一个系统的质量评估值不能用来代表另一个。例如, 如果采用直接比对方法, 所得出的评估值只能指涉民事登记的质量。同样, 如果采用基于人口动态统计的间接方法, 评估值仅能够指涉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另一方面, 如果既使用直接方法也使用间接方法, 就可以衡量将民事登记编制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成果如何。

616. 通常, 当开展关于评估方式的研究时, 由于时间和/或资源的限制, 不可能使用上述所有方法。下面的章节讨论在设计一项关于评估方式的研究时, 需要考虑的多种不同因素。针对适合不同情况和满足国内各项要求的评估方法, 提出了相关建议。

## 1. 目标

617. 应当明确指出研究的目标，例如，研究结果是要用来促进登记的改进，明确具体问题，还是为了其他用途。研究结果如何运用，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方法的选择。如果目标是促进登记的全面改进，那么解决一般的覆盖面问题并把调查结果作为鼓励公众、地方登记官和协作机构开展合作的一种手段，可能就足够了。在这种情况下，间接评估法便足够了。同样，间接方法可用于对完整度进行例行监测。如果目标是确定和消除具体的覆盖面问题，直接方法往往更合适。

## 2. 精确度

618. 应当预先明确评估完整性或定性准确性所需的精度水平。有些情况下，近似的估计值就够了。所需的精确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登记系统的完整度或质量的一个因变量。如果人口动态事件的报告极度欠缺，通过间接法获得的适当估计值通常就足够了。如果主要问题已经解决，但明显的小问题依然存在，直接方法可能是识别这些问题的最佳方法。一旦登记系统的覆盖范围和质量均达到很高的水平，一般要定期采用间接方法，以确保覆盖情况和数据的准确性不会下降。

## 3. 及时性

619. 选择最适当方法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是需要取得结果的时限。如果研究的目标是核实是否正在出现问题，就要尽快给出结果。一般而言，这要使用间接方法，不过若手头具备相当完整的行政性事件清单，直接评估法也是可行的。另一方面，如果研究是一项长期登记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可以考虑采用较为具体但更耗费时间的直接方法。

## 4. 研究的事件类型

620. 研究可以评估出生或死亡；这些事件的特定子集，如婴儿死亡；或者一种以上的人口动态事件。上述许多方法非常适用于某些具体类型的事件。应当慎重选择拟进行研究所使用的适当方法。如果研究要涉及几类事件，可能需要使用多种评估方法。

## 5. 评估民事登记和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或定性准确性

621. 研究可能仅限于评估完整性和/或限于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或者可能囊括这两个功能。间接法和直接法均可用来评估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完整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直接方法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更为精确

的估计，特别是死因等项目的准确性估计。此外，如有必要的话，需要用直接方法来确定问题的根源。

## 6. 资源

622. 其他决定性因素有：可用于评估研究的资金，是否有熟练的分析人员，可用于研究的其他数据源的类型及其准确程度。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可能取决于可利用的资源。就预期的供水水平而言，直接评估法可能成本太高，特别是在需要现场收集数据来建立独立的事件清单的情况下。如果能将需要调查的问题加进即将进行的人口普查或调查，就可以降低数据收集成本。即使成本高，从直接评估得到的结果看，花如此高的代价往往也是值得的。可用数据的质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现有的行政记录或者从人口普查或调查中得到的数据总体上不完整，采用间接方法可能更合适。最后，必须拥有熟练的工作人员，才能开展研究工作：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可能在事实上左右着对拟采用方法的选择，特别是如果采用间接方法的话。



## 第二章

### 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而建议采用的战略

623. 前文已经强调指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进取决于建立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因为大部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生成的。因此，不遗余力地改善和加强民事登记至关重要。本章简要叙述各国政府为改善民事登记系统可以采取的一些步骤。但这不过是已经改善其系统的一些国家证明有用的众多措施中的一部分，并没有涵盖改善系统所需的一切步骤。本章所述的措施包括，促使高级政治人物参与改进民事登记；定期培训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他外围人员；与政府官员、专业团体及大众开展外联活动和交流；进行不间断的业绩监测；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与系统运作有关的当前的新信息技术。

#### A. 促使高级别政治人物参与

624. 近年来，在国际间的区域一级，促使部长级别参与的努力，已被用以改进民事登记，并将这一问题提升到政治议程和政府议程的重要位置。在非洲，这样的进程已经开启，结果是所有各国政府都郑重承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625. 这一进程是通过组织和举办“非洲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区域讲习班”启动的，讲习班于2009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办。非洲40个国家的国家民事部门和国家统计局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培训中心的140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应当指出的是，在非洲大多数国家，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几乎所有国家，民事登记系统的运作是零星且不完整的；因此，这些国家没有足够的系统使公民得到国家承认。而且，由于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覆盖面很小，重要的人口动态比率，例如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和婴幼儿死亡率，无法从人口动态统计中产生。这导致必须开展住户调查和人口普查，以填补信息空白；但是，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权宜做法和临时措施，不应被视为与编制准确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有关事宜的长期解决方案。

626. 因此，该讲习班呼吁非洲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它还建议探索尽快举行一个高级别的改善民事登记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以保持推动此工作的势头。<sup>52</sup>

52 见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计中心，“非洲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区域讲习班的报告和文件，达累斯萨拉姆，2009年6月29日至7月3日”。

627. 作为该倡议的后续行动，2010年 8月13日至14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一次非洲主管民事登记的部长会议。会议主题是“完善民事状况信息，以实现高效公共管理，生成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用于非洲国家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在会议宣言中，所有与会国政府承诺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作为重要优先项。

628. 在执行宣言的过程中，需要制定一个叫做“非洲加快完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案”的框架。这一方案的总目标是，在改革和完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区域议程范围内提供管理和方案指导，具体而言，是提供关于机构和业务联系、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的更综合、更全面的指导，以包含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学科间和部门间接口。

629. 该框架仍在落实当中，尚未产生结果。不过，正在动员政府最高层参与，这一事实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得显著改善是一个好兆头。这是一次区域努力，是共同努力而不是各自为政，这有利于获得捐助者的支助。

## B. 培训及其他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sup>53</sup>

### 1. 培训

630.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建立在一国的公共管理部门内才能有效。如果要实现根据民事登记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目标，该系统就必须是长期的和连续的。这可以通过制定明确的强制登记法律程序来实现。民间社会密切参与支持民事登记系统的建立和维护，也至关重要。

631. 培训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人员，对于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大有裨益。培训课程提供有效履行规定职能所需的知识和技能。通过使工作人员更深刻地理解期望达到的结果，可以减少差错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定期培训和再培训，也是工作人员就各种问题以及可能的备选程序和解决方案提供反馈意见的机会。

632. 精心制定的培训课程是一种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可侧重于民事登记业务的特定部分或特定地理区域的需要，例如城市或农村登记区。统计人员了解民事登记系统的操作及其优缺点也很重要。同样，民事登记工作人员需要理解统计项目的用途和重要性，及其对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培训计划应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针对民事登记官、人口动态统计人员及其他技术和行政人员，而外部培训的对象是政策制定者、地方官员、医疗和保健人员，以及其他受民事登记及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的影响和反过来影响之的人员。内部培训应强调技术、方法和技能，并论述专业人员的作用和职能问题。外部培训旨在使各群体了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必要性和职能，并谋求加强了解与合作。外部培训是改进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机制，

<sup>53</sup> 另见联合国(1991年)。



不应被忽视：一个合作与支持的环境对其成功至关重要。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医疗和保健人员向系统提供资料的情况下，信息的质量取决于他们对准确资料的重要性及其用途的认识。因此，内部和外部培训方案应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实施这些方案的责任，必须由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两个系统共同分担，方案应当定期而不是临时实施。<sup>54</sup>

## 2. 研讨会和讲习班

633. 系统内部人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应定期举行，以便能就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业务中遇到的问题交流意见。与会者越广泛越好，应包括数据处理、数据检索和归档方面的人员和来自系统以外的人员，以促使提出新想法和新办法。

## 3. 用户反馈

634. 得到公众的支持，解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用户的关切和需要，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促进和发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外部的支持者，是改进的关键。获取用户反馈意见的一种方法是通过调查（有关获取用户反馈意见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638-644段）。

## 4. 国家和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

635. 国家和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为领导层和主管部门展示决心提供了适当论坛，这是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需要的。这种委员会的目标应包括组织对改进的必要支持，协调有关技术、专业和政府小组的参与。国家和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的构成，应兼顾用户和一般公众的关切和利益，并就需要专家的知识 and 专长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满足那些寻求建议者的需求。

## 5. 制定和执行有关改进的行动计划

636. 实施改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行动计划的关键步骤，应以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当前状况的实际了解为基础。计划中可能含有若干必要的分项行动；应当对其中的每一项作出具体规定，为其提出适当的时间基准。总计划可能会跨越多年。早期阶段或短期行动可以在第一年内实施，而且可能涉及规划新的系统、设计评估研究、起草新的立法或条例等。中期行动可能包括要做更多准备或更加精心拟定的活动，或依赖于试点研究或评估方法及预算授权的活动。这些行动可以在开展短期行动后一至三年内开展。长期行动

<sup>54</sup> 关于培训方案的具体情况，见联合国(1998年d)，第259-271段。

可能更为复杂，而且在系统的组织或其运作过程中，需要作出大量的技术性变动。

637. 重要的是精心制定行动计划，并且不应对每一规定步骤的时限过分乐观。计划应由参与执行计划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审批。

### C. 促进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公众教育、信息和交流<sup>55</sup>

638. 在拥有几种语言且存在较大社会文化差异的大国，公共教育活动费用可能构成严峻挑战。这就意味着最好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公共教育工作，与免疫、产前保健、计划生育和食物配给等领域的其他方案的宣传工作联系起来。

639. 要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恰当发挥作用，重要的是获得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涉及这些系统的各类人员的理解与合作。这些人员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公众，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代表，政府高级官员，以及直接在民事登记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工作的人员。

#### 1. 政府官员

640. 对于主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的政府高级官员，最好能当面专门介绍，使之了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一般公众和对政府及其依赖这些系统的若干方案的重要意义。应使他们知道，人口动态统计依靠的是民事登记系统(或其他收集数据的临时过程，例如特别抽样调查)，他们还需了解，要确保统计可靠，数据质量必须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政府高级官员应尽早参与改进系统的一切重大倡议，而且必须争取他们对需要预算拨款的行动的支持。还应及时向他们通报系统评估的结果，以便使他们深入了解薄弱环节和今后可能的需求。与政府高级官员的交流，应当专门针对这些个人，而且说明情况时应尽量简练。在区域一级争取政府高官的参与，是应予考虑的另一个战略(见上文A节)。

#### 2. 一般公众

641. 一般公众系指“目标人口”，包括其人口动态事件已经或将要登记的个人；他们可能不时充当申报人，提供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他们会利用登记系统获取法律文件，或者为本人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发生的人口动态统计事件提供文件证明。因此，应长期不断地使公众了解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要求，以及利用登记系统给他们带来的价值和好处。如果没有建立公众迅速而准确地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动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就无法恰当发挥

<sup>55</sup> 同上；此外，全面指导方针载于联合国(1998年a)。

作用。应尽力使公众了解：及时而准确登记的原因，他们这样做的义务，以及遵守要求对于个人和社会的益处。公众要知道在何地、何时及如何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要认识到他们必须这样做的原因。为教育一般公众而交流这些信息时可以很简短，并可通过广播、电视、海报、小册子或其他媒介来进行宣传。有关信息不仅应罗列民事登记的重要用途和对个人的好处，还应简短说明这一简单过程应在何时、何地及采用何种方法进行。

### 3. 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成员

642. 这个群体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过程，但其主要职责不属于这两个系统范围的人员，其中包括医生、保健人员、助产士、门诊和住院部工作人员、医学院和公共卫生学校主管等教育官员、婚姻登记官、离婚登记官，以及负责民事登记事务的地方政府部门。如适当的话，这一群体中个人的工作说明应包括他们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具体职责。针对该群体的教育活动应强调他们对于系统获得全面成功所起的作用，并强化其对具体责任和职责的认识，包括对规定程序的逐项说明。此外，教育材料还应强调公众教育的价值，以便帮助本群体成员对构成其客户的公众发挥教育者的作用。

643. 在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之前，助产士和接生护理人员，以及可能负责本村出生登记工作的村长，均应当充分参与。他们应当接受培训，以便了解为何要登记子女的出生情况，以及何时、何地及如何完成登记，使他们能向孕妇和新生儿母亲传达这些信息。

644. 应当鼓励合适的国际机构协助各国交流民事登记做法的有关经验。各国之间互相传播知识，作为一种学习过程，交流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是有助于各国采用改善该系统的技术的重要途径。

## D. 评估方法研究<sup>56</sup>

645. 评估或执行监测，应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如果这种职能还不是这两个系统的组成部分，就应当在每一系统内指定一个评估单位，作为改进战略的组成部分。该单位应负责利用上文第三部分第一章所述的适当方法，以及外部评估、内部评估、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等方法，组织评估方法研究。

### 1. 外部评估方法

646. 外部评估研究的目的是获得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服务用户的看法和观念的反馈信息。采用这种方法，可以收集关于系统运作的态度和观

<sup>56</sup> 全面指导方针载于联合国(1998年a)。

念，以及更多的事实数据。

647. 这种方法依靠原先为开展市场调研而开发的技术，且常常依靠非正式的“焦点小组”，即由讨论系统用途及其概念而召集起来的个人组成的小组来实施。外部方法也可采用较为正规的形式，以对征求其意见的群体或个人的代表性抽样的统计调查为基础，且通常利用编排有序的调查表或调查手段。这种做法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评估中还未被广泛采用，不过在其他背景下，如在工业和贸易部门，已是一种常见的评估手段。

## 2. 内部评估方法

648. 内部评估法侧重系统内部履行职能情况。一般有两种：(a) 强调生产(产出)量度的评估；(b) 利用态度和定性量度的评估。

### (a) 绩效量度评估

649. 绩效量度评估利用一组评估性标准，从工作人员、成本和业务等角度审查系统的绩效情况。实际上，这些量度监测的是系统的投入和产出。成本因素，包括收集原始数据的成本、处理数据的成本和向用户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成本，可用来说明这一过程。在大多数国家，原始数据只是人口动态事件依法登记的副产品，并且收集成本不一定是主要的考虑因素。不过，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成本需要仔细研究，在必须就选择具体的新设备和新程序作决定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650. 此外，可以从完整性、内容的准确性、列表的可获得性、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及时性，以及一段时间内的连续性方面，检验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充分程度和质量(见第三部分第一章)。

### (b) 态度量度评估

651. 关于对系统的态度和认识，其衡量结果与技术效能评估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可以进行调查，以发现系统用户和贡献者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人员遇到的问题。采用这种方法得到的信息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对用户需要的响应能力，策划培训和公关活动，以及协助确定未来行动的优先次序。

## 3. 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

652. 对新做法或改进战略的评估，可利用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来完成，将它们作为全面实施前的一种检验。

653. 试点研究考察实行程序变动的可行性及其对效率和质量可能做出的贡献。它可用来考察新的登记方式、数据流、数据处理创新等。

654. 示范区的做法提供了一种机制，可在谋求修改和升级本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家内，以可管理的规模，在实地实施新的创新或改进工作。示范工作可以侧重于新的或修改过的程序的可行性，也可以侧重于估算将这些变革推广到一个区域或全国所需的资源，或二者并行。

655. 试点研究或示范区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是否有能力在全国范围推广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此项工作，是这一做法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关键是应可以合理地期望正在试验或示范的程序可在全国推广，且不过于依赖外部资金。这些项目要取得成功，国家必须付出足够的努力，为保持这种做法提供资源。

656. 打算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在制定目标时必须现实，还要保证示范经验能够持续下去或在全国范围得到推广。

## E.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的应用

657. 信息技术和分析的先进程度，十分有助于提高及时性和质量水平。新技术给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带来潜在的巨大好处：可以提高业务效率和及时性，提高所收集记录的质量和存储文件的安全性，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等。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常态性地监测新兴的技术和方法，以评估它们对目前系统的适用性。创新带来的既有效益也有成本。系统监测新兴技术，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有机会更好地了解新兴技术并评估它们的成本效益。

658. 同在其他领域中一样，新技术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也开始经常得到应用。有些进步可以改进该系统的一个特定领域。其他战略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具有更全面的影响。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官员来说，重要的是应始终了解哪些先进技术可以改进本系统。<sup>57</sup>

659. 因此，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管理人员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在系统中设置一个部门，负责审查目前可用的信息技术、自动化和通信系统。这将使该系统跟上这一领域的飞速变化并从中受益。

---

<sup>57</sup> 同上。



## 附 件 一

### 司法和行政用途所需信息

#### 活产记录

登记记录的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新生儿的特点

姓名

性别

分配的个人身份号码

事件的特点

发生日期和时间

发生地

出生类型(即单胎或多胎)

助产人员(即为母亲活产接生的人)

母亲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族裔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父亲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族裔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申报人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可不填)

常住地  
与新生儿的关系  
申报人出示的文件  
医师或助产士出具的医疗证明(或者事件证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号码)  
备注和签名  
申报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补充注释、备注和公章处

## 死亡记录

登记记录的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死者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性别  
死亡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如为婴儿死亡,则母亲的常住地)  
国籍/族裔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事件的特点  
发生日期和事件  
发生地  
死因  
申报人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可不填)  
常住地  
与死者的关系  
申报人出示的文件  
死因证明类型和证明人  
死亡证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号码  
备注和签名  
申报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补充注释、备注和公章处



## 结婚记录

登记记录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新娘和新郎的特点(两人分别填写)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既往婚姻状况

既往婚姻次数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族裔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事件的特点

发生日期

发生地

结婚类型(例如民事、宗教、民事与宗教结合、习惯式的, 等等)

证婚人

姓名

常住地

备注和签名

新娘、新郎、证婚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补充注释、备注和公章处



## 附 件 二

# 根据民事登记数据编纂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

## 基本列表概要

### 一、年度制表方案的要素

#### A. 导言

1. 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目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应提供按照研究需要分类的数据，有关研究包括生育、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的最重要的特点和决定因素的发生、模式、时间趋势和地理差异，同时探究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此外，这个方案还应包括行政目的所需的制表，以评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其中包括登记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登记记录(或用于统计目的的报告表，酌情而定)内容的准确性。制表方案还应争取满足国际组织的要求，尽可能遵循各种建议，实现国际可比性。

2. 制表方案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在制定制表方案时，应着重考虑每份表的必要性，使用国内现有制表设备或一般用于统计服务的软件的可能性，以及政府内外的用户采用打印格式或电子媒介及时编制和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需求。

3. 制表方案的设计，还应考虑到基本数据在准确性和覆盖完整性方面的质量(见第一部分第四章D节，第240段，以及第三部分第一章)。只有在登记的完整程度达到和超过90%的情况下，广泛的制表方案才有用。否则，制表应仅限于较简单的表格，而将重点放在提高登记的完整性和统计信息报告内容的准确性的需要上。

4. 设计表格题目时，要尽量反映表格的内容、范围和覆盖面。需要时，应适当记录任何偏差或为生成表格中列示的派生变量而遵循的程序并加脚注，这一点很重要。

5. 下文第二节所载的最低制表清单，只限于适用于用民事登记方法收集的数据的制表。制表计划仅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指南。清单按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来组织编排，随后在第三节列出了大部分表的概要，说明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基本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和各国及其行政区划内的各种人口动态事件。对于民事登记地区覆盖情况较好的国家，采用全部清单可能更有用。登记覆盖率不足90%的国家适用的列表，则按发生地和居住地为全国及其各行政区划提供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分布情况。

## B. 制表的范围和目标

6. 下文所述的制表工作具有双重目的。它们主要是使用户熟悉人口动态统计处为列示数据和评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所能编制的各种表；换言之，目标是：

- 提供基本列表的范例，这些表可根据第一部分第三章中建议的专题每年编制，它们符合国家数据最低需要并提升国际可比性；
- 为行政目的列表，用以评估登记的完整性，促进当前结果与往年所得结果的比较，以确定水平和模式的变化、因从登记处接收的记录不全造成的误差、延迟传送等等。

7. 下述列表应被视为建议的最低基本年度方案的基础。其中并未包括第一部分第三章所载的清单中显示的所有专题，而是着重于被视为构成满足用户和国家具体需要的最低清单的专题。这些列表作为指南提供给各国，各国可视各自的需要进行修改和扩展。应当指出，如果针对一国内可确定的各重大社会和经济群体为该国的入口动态统计数据制表，其入口动态统计数据对于行政管理 and 规划，以及一般研究，会更加有用。地区及其他地理分区，如大小行政区划或居住在城市/农村，对于区分入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水平、模式和变化颇为重要。

8. 衡量生育、死亡、结婚和离婚的水平和模式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通常使用人口群数作为分母来进行计算，这些群体发生的一些事件数即为分子（风险人口）。大多数比率的分母通常取自单独的资料来源，如人口普查、人口登记（如可用的话）或人口估计数。因此，重要的是，要密切注意获取分子和分母的资料来源中所用的定义和分类应当一致。

## C. 制表原则

9. 制表原则载于第一部分第240-256段，在编制年度制表方案时应加以考虑。下文阐述了一些基本概念。

10. 普遍性。法律规定有关地理区域内发生的每起入口动态事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登记一次且仅仅一次。因此，统计表应涵盖整个地理区域，并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发生在该地区的所有人口群体的事件（见第34、241和242段）。

11. 一国的数据列表，一般应仅涉及其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只有当涉及可能的全国比率的人口分母中包括的个人时，如游客或武装部队人员在国外发生的死亡等，境外发生的事件才要包括在内。愿意实行这一原则的国家，应当对国际或双边记录交换作出规定，以使发生的数据中不包括其他国家居民发生的事件（另见第243段）。

12. 在登记地区仅限于本国部分地区的情况下，制表方案及所示的地理详情也需有所限制。

13. 按发生日期制表。虽然初步列表可能会按登记日期列示，以尽快制表，但该日历期间的最后列表应以这一期间实际发生的事件为基础，而不管其登记日期(见第244-251段)。

14. 按发生地和居住地制表。最后年度列表应当按居住地编制。对于全国事件的列表，发生地和居住地之间的差异一般较小。全国总版图内的地理区域、大行政区划、小行政区划和城市的最后列表，应为分析目的，按常住地编制。但是，正如第252-255段所讨论的，需要为行政目的或为评估登记覆盖情况而编制所需的发生地列表(关于标明每类事件的有关个人的居住地，见第255段)。

#### D. 年度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最低基本内容

15. 一国的年度人口动态统计报告，至少要包括必要的列表以及适当的比率和比例(见第258-264段)；为了解释数据和帮助用户理解数据所需的说明数据限制条件的文字，包括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的说明、评估数据所用的方法、收集数据和制表所用的定义和分类，以及用于计算人口动态比率的分母的来源。

16. 如果没有综合系统，就有必要对第一部分第四章第240-256段所述的原则作某些修改，并采用更加有限的制表方案。建议采取仅为已知其登记完整性的地区详细制表的做法。但重要的是每年均应为统计数据制表，并评估覆盖情况。定期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可以作为一种手段，用以促进负责民事登记的部委与有权编制人口动态系统资料的部委之间在该系统之内的协调。

17. 为了便于对制表方案的范围进行总结评估，下文第二节所载的最低清单，提供了活产、死亡、婴儿死亡、胎儿死亡、分娩(活产加死胎)、结婚、离婚的每个建议列表和汇总表的题目。第三节阐述了大多数列表，包括使用和详细说明。这些说明与对人口普查的说明和《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版》<sup>a</sup>中所载的说明，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分类的建议和劳工组织关于经济活动的建议已经统一。

18. 分析表和用于行政目的的表均已列示出来。编制分析表是为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用户用于研究目的(衡量人口动态事件的水平和模式的变化等等)，用于建立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设施，或用于流行病监测。用于行政目的的表，是那些例如用于协助评估登记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内容的准确性的表。

19. 根据登记数据编制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是设计、评估和监测人口健康和行政方案的基本手段。因此，大多数列表旨在为三级行政区划提供数据：全国、大行政区划和小行政区划。如果国内有中间级别的行政区划，还必须包括这一级别。此外，城市/农村数据和关于具体族裔或民族群体的数据，应

<sup>a</sup>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2年。请注意，自首次面世以来，《疾病分类第十版》已经过三次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0年。

视情况包括在制表方案中。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每份表的地理细分程度是由人口动态事件的总体数目决定的。

20. 信息技术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记录链接提供了巨大的便利。譬如，婴儿死亡记录可以与相应的活产记录相联系，增加现有变量数，这样就能够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为此，各国亦可设计特殊列表。

## 二、最低制表清单<sup>b</sup>

### A. 活产 (LB)

LB-1	活产：按发生地和新生儿性别分列
LB-2	活产：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LB-3	活产：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分列
LB-4	活产：按发生月份、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LB-5	活产：按母亲年龄、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分列
LB-6	活产：按父亲年龄分列
LB-7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分列
LB-8	活产：按母亲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及活产胎次分列
LB-9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新生儿性别和活产胎次分列
LB-10	活产：按活产胎次和母亲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间隔时间分列
LB-11	活产：按母亲出生地、常住地和年龄分列
LB-12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及新生儿法律地位分列
LB-13	活产：按发生地、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分列
LB-14	活产：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分列
LB-15	活产：按出生体重和母亲常住地及受教育程度分列
LB-16	活产：按胎龄、母亲常住地和出生体重分列
LB-17	活产：按出生体重、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LB-18	活产：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LB-19	活产：按活产胎次、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LB-20	活产：按照母亲常住地和在当前常住地的居住时间分列

### B. 死亡 (DE)

DE-1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和性别分列
DE-2	死亡：按发生地和死者常住地及性别分列
DE-3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发生地及死者常住地分列
DE-4	死亡：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分列
DE-5	死亡：按发生地和发生场所分列
DE-6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和性别分列
DE-7	死亡：按死者年龄、性别、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分列
DE-8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性别和受教育程度分列
DE-9	死亡：按死者性别、死因、常住地和年龄分列
DE-10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死因分列
DE-11	死亡：按发生地、死者性别和证明类型分列
DE-12	孕产妇死亡：按死因和孕产妇年龄分列
DE-13	死亡：按死者年龄和通常活动类型分列

<sup>b</sup> 各表按清单中每类人口动态事件依次编号。列表格式如下文第三节所示。没有为表 LB-6, DE-10和13, FD-2、3和7, LB-FD-1、2和3, MA-5, 以及DI-1、6和7提供格式化表例。

## C. 婴儿死亡 (ID)

ID-1	婴儿死亡：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ID-2	婴儿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婴儿性别及年龄分列
ID-3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婴儿年龄及性别分列
ID-4	婴儿死亡：按死因、母亲常住地和婴儿性别及年龄分列
ID-5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出生登记情况分列

## D. 胎儿死亡 (FD)

FD-1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性别分列
FD-2	胎儿死亡：按胎儿性别和合法地位分列
FD-3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胎儿合法地位及性别分列
FD-4	胎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胎儿性别和出生体重分列
FD-5	胎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胎儿胎龄及出生体重分列
FD-6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出生体重分列
FD-7	胎儿死亡：按胎儿性别和胎龄分列
FD-8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分列
FD-9	胎儿死亡：按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和母亲检查次数及常住地分列
FD-10	胎儿死亡：按发生地和证明类型分列

## E. 活产和死胎 (LB-FD)

LB-FD-1	分娩：按出生类型和子女状况(活产或死胎)分列
LB-FD-2	分娩：按胎次和婴儿出生体重分列(每种出生类型)
LB-FD-3	分娩：按出生类型和母亲年龄分列(分男女)

## F. 结婚 (MA)

MA-1	结婚：按新郎常住地和发生月份分列
MA-2	结婚：按新郎常住地和新娘及新郎年龄分列
MA-3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及既往婚姻状况分列
MA-4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受教育程度分列
MA-5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职业分列

## G. 离婚 (DI)

DI-1	离婚：按丈夫常住地分列
DI-2	离婚：按夫妻年龄分列
DI-3	离婚：按婚姻存续时间和夫妻年龄分列
DI-4	离婚：按婚姻存续时间和受抚养子女人数分列
DI-5	离婚：按夫妻的受教育程度分列
DI-6	离婚：按夫妻的职业分列
DI-7	离婚：按夫妻以前的婚姻次数分列



## H. 汇总表(ST)

ST-1	活产、死亡、婴儿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按常住地分列
ST-2	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男女婴儿死亡率、胎儿死亡率、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按常住地分列
ST-3	活产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4	死亡时间序列：按死者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5	婴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6	胎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7	结婚时间序列：按新郎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8	离婚时间序列：按丈夫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ST-9	国内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过去10年)

## LB-1

## 活产：按发生地和新生儿性别分列

发生地	新生儿性别						
	男女总数	男	性	女	性	不	详
总计	分类：						
城市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如果出生登记覆盖面不足全部的90%，则只使用登记出生的大行政区划和小行政区划；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性别：男性；女性；不详。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按发生地统计活产人数，可用于对医疗设施和人力以及其他保健和社会方案进行规划和评估，也可用于监测各行政区划内民事登记系统的工作量和业绩。出生人数统计或男女出生比率如发生异常变化，可能表明登记有问题，或者提供的医疗服务或保健和医疗设施发生了变化。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							

## LB-2

## 活产：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发生地	总计	母亲常住地		
		同发生地	其他	不详
总计	分类：			
城市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城市				
农村	(b) 母亲常住地：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小行政区划	注：			
城市	按发生地和母亲居住地统计活产人数，用以了解母亲分娩地点是在与其居住地相同的行政区划，还是在其他地点。按居住地统计出生人数，也可用于许多应用领域的方案规划、评估和研究，如保健、教育和住房，人口估计和预测，以及社会和经济政策领域。以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和全国的活产人数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适当分母，可计算出粗出生率。如果分子不完整，或人口估计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出生率时必须小心。			
农村				
城市或城镇				
.....				

## LB-3

## 活产：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分列

登记地和发生月份	总计	登记月份					
		1月	2月	...	11月	12月	不详
总计	分类：						
1月	(a) 登记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2月							
3月							
4月							
5月	(b) 登记/发生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6月	注：						
7月	出生日期与登记日期的时间间隔，是评估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有用资料，应按登记月份和登记地进行审查，以确定国内特定地区的登记延迟情况或季节性延迟情况。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LB-4

活产：按发生月份、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发生地和发生月份	总 计	母亲常住地		
		同发生地	其 他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月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			
2月	(二) 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3月	(b) 母亲常住地：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4月	(c) 发生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			
5月	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6月	注：			
7月	关于活产发生月份的资料，是确定时间序列和季节特性所			
8月	需的资料，而时间序列和季节特性对于短期预测、接种疫			
9月	苗和免疫方案以及监测从登记单位向编制办公室上报人口			
10月	动态记录流都很重要。按月份分列的活产表也可以在国家			
11月	一级和国以下各级根据发生地和常住地计算粗出生率。计			
12月	算这种粗比率的分母通常是年中人口总数，年中人口总数			
不详	是根据人口普查结果并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行调整得出的。			
.....				

## LB-5

## 活产：按母亲年龄、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分列

母亲年龄和常住地	母亲婚姻状况						
	总计	单身	依法结婚	其他形式的结合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b>总 计</b>	<b>分类：</b>						
15岁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15-19岁	(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 和(三) 区分城乡，						
20-24岁	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25-29岁	(b) 母亲婚姻状况：(一) 单身(从未结婚)；(二) 依						
30-34岁	法结婚；(三) 宗教婚姻、自愿结合和习惯式结合；						
35-39岁	(四) 丧偶且未再婚；(五) 离婚且未再婚；(六) 已婚但						
40-44岁	依法分居；(七) 不详。某些国家亦可按父亲情况编制此						
45-49岁	表，因此应确定关于父亲的年龄分组；						
50岁及以上	(c) 母亲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						
不详	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						
	上、不详。						
<b>城 市</b>	<b>注：</b>						
15岁以下	按母亲年龄单列或连同胎次、婚姻状况和职业等其他项						
15-19岁	目分列的活产表，对于研究生育率和生育差异非常重						
20-24岁	要，也可用于拟订福利和社会政策，包括计划生育政						
25-29岁	策。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b>农 村</b>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小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LB-7

##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分列

母亲的常住地 和年龄	母亲受教育程度								
	总计	未上学	教育分 类1级	教育分 类2级	教育分 类3级	教育分 类4级	教育分 类5级	教育分 类6级	不详
总 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15-19岁									
20-24岁	(b) 母亲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25-29岁									
30-34岁	(c) 母亲受教育程度：未上学；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4级：中等后教育；教育分类5级：第一阶段高等教育(不直接获得高级研究资格)；教育分类6级：第二阶段高等教育(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受教育程度不详。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注：								
50岁及以上	了解母亲的受教育程度，可提供为制定社会政策特别是计划生育所必需的家庭社会经济状况的有关资料。根据按母亲的常住地、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分列的活产统计数据，可以研究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年龄生育比的差异。计算这种详细的生育安排所用的分母，通常由人口普查提供，并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如按相同年龄组和受教育程度统计的年中人口总数。								
不详									
大行政区划 (与总计相同)									
...	缩略语：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 LB-8

## 按母亲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及活产胎次分列

母亲的受教育程度 和年龄	活产胎次						第十胎 及以上	不 详
	总 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			
总 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母亲年龄: 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20-24岁	(b) 母亲受教育程度: 未上学; 教育分类1级: 初等教育; 教育分类2级: 初级中等教育; 教育分类3级: 高级中等教育; 教育分类4级: 中等后教育; 教育分类5级: 第一阶段高等教育(不直接获得高级研究资格); 教育分类6级: 第二阶段高等教育(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 受教育程度不详;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c) 活产胎次: (一) 第一胎; (二) 第二胎; (三) 第三胎; (四) 第四胎; (五) 第五胎; (六) 第六胎; (七) 第七胎; (八) 第八胎; (九) 第九胎; (十) 第十胎及以上; (十一) 不详。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注:							
未上学(与总计相同)	活产胎次与母亲年龄相结合, 可用来分析当前的生育模式和生育变化。分析和预测所产生的额外价值, 在于结合社会经济变项, 如母亲的受教育程度, 编制按母亲年龄分列的活产胎次表。							
教育分类1级: 初等教育(与总计相同)	缩略语:							
教育分类2级: 初级中等教育(与总计相同)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教育分类3级: 高级中等教育(与总计相同)								
教育分类4级: 中等后教育(与总计相同)								
教育分类5级: 第一阶段高等教育(与总计相同)								
教育分类6级: 第二阶段高等教育								

## LB-9

##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新生儿性别和活产胎次分列

新生儿性别和母亲 年龄及常住地	活产胎次						
	总 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	第十胎 及以上	不 详
总 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b) 性别：男性，女性；						
25-29岁	(c) 母亲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30-34岁							
35-39岁	(d) 活产胎次：(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三胎；						
40-44岁	(四) 第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						
45-49岁	(八) 第八胎；(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50岁及以上	注：						
不详	本表为计算第一胎生育安排、所有胎次的生育率和青少年生育估计数提供了相关资料，也为研究自选子女性别对活产模式的影响提供了相关资料。计算这些比率所用的分母是按年龄分列的女性人口，通常由人口普查提供，并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如年中人口总数。						
男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LB-10

## 活产：按活产胎次和母亲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间隔时间分列

最后一胎活产的 胎次	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间隔时间										
	总 计	12个月 以下	12-17 个月	18-23 个月	24-29 个月	30-35 个月	3年	4年	5-9年	10年及 以上	不 详
总 计	分类：										
第一胎	(a) 活产胎次：(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三胎；(四) 第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八) 第八胎；										
第二胎	(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第三胎	(b) 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间隔时间：(一) 12个月以下；(二) 12-17个月；(三) 18-23个月；(四) 24-29个月；(五) 30-35个月；(六) 3年；(七) 4年；(八) 5-9年；(九) 10年及以上；(十) 不详。										
第四胎											
第五胎	注：										
第六胎	本表提供了研究生育模式和计划生育实践所必需的资料。它也关乎社会工作和福利政策，其死亡率数据有益于医学研究。										
第七胎											
第八胎											
第九胎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											

## LB-11

## 活产：按母亲出生地、常住地和年龄分列

母亲常住地、 出生地	母亲年龄(岁)										
	总计	15岁 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岁及 以上	不详
总 计	分类：										
母亲出生所 在的大行政 区划或国家、所有其他、和母亲 出生地不详	(a) 母亲出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 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大行政区划 (与总计相同)	(b) 母亲出生地：母亲出生所在的大行政区划或国家，所有其他，以 及母亲出生地不详；										
.....	(c) 母亲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 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注： 本表提供研究不同出生地(或国家)的母亲的生育率差异所需的数据。表 中应当列示一国境内每个大行政区划的数据，或者有数据可用且数目足以 计算可靠估计数的每个国家的数据。										

## LB-12

##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及新生儿法律地位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年龄	总 计	新生儿法律地位		
		婚 生	非 婚 生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15-19岁	(b) 母亲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 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20-24岁	(c) 新生儿合法地位：(一) 婚生(合法)；(二) 非婚生(不合法)。			
25-29岁	注：			
30-34岁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活产统计数据，用来确定特定年龄的非婚生情况 的程度和趋势，这对于规划和评估公共卫生方案和社会福利方案都 很重要。按婚姻状况和母亲年龄分列的活产次数和比率，是说明非 婚生模式的有效分析手段。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 计相同)				
.....				



## LB-13

## 活产：按发生地、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分列

发生地和分娩场所	助产人员						
	总计	医生	护士	护士-助产士	助产士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	外行 不详
总 计	分类：						
医院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其他机构	(b) 分娩场所：(一) 医院；(二) 其他机构；(三) 私宅；						
私宅	(四) 其他；						
其他	(c) 助产人员：(一) 医生；(二) 护士；(三) 护士-助产士；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四) 助产士；(五)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六) 外行；(七) 不详。						
.....	注： 按发生地和助产人员及分娩场所交叉分类的列表；为评估医疗服务设施和资源的利用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按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分列的活产统计数据，对于评估医疗服务的必要性和深入分析婴儿死亡率模式非常有用。						

## LB-14

## 活产：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分列

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	出生体重(克)						
	总计	500以下	500-999	1000-1499	...	4500-4999	5000及以上 不详
总 计	分类：						
医生	(a) 分娩场所：(一) 医院；(二) 其他机构；(三) 私宅；						
护士	(四) 其他；						
护士-助产士	(b) 助产人员：(一) 医生；(二) 护士；(三) 护士-助产士；						
助产士	(四) 助产士；(五)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六) 传统助产士；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	(七) 外行；(八) 不详；						
传统助产士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						
外行	(三) 1000-1499；(四) 1500-1999；(五) 2000-2499；						
不详	(六) 2500-2999；(七) 3000-3499；(八) 3500-3999；						
医院(与总计相同)	(九) 4000-4499；(十) 4500-4999；(十一) 5000及以上；						
其他机构(与总计相同)	(十二) 不详。						
私宅(与总计相同)	注：						
其他(与总计相同)	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统计的活产人数及相应的百分比分布，提供了在分娩过程中利用医疗设施和受过训练的助产人员方面的资料，并说明了在围产期内高危(如体重不足)胎儿是否得到了充足的护理。这些数字可作为分母，详细分析围产期、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						
.....							

## LB-15

## 活产：按出生体重和母亲常住地及受教育程度分列

母亲的常住地和新 生儿出生体重(克)	母亲受教育程度							
	总计	未上 学	教育 分类 1级	教育 分类2 级	教育 分类3 级	教育 分类4 级	教育 分类5 级	教育 分类6 级
总 计	分类：							
500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 和(三) 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500-999	(b) 母亲受教育程度：未上学；教育分类1级；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4级：中等后教育；教育分类5级：第一阶段高等教育(不直接获得高级研究资格)；教育分类6级：第二阶段高等教育(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受教育程度不详；							
1 000-1 499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 000-1 499；(四) 1 000-1 999；(五) 2 000-2 499；(六) 2 500-2 999；(七) 3 000-3 499；(八) 3 500-3 999；(九) 4 000-4 499；(十) 4 500-4 999；(十一) 5 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1 500-1 999								
2 000-2 499								
2 500-2 999								
3 000-3 499								
3 500-3 999								
4 000-4 499								
4 500-4 999								
5 000及以上								
不详	注：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 相同)	出生体重可为研究婴儿死亡率和婴幼儿健康状况提供所需的资料，因为出生体重不足与婴儿健康和发育问题风险增大有关，而且与婴儿死亡率密切相关。例如按照母亲的教育程度来衡量，按家庭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交叉分类的出生体重统计数据，对于确定需要产前护理和产后医疗服务的亚人口群极其重要，这种资料表明了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婴儿健康(按出生体重不足比率和婴儿死亡率衡量)之间的关系。							
.....								
	缩略语：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LB-16

活产：按胎龄、母亲常住地和出生体重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胎龄	出生体重(克)							不详
	总计	500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及以上	
总计	分类：							
20周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20-21周	(b) 胎龄(周)：(一) 20周以下；(二) 20-21周；(三) 22-27周；							
22-27周	(四) 28-34周；(五) 32-35周；(六) 36周；(七) 37-41周；							
28-31周	(八) 42周及以上；(九) 不详；							
32-35周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 000-							
36周	1 499；(四) 1 000-1 999；(五) 2 000-2 499；(六) 2 500-2 999；							
37-41周	(七) 3 000-3 499；(八) 3 500-3 999；(九) 4 000-4 499；							
42周及以上	(十) 4 500-4 999；(十一) 5 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不详	注：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本表为保健研究和关于母亲及新生儿的医疗服务政策提供了重要资料。这些资料连同胎儿死亡数据(按体重和胎龄分列)和婴儿死亡数据，可以计算特定体重的新生儿、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例如，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与出生体重密切相关。							
...								

LB-17

活产：按出生体重、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母亲的常住地和新生儿出生体重(克)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护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第4个月	第5个月	第6个月	第7个月	第8个月	第9个月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500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500-999	(b)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 000-											
1 000-1 499	1 499；(四) 1 000-1 999；(五) 2 000-2 499；(六) 2 500-2 999；											
1 500-1 999	(七) 3 000-3 499；(八) 3 500-3 999；(九) 4 000-4 499；(十) 4 500-											
2 000-2 499	4 999；(十一) 5 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2 500-2 999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一) 单月；(二) 每三个月的总计；											
3 000-3 499	(三) 无产前护理；(四) 不详。											
3 500-3 999	注：											
4 000-4 499	出生体重与产前护理之间的关系，是衡量母亲和新生儿的医疗服务是否											
4 500-4 999	充足的重要量度。婴儿死亡率与出生体重关系密切，而出生体重与产前											
5 000及以上	护理是否充足也相互关联。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LB-18

## 活产：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母亲年龄和 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 护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第1 总计	第2 个月	第3 个月	第4 总计	第5 个月	第6 个月	第7 总计	第8 个月	第9 个月				
总 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15-19岁	(b) 母亲年龄：(一) 15岁以下；(二) 15-19岁；(三) 20-24岁；												
20-24岁	(四) 25-29岁；(五) 30-34岁；(六) 35-39岁；(七) 40-44岁；												
25-29岁	(八) 45-49岁；(九) 50岁及以上；(十) 不详；												
30-34岁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一) 单月；(二) 每三个月的总计；												
35-39岁	(三) 无产前护理；(四) 不详。												
40-44岁	注：												
45-49岁	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妊娠结果具有密切的关系。本表表明，通常在孕												
50岁及以上	期较晚的时候才开始产前护理或没有产前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												
不详	生教育和增加工作人员。与母亲的年龄相结合，可以在产前护理开始得												
大行政区划(与 总计相同)	较晚的地区，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													

## LB-19

## 活产：按活产胎次、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 活产胎次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 护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第1 总计	第2 个月	第3 个月	第4 总计	第5 个月	第6 个月	第7 总计	第8 个月	第9 个月				
总 计	分类：												
第一胎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第二胎	(b) 活产胎次：(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三胎；(四) 第												
第三胎	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八) 第八胎；												
第四胎	(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第五胎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一) 单月；(二) 每三个月的总计；												
第六胎	(三) 无产前护理；(四) 不详。												
第七胎	注：												
第八胎	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妊娠结果具有密切的关系。本表表明，通常在孕												
第九胎	期较晚的时候才开始产前护理或没有产前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												
第十胎及以上	生教育和增加工作人员。与母亲的年龄相结合，可以通过研究与妊娠经												
不详	验相关的差异，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大行政区划(与 总计相同)													
.....													

LB-20

活产：按照母亲常住地和在当前常住地的居住时间分列

母亲常住地	居 住 期						
	居 民					其 他	
	1年以下	1-4年	5-9年	10年及以上	不详	短期居留者或访客	其居民、短期居留者或访客地位不详的人员
总 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	(b) 居住期：居民的居住期分类为(一) 1年以下，(二) 1-4年，(三) 5-9年，(四) 10年及以上，(五) 不详；短期居留者或访客；及其常住居民、短期居留者或访客地位不详的人员						
	注：						
	本表对在某个时期一直居住在常住地的母亲的活产和近期移居的人员的活产进行了区分。本表对于拥有大量移徙者的国家更具有相关性。						

DE-1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和性别分列

常住地和城乡分布	男女总数	新生儿性别		
		男 性	女 性	不 详
总 计	分类：			
城市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农村	(b) 性别：男性；女性；不详。			
大行政区划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本表为研究死亡的地域分布提供所需数据。这些数据用于计算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粗死亡率。分母一般是从人口普查数字中获得的，并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			
城市				
农村				
.....				

## DE-2

## 死亡：按发生地和死者常住地及性别分列

发 生 地	常 住 地										
	总 计			同发生地			其 他			不 详	
	男女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女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女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女 总数	男性
总 计	分类：										
城市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农村	(b)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c) 性别：男性；女性；不详。										
.....	注： 按发生地和居住地比较每种性别的死亡，可用于行政管理目的，也可用于解释死亡模式和医疗设施的分布。										

## DE-3

##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发生地及死者常住地分列

发生地和发生月份	死者常住地			
	总 计	同发生地	其 他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月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2月	(b) 发生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3月	(a) 发生地：(一) 同发生地；(二) 其他；(三) 不详。			
4月	注：			
5月	按发生地和常住地比较各月发生的死亡，可用于行政管理目的，也可用于解释死亡的地域和暂时(季节)模式及相对于居住地和死亡地的医疗设施分布。死亡频率按发生月份细分到小行政区划，有助于监测民事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DE-4

## 死亡：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分列

登记地和发生月份	登记月份						
	总 计	1月	2月	...	11月	12月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月	(a) 登记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2月							
3月	(b) 发生/登记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4月							
5月	注：						
6月							
7月	死亡日期与登记日期之间的延迟时间，是衡量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有用量度，应该按登记月份和地点来审查，以便确定各国特定地区或带季节特性的登记拖延情况。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DE-5

## 死亡：按发生地和发生场所分列

发生地	发生地(发生地类型)					
	总 计	医 院	其他机构	私 宅	其 他	不 详
总 计	分类：					
城市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场所：(一) 医院；(二) 其他机构；(三) 私宅；(四) 其他；(五) 不详。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城市	本表可用于分析在国内每个地理分区的医院、其他机构、公共场所和私宅发生的死亡数字。这种数据有助于规划医疗设施和保健人员。					
农村						
.....						

## DE-6

##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和性别分列

年龄(岁)、常住地及居住在城市/农村	男女总数	性 别		
		男 性	女 性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岁以下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			
1岁	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2岁	(b) 性别：男性；女性；			
3岁	(c) 年龄：1岁以下、2岁、3岁、逐岁至9			
4岁	岁、10至99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100岁及以上、不详。各国亦可逐岁编制本表，特别是			
1-4岁	为了能够计算完整生命表。			
5岁	注：			
6岁	按发生地和居住地比较每种性别的死亡，有			
7岁	益于行政管理目的，也有益于解释死亡模式			
8岁	和医疗设施的分布。这对于编制生命表和净			
9岁	人口生育率也是必要的。此外，结合人口变			
5-9岁	化的其他成分，有益于通过有关组成的方法			
10-14岁	进行人口预测。			
15-19岁				
20-2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城市(与总计相同)				
农村(与总计相同)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DE-7

## 死亡：按死者年龄、性别、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分列

死者的年龄、性别和常住地	死者的婚姻状况						
	总计	单身	依法 结婚	其他 结合	丧偶	离婚	分居
总 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15岁以下	(b) 性别：男性；女性；						
15-19岁	(c) 年龄：15岁以下、按每五岁一组划分至84岁、85岁及以上、不详；						
20-24岁	(d) 婚姻状况：(一) 单身(从未结婚)；(二) 依法结婚(民事婚姻)；(三) 其他形式的结合(宗教婚姻、自愿结合和习惯式结合)；(四) 丧偶且未再婚；(五) 离婚且未再婚；						
25-29岁	(六) 已婚但依法分居；(七) 不详。						
30-34岁							
……							
80-84岁							
85岁及以上	注：						
不详	年龄和性别是死亡率的重要决定因素。按居住地和婚姻状况分列的这些变量的分布，可以据以计算各居住地特定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死亡率，以便进行各种流行病分析，包括研究丧偶的程度和趋势。						
男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DE-8

##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性别和受教育程度分列

死者的常住地、年龄 和性别	死者的受教育程度							不详
	总计	未上 学	教育 分类 1级	教育 分类 2级	教育 分类 3级	教育 分类 4级	教育 分类 5级	
总 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一)和(二)区							
15岁以下	分城乡。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							
15-19岁	(b) 性别：男性；女性；							
20-24岁	(c) 年龄：15岁以下、按每五岁一组划分至84岁、85岁及以上、							
25-29岁	不详；							
30-34岁	(d) 死者的受教育程度：未上学；教育分类1级；教育分类2级：							
.....	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4级：中							
80-84岁	等后教育；教育分类5级：第一阶段高等教育(不直接获得高级研究							
85岁及以上	资格)；教育分类6级：第二阶段高等教育(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							
不详	受教育程度不详。							
男性(与男女总数相 同)	注：							
女性(与男女总数相 同)	按年龄和性别交叉分类的死者受教育程度，为保健工作规划提供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 同)	了按经济社会状况分列的死亡差异方面的必要资料。							
.....	缩略语：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DE-9

死亡：按死者性别、死因、常住地和年龄分列

死者的性别、死因和常住地	所有年龄	年龄(岁)											
		1岁以下	1	2	3	4	5-9	10-14	15-19	.....	80-84	85岁及以上	不详
总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死因：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不过按死因对趋势进行比较时，需要谨慎从事。各国可拟订一份工作表，其中使用三字符类别的详细清单，带或不带四字符小类。为了公布数据并进行国际比较，应该按照死亡制表清单1或死亡制表清单2制表。在死因医疗证明不完整或仅限于某些地区的国家，没有医疗证明的死因数字应该单独公布；												
死因应该符合《疾病分类》的标准	(b)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以对(一)和(二)区分城乡；												
a. 死亡制表清单1	(c) 性别：男性；女性；												
b. 死亡制表清单2	(d) 年龄：1岁以下、1岁、2岁、3岁、4岁、按每五岁一组从5岁划分至84岁、85岁及以上、不详。												
男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注：												
女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基于死者的年龄、性别、死因和居住地分析死亡，是公共卫生和人口学领域最基本的且不可或缺的手段。关于由医生证明根本死因的死亡，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制订有用的死因压缩清单，用于制表和传播数据。按居住地分列且按年龄、性别和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是人口健康的主要指数，为保健推广、规划和评估提供指南，并充当其他社会方案和人口分析的重要依据。这种数据最重要的用途，是为决定公共卫生政策提供信息。												
大行政区划(任选)(与总计相同)													
.....													

DE-11

死亡：按发生地、死者性别和证明类型分列

死因和常住地	证明类型							
	总计		医疗证明		其他		不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总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以对(一)和(二)区分城乡；							
小行政区划	(b) 性别：男性；女性；							
.....	(c) 证明类型：(一) 医疗证明；(二) 其他；(三) 不详。							
	注：							
	按证明类型分列的资料，可以对死亡统计数据的质量进行广泛评估，也有助于研究国内卫生设施的分布。							

## DE-12

## 孕产妇死亡：按死因和孕产妇年龄分列

死因和常住地	总计	年龄(岁)									
		15岁 以下	15-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4	45- 49	50岁及 以上	不详
总 计	分类：										
按照《疾病分类》，指与怀孕有关或因怀孕或怀孕处置而加重的死因，事故或意外原因除外。	(a) 死因：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不过按死因对趋势进行比较时，需要谨慎从事。各国可拟订一份工作表，其中使用三字符类别的详细清单，带或不带四字符小类。为了公布数据并进行国际比较，应该按照死亡制表清单1或死亡制表清单2制表。在死因医疗证明不完整或仅限于某些地区的国家，没有医疗证明的死因数字应该单独公布；										
大行政区(任选) (与总计相同)	(b)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以对(一)和(二)区分城乡；										
.....	(c) 性别：男性；女性；										
.....	(d) 年龄：1岁以下、1岁、2岁、3岁、4岁、按每五岁一组从5岁划分至84岁、85岁及以上、不详。										
注：											
基于死者的年龄、性别、死因和居住地分析死亡，是公共卫生和人口学领域最基本的且不可或缺的手段。关于由医生证明根本死因的死亡，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制订有用的死因压缩清单，用于制表和传播数据。按居住地分列且按年龄、性别和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数据，是人口健康的主要指数，为保健推广、规划和评估提供指南，并充当其他社会方案和人口分析的重要依据。这种数据最重要的用途，是为决定公共卫生政策提供信息。											

## ID-1

## 婴儿死亡：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分列

发生地	总 计	母亲常住地		
		同发生地	其 他	不 详
总 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三) 小行政区划和主要城市和城镇；			
小行政区划	(b) 母亲常住地：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	注：			
本表提供了估计每种性别婴儿死亡(即1岁前发生的死亡)的程度和模式及计算婴儿死亡率所用的数据。婴儿死亡率是婴儿健康的重要指标，它与产妇保健、医疗服务的质量和获得、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公共卫生实践等因素密切相关。按发生地分类的婴儿死亡统计数据，可据以研究婴儿死亡的地域分布，而有关母亲居住地的信息反映的社会或环境因素，能解释婴儿死亡率的某些差异。这些统计数据也可用于规划医疗和公共卫生设施及儿童保健服务。				

ID-2

## 婴儿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婴儿性别及年龄分列

发生月份和婴儿性别	婴儿年龄			
	7天以下	7至27天	28天至1岁以下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月	(a) 发生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2月				
3月	(b) 性别：男性；女性；不详；			
4月				
5月	(c) 婴儿年龄：(一) 7天以下；(二) 7至27天；(三) 28天至1岁以下；(四) 不详。			
6月				
7月	注：			
8月	按发生月份分列的婴儿死亡表，可用于分析目的，如发现婴儿死亡分布的季节模式，以及用于监测目的。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不详				
男性(与总计相同)				
女性(与总计相同)				
.....				

## 母亲ID-3

##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婴儿年龄及性别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婴儿年龄	性 别			
	男女总数	男 性	女 性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天以下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1天	(b) 婴儿年龄：婴儿年龄的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			
2天	(c) 性别：男性；女性。			
3天	注：			
4天	按具体年龄分列的婴儿死亡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婴儿死亡率专项统计的建议。年龄是研究婴儿死亡率的一个重要变量。生物因素相对环境因素的影响，可从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例如1天以下、不足1周或不足1月)与满一个月但不到1岁死亡的婴儿相比的比例中得出。这些数据对于计算围产期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等关键的公共卫生量度至关重要。			
5天				
6天				
7-13天				
14-20天				
21-27天				
28天及以上，不包括2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				
11个月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ID-4

婴儿死亡：按死因、母亲常住地和婴儿性别及年龄分列

死者的性别、死因和常住地	所有年龄	年龄(岁)										
		1岁以下	1	2	3	4	5-9	10-14	15-19	.....	80-84	85岁及以上
总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死因应符合《疾病分类》的标准	(b) 婴儿年龄：婴儿年龄的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											
a. 死亡制表清单1	(c) 性别：男性；女性；											
b. 死亡制表清单2	(d) 死因：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不过，按死因对趋势进行比较时，需要谨慎从事。各国可拟订一份工作表，其中使用三字符类别的详细清单，带或不带四字符小类。为了公布数据和进行国际比较，应该按照针对婴幼儿死亡的死亡制表清单3或死亡制表清单4制表。											
男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与男女总数相同)	注：											
大行政区划(任选)(与总计相同)	本表是调查婴儿死亡率和为降低婴儿死亡率而制订公共卫生方案所需的重要列表。为得出可预防死因的模式而按国家地理区域进行的流行病分析，对于消除或减少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的婴儿死亡至关重要。											
不详												
.....												

ID-5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出生登记情况分列

母亲常住地	总计	出生登记		
		出生已登记	出生未登记	不详
总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分类：			
小行政区划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	(b) 出生登记：(一) 出生已登记；(二) 出生未登记；(三) 不详。			
	注：			
	本表可用于监测出生登记情况。尽管表中仅显示了部分出生未登记的情况，但却是评估出生登记是否全面的重要手段。本表也为婴儿死亡率研究提供在婴儿记录与活产记录之间建立连接的有用资料。			

## FD-1

##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性别分列

母亲年龄和常住地	性 别			
	男女总数	男 性	女 性	不 详
总 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国家用途所要求的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任选)；			
15-19岁	(b) 母亲年龄(岁)：15以下；(二) 15-19；			
20-24岁	(三) 20-24；(四) 25-29；(五) 30-34；			
25-29岁	(六) 35-39；(七) 40-44；(八) 45-49；			
30-34岁	(九) 50及以上；(十) 不详；			
35-39岁	(c) 胎儿性别：(一) 男性；(二) 女性；			
40-44岁	(三) 未知；(四) 不详。			
45-49岁	注：			
50岁及以上	本表可用于开展关于妇女死胎史的医学研究，特别是可作为衡量胎儿夭折的替代量度。旨在改善产妇保健和降低产前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规划和评估。			
不详				
大行政区划(任选)(与总计相同)				
.....				

## FD-4

## 胎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胎儿性别和出生体重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胎儿性别	总计	出生体重(克)						
		500以下	500-999	1000-1499	...	4500-4999	5000及以上	不详
总 计	分类：							
男女总数	(a) 国家用途所要求的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小行政区划(任选)。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男性	(b) 胎儿性别：男性；女性；							
女性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000-1499；(四) 1500-1999；(五) 2000-2499；(六) 2500-2999；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七) 3000-3499；(八) 3500-3999；(九) 4000-4499；							
小行政区划(任选)(与总计相同)	(十) 4500-4999；(十一) 5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	注：							
	可报告的死胎信息是衡量围产期死亡率的一项内容，也是衡量胎儿夭折的替代量度。旨在改善产妇保健和降低围产期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字进行规划和评估。							



## FD-5

## 胎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胎儿胎龄及出生体重分列

母亲常住地和胎儿胎龄	出生体重(克)							
	总计	500以下	500-999	1000-1499	...	4500-4999	5000及以上	不详
总计	分类：							
20周以下	(a) 国家用途所提供的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任选)；							
20-21周	(b) 胎龄(周)：(一) 20以下；(二) 20-21；(三) 22-27；							
22-27周	(四) 28-31；(五) 32-35；(六) 36；(七) 37-41；(八) 42及以上；(九) 不详；							
28-31周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000-1499；(四) 1500-1999；(五) 2000-2499；(六) 2500-2999；							
32-35周	(七) 3000-3499；(八) 3500-3999；(九) 4000-4499；							
36周	(十) 4500-4999；(十一) 5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37-41周	注：							
42周及以上	本表的数据可用于开展关于妇女死胎史的医学研究，特别是可作为衡量胎儿夭折的替代量度。按胎龄和出生体重详细分析胎儿死亡，有助于增强对胎儿夭折问题的了解，也可用于对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进行研究。旨在改善孕产妇保健和降低围产期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规划和评估。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计相同)								
.....								

## FD-6

##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出生体重分列

母亲年龄和常住地	出生体重(克)							
	总计	500以下	500-999	1000-1499	...	4500-4999	5000及以上	不详
总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国家用途所要求的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15-19岁	(b) 母亲年龄(岁)：(一) 15以下；(二) 15-19；(三) 20-24；							
20-24岁	(四) 25-29；(五) 30-34；(六) 35-39；(七) 40-44；							
25-29岁	(八) 45-49；(九) 50及以上；(十) 不详；							
30-34岁	(c) 出生体重(克)：(一) 500以下；(二) 500-999；(三) 1000-1499；(四) 1000-1999；(五) 2000-2499；(六) 2500-2999；							
35-39岁	(七) 3000-3499；(八) 3500-3999；(九) 4000-4499；							
40-44岁	(十) 4500-4999；(十一) 5000及以上；(十二) 不详。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划(任选)(与总计相同)								
.....								

## FD-8

## 胎儿死亡：按母亲年龄和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分列

母亲年龄	活产胎次						
	总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总计	分类：						
15岁以下	(a) 母亲年龄(岁)：(一) 15以下；(二) 15-19；(三) 20-24；						
15-19岁	(四) 25-29；(五) 30-34；(六) 35-39；(七) 40-44；(八) 45-49；						
20-24岁	(九) 50及以上；(十) 不详；						
25-29岁	(b) 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						
30-34岁	三胎；(四) 第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						
35-39岁	(八) 第八胎；(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40-44岁	注：						
45-49岁	本表可用于开展关于妇女死胎史，特别是发生“习惯性”死胎的可能						
50岁及以上	性的医学研究。						
不详							
.....							

## FD-9

## 胎儿死亡：按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和母亲检查次数及常住地分列

母亲检查次数 和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 护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第1 个月	第2 个月	第3 个月	第4 个月	第5 个月	第6 个月	第7 个月	第8 个月	第9 个月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检查1-3次	分类：										
4-6次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各国可进一步细分										
7-9次	至(三) 小行政区划以及主要城市和城镇；										
10次以上	(b) 妊娠期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单月、每个三月期总计、无产前护理、										
大行政区划(与 总计相同)	不详；										
.....	(c) 检查次数：1-3次、4-6次、7-9次、10次及以上、不详。										
	注：										
	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妊娠结果密切相关。这些专题可用于评估产前护理是										
	否充足及其对妊娠结果的影响。本表的数据也表明，通常在妊娠期较晚的										
	时候才开始产前护理或得不到产前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和										
	增加工作人员。										

## FD-10

## 胎儿死亡：按发生地和证明类型分列

发生地	总计	证明类型		
		医疗证明	其他	不详
总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发生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			
	(b) 证明类型：(一) 医疗证明；(二) 其他；(三) 不详。			
.....	注：			
	胎儿死亡的证明类型，可用于评估每个行政区划收集的死因和其他项目，如出生体重和胎龄的登记质量和可靠性。			

## MA-1

## 结婚：按新郎常住地和发生月份分列

新郎常住地	总计	登记月份						
		1月	2月	.....	11月	12月	不详	
总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新郎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小行政区划 (与总计相同)	(b) 发生月份：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不详。							
.....	注：							
	本表可显示结婚事宜的季节差异，这在某些文化中很常见。有关资料可用于开展社会文化研究，也可用于分析和预测消费模式，如市场研究。本表也是检查国内各行政区划的登记处工作量季节波动的一种行政手段。							

## MA-2

## 结婚：按新郎居住地和新娘及新郎年龄分列

新郎的常住地和 年龄	所有年龄	新娘年龄(岁)							75及以 上	不详
		15 以下	15-19	20-24	25-29	.....	70-74			
总 计	分类：									
所有年龄	(a) 新郎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各国可进一步细分至主要城市和城镇；									
15岁以下	(b)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注：									
.	新娘和新郎的结婚年龄，对于将来的完整家庭规模具有社会学意义，而且也可用于经济和教育等领域的规划，以及用于研究家庭组成模式的地域差异。									
.										
.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划(与总 计相同)										
小行政区划(与 总计相同)										
.....										

## MA-3

##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及既往婚姻状况分列

年龄	既往婚姻状况						
	总计	单身	依法结婚	其他结合	丧偶	离婚	分居
所有年龄	<b>新 娘</b>						
15岁以下	分类：						
15-19岁	(a)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						
20-24岁	不详；						
25-29岁	(b) 既往婚姻状况：(一) 单身(从未结婚)；(二) 依法结婚；						
30-34岁	(三) 其他结合(宗教婚姻、自愿结合和习惯式结合)；(四) 丧偶且						
35-39岁	未再婚；(五) 离婚且未再婚；(六) 分居；(七) 不详。						
40-44岁	<b>注：</b>						
45-49岁	新娘和新郎的既往婚姻状况是用于分析婚姻模式的重要信息项目。						
50-54岁	它可用于有关家庭模式的人口和社会研究，也是衡量家庭稳定性的一						
55-59岁	项指标。在“既往婚姻状况”表中列入年龄，极大地提高了本项目						
60-64岁	对婚姻模式分析和生育率分析的重要性。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							
所有年龄	<b>新 郎</b>						
15岁以下	分类：						
15-19岁	(a)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						
20-24岁	不详；						
25-29岁	(b) 既往婚姻状况：(一) 单身(从未结婚)；(二) 依法结婚；						
30-34岁	(三) 其他结合(宗教婚姻、自愿结合和习惯式结合)；(四) 丧偶且						
35-39岁	未再婚；(五) 离婚且未再婚；(六) 分居；(七) 不详。						
40-44岁	<b>注：</b>						
45-49岁	新娘和新郎的既往婚姻状况是用于分析婚姻模式的重要信息项目。						
50-54岁	它可用于有关家庭模式的人口和社会研究，也是衡量家庭稳定性的一						
55-59岁	项指标。在“既往婚姻状况”表中列入年龄，极大地提高了本项目						
60-64岁	对婚姻模式分析和生育率分析的重要性。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							

## MA-4

##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受教育程度分列

新郎的受教育程度	新娘的受教育程度							
	总计	未上学	教育分类1级	教育分类2级	教育分类3级	教育分类4级	教育分类5级	教育分类6级
总计	分类：							
未上学	(a) 受教育程度：(一) 未上学；(二) 未完成初等教育；(三) 完成初等教育；(四) 未完成中等教育；(五) 完成中等教育；(六) 未完成高等教育；(七) 完成高等教育；(八) 受教育程度不详。							
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								
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	注：							
教育分类3级：初级高等教育	新郎与新娘的受教育程度之间的关系，为社会和文化研究，特别是与家庭形成有关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教育分类4级：中级后教育	缩略语：							
教育分类5级：第一阶段高等教育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教育分类6级：第二阶段高等教育								
受教育程度不详								
.....								

## DI-2

## 离婚：按夫妻年龄分列

丈夫年龄	所有年龄	妻子年龄(岁)								
		15岁以下	15-19	20-24	25-29	30-34	.....	65-69	70-74	75岁及以上
所有年龄	分类：									
15岁以下	(a)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注：									
20-24岁	本表用来确定离婚夫妇的年龄模式，在有关夫妻年龄及年龄差距的社会学研究中，可作为衡量婚姻稳定或不稳定的因素。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										

DI-3

离婚：按婚姻存续时间和夫妻年龄分列

婚姻存续时间	年龄(岁)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	20-24	25-29	30-34	.....	65-69	70-74	75岁及以上
总 计	妻 子									
1年以下	分类：									
1年	(a)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不详；									
2年	(b) 婚姻存续时间：1年以下、逐年至9年、五年一组至29年、30年及以上、不详。									
3年										
4年	注：									
5年	使用本表，可以将婚姻存续时间作为补充性解释变量列入，可对婚姻的不稳定性进行更完整的研究。另外，对于涉及育龄妇女的离婚婚姻存续时间的研究来说，本表是了解婚姻不稳定对人口潜在生育率的影响的一项重要因素。									
6年										
7年										
8年										
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及以上										
不详										
.....										
总 计	丈 夫									
1年以下	分类：									
1年	(a) 年龄：15岁以下、15至74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岁及以上、不详；									
2年	(b) 婚姻存续时间：1年以下、逐年至9年、五年一组至29年、30年及以上、不详。									
3年										
4年	注：									
5年	使用本表，可以将婚姻存续时间作为补充性解释变量列入，可对婚姻的不稳定性进行更完整的研究。另外，对于涉及育龄妇女的离婚婚姻存续时间的研究来说，本表是了解婚姻不稳定对人口潜在生育率的影响的一项重要因素。									
6年										
7年										
8年										
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及以上										
不详										
.....										





## DI-5

## 离婚：按夫妻的受教育程度分列

丈夫的受教育程度	妻子的受教育程度							
	总计	未上学	教育分类1级	教育分类2级	教育分类3级	教育分类4级	教育分类5级	教育分类6级
总计	分类：							
未上学	(a) 教育程度：(一) 未上学；(二) 未完成初等教育；(三) 完成初等教育；(四) 未完成中等教育；(五) 完成中等教育；(六) 未完成高等教育；(七) 完成高等教育；(八) 受教育程度；(九) 不详。							
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								
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	注：							
教育分类3级：初级高等教育	离婚夫妇的受教育程度，为社会学研究和文化研究提供了资料。将这些数据与结婚时新娘和新郎的受教育程度相比较，有益于对家庭不稳定性的研究。							
教育分类4级：中级后教育	缩略语：							
教育分类5级：第一阶段高等教育	教育分类 = 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教育分类》。							
教育分类6级：第二阶段高等教育								
受教育程度不详								
.....								

## ST-1

## 活产、死亡、婴儿死亡、胎儿死亡、结婚和离婚：按常住地分列

常住地	活产		死亡			婴儿死亡			胎儿死亡		结婚	离婚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分类：											
城市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常住地定义如下：											
农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生和婴儿死亡：母亲的常住地；</li> <li>死亡：死者的常住地；</li> <li>孕产妇死亡：孕产妇的常住地；</li> </ul>											
大行政区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婚：新郎的常住地；</li> <li>离婚：丈夫的常住地；</li> </ul>											
小行政区划	(b) 性别：男性；女性。											
城市	注：											
农村												
.....	本表对于保健和人口方案的行政管理非常有用，某年发生的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总数一目了然，而且能了解每个行政区划的分布情况。本表提供的资料作为分子，活产总数和活产总数加死胎总数分别作为有关的分母，可计算全国及各个行政区划的婴儿死亡率和胎儿死亡率。本表还可以为按居住地计算粗出生率、死亡率、结婚率和离婚率提供分子，有关分母一般是由人口普查提供并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例如年中人口总数。											

## ST-2

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男女婴儿死亡率、胎儿死亡率、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按常住地分列

常住地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胎儿死亡率	粗结婚率	粗离婚率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分类：							
大行政区划	(a) 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常住地定义如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和婴儿死亡：母亲的常住地；</li> <li>• 死亡：死者的常住地；</li> <li>• 孕产妇死亡：孕产妇的常住地；</li> <li>• 结婚：新郎的常住地；</li> <li>• 离婚：丈夫的常住地；</li> </ul>							
	(b) 性别：男性；女性。							
	注：							
	本表为计算全国及各大行政区划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按性别和居住地分列的婴儿死亡率，是评估健康状况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另外，每个大行政区划的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是衡量家庭组成和家庭不稳定性的重要指标。有关全国及各行政区划的这些事件的连续资料，对于人口和保健政策的拟订以及方案监测和评估都极其重要。							

## ST-3

## 活产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计	分类：									
城市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大行政区划	注：									
城市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活产儿的总数，便于对全国及各行政区									
农村	几年的情况进行比较。观察活产绝对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有助于									
小行政区划	为全国提供公共卫生和教育及社会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及									
城市	全国活产总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出									
农村	生率时间序列。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									
城市或城镇	释粗出生率时应谨慎从事。									
.....										

## ST-4

## 死亡时间序列：按死者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死者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计	分类：									
城市	(a) 死者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的死亡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死亡率情况。观察绝对死亡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有助于为全国提供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及全国的死亡总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死亡率。不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死亡率时应谨慎从事。									
城市										
农村										
……										

## ST-5

## 婴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 计	分类：									
城市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婴儿死亡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大行政区划几年的婴儿死亡率。观察婴儿死亡绝对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有助于为全国提供公共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和全国的婴儿死亡总数作为分子，从表ST-3中可获得的同年发生的活产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婴儿死亡率。									
城市										
农村										
……										

## ST-6

## 胎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 计	分类：									
城市	(a) 母亲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胎儿死亡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行政区划几年的胎儿死亡情况。观察死胎绝对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有助于为全国提供教育和产前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及全国的死胎总数作为分子，从表ST-3和本表中可获得的同年活产加死胎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胎儿死亡率。									
城市										
农村										
……										

## ST-7

## 结婚时间序列：按新郎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新郎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计	分类：									
城市	(a) 新郎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契约婚姻总数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划几年的情况。观察结婚绝对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很有用。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及全国的结婚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结婚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结婚率时应谨慎从事。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										

## ST-8

## 离婚时间序列：按丈夫常住地分列(过去10年)

丈夫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总计	分类：									
城市	(a) 丈夫常住地：(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划；(三) 每个小行政区划(任选)；(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任选)。(一)、(二)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农村										
大行政区划	(b) 发生年份：过去10年。									
城市										
农村	注：									
小行政区划	在一张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通过离婚解除婚约总数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情况。观察离婚绝对数字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很有用。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划及全国的离婚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离婚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离婚率时应谨慎从事。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										



## 词 汇 表

**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指正确而完整地填写统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从人口动态记录向统计报告转录的过程中(情况如此的话)或在处理阶段(编码、编辑、录入、制表)无任何差错。

**登记的准确性：**指正确而完整地填写人口动态记录上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项目，既没有答复误差，也没有缺失项目。衡量偏离正确性的量度称为“内容误差”。

**收养：**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依法自主自愿领养他人的子女，并作为自己的子女对待。通过司法程序，不论与收养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收养子女均享有与收养父母亲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地位。

**年龄：**出生至现在的间隔时长，以阳历时间的整数单位表示。成人和儿童的年龄一般用整年表示，婴儿或幼儿的年龄酌情用生命的整月、整周、整日、整时或整分表示。

**宣告婚姻无效：**根据国家法律，由主管机构宣布一合法婚姻无效或失效，从而赋予双方彼此间从未结婚的地位。

**阿氏评分：**在婴儿出生后一分钟和五分钟时，分别对婴儿身体状况进行的衡量。心率、呼吸、肌肉紧张性、肤色和对刺激的反应评分为0、1或2分。正常婴儿的总分最高为10分。

**助产人员：**协助母亲进行活产或死胎分娩的人。

**数据的可用性：**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收集、存档、处理和存储的数据，可在用户需要时以方便用户的方式获取。

**婚生：**特指活产婴儿或死胎出生时其母亲已依法结婚(本国法律或习俗承认的任何结合)。见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婚姻状况。

**非婚生：**特指活产婴儿或死胎出生时其母亲并未依法结婚(本国法律或习俗承认的任何结合)。见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婚姻状况。

**安葬许可证：**准许将死尸(尸体)移送墓地或其他最终处置地的官方文件，通常只对依法登记的死亡出具。

**死因：**导致或促成死亡的所有疾病、病状或伤害，以及造成任何此类伤害的事故或暴力的情况。就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言，诸如心脏停跳和呼吸停止等死亡症状和方式，不被认为是死因。见根本死因。

**(死因)证明人：**经法律授权，按规定格式出具并向地方登记官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交陈述根本死因和促成死因及与事件有关的其他事实的证明的人。证明人一般是在死者疾病后期护理他/她的主治医生，如果死者疾病后期无医生护理，或

死亡由暴力或伤害所致，则由法医官员(如验尸官或体检人员)充当证明人。

**民事登记官：**经法律授权，负责对明确界定的地区(全国、县、区、市、教区等)内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民事登记，并为了法律和统计目的的记录和报告这些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官员。

**民事登记：**指根据各国法律要求，按照法令或条例的规定，连续、长期、强制且普遍记录与人口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该过程为这种事件确立并提供法律证明文件。民事登记记录也是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

**民事登记方法：**指收集一国(或地区)的人口在规定时期内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率及其特点等基本信息所采用的程序，这些信息是编制有法律价值的人口动态记录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依据。

**民事登记系统：**考虑到本国特有的文化和社会情况，政府为了以技术上妥善、协调和标准化的方式在全国进行民事登记而创造的机构、法律和技术环境。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编制：**节录和归纳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的过程，将数据按类或组划分和制表，以便按照预定的制表方案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完整的民事登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成员在规定时期内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均已登记在民事登记系统中，因此，每起此种人口动态事件具有一项人口动态登记记录，系统的覆盖面达到100%。偏离完整的覆盖面用“覆盖面误差”来衡量。

**验尸官：**经法律授权，对可能因暴力、伤害或可疑情况而死亡者之死亡进行调查的县、区、市、教区等的官员，以确定死亡是否由事故、自杀或他杀等非自然原因所导致。

**粗出生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活产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年中总人口中每1 000人同年在该地区发生的活产数。

**粗死亡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死亡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年中总人口中每1 000人同年在该地区发生的死亡数。

**粗离婚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离婚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年中总人口中每1 000人同年在该地区发生的离婚数。

**粗结婚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结婚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年中总人口中每1 000人同年在该地区发生的结婚数。

**出生日期：**出生的年、月、日，必要时包括时和分，这一信息用来以时间的整数单位确定年龄。见年龄。



**发生日期：**事件发生的确切日期，以年、月、日表示，并视情况(活产、胎儿死亡和死亡)用时和分表示。

**登记日期：**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条目—民事登记的年、月、日。

**死亡：**在活产发生后任何时间一切生命迹象永远消失，即生命功能在产后停止，而且没有苏醒能力。本定义不包含胎儿死亡。见胎儿死亡。

**拖延民事登记：**在现有法律、条例或细则确定的规定期限(如有具体规定，包括任何宽限期)之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推迟登记是在规定期限之后，但在规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宽限期一般为人口动态事件之后的一年，所以拖延登记一般被认为是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一年或一年以上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见推迟民事登记。

**描述流行病学：**指对人口中的疾病或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现象的研究。通常侧重于疾病与各种基本变量的关系，如年龄、性别、种族、族裔、地理位置、职业和社会经济量度。

**离婚：**婚姻依法最终解体，按照各国法律，即是根据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予双方再婚权利的那种夫妻分离。如果一国承认登记伴侣关系，根据该国法律，登记伴侣关系的依法解除也构成这种伴侣关系的依法最终解体，从而授予当事双方缔结另一个伴侣关系或婚姻的权利。

**双重记录系统：**通过连续开展住户人口抽样调查收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主要是出生和死亡数据的一种方法。这是跟踪调查方法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可以检测两种均基于调查方法的独立报告来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连续登记和回顾性调查，对选定的抽样区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建立两种彼此独立的记录。随后对两个系统报告的事件进行比对，对不匹配的事件进行实地核查，以确保这些事件属于该抽样区，并且是在基准期内发生的。

**流行病学：**关于确定人口中健康和疾病样态、原因和影响的研究。作为公共卫生政策的基石，它确定疾病风险因素和预防医学目标，从而为政策制定和循证医学提供资料。流行病学家参与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以及解释和传播结果(包括同行评议和偶尔的系统评议)。流行病学家已协助制订了用于临床研究、公共卫生研究和在较小范围内的生物科学基础研究的方法。

**胎儿死亡：**怀孕产物在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取出前死亡，无论妊娠时期长短。死亡的表征为下述事实：脱离母体后，胎儿不呼吸，也没有显示出任何生命迹象，例如心跳、脐带波动或随意肌明显运动。

**胎儿死亡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一个日历年内，特定地区发生的死胎数相对出生总数(活产加报告的死胎)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该地区出生总数(活产加死胎数)中每1 000胎发生的死胎数。

**胎儿死亡比例：**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一个日历年内，特定地区发生的死胎数相对于出生总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某一年内该地区每1 000活产发生的死胎数。

**妊娠期：**母亲末次经期第一天至分娩年月日的整周间隔时间，无论怀孕产物是活产儿，还是在出生时显示无生命迹象(死胎)。

**婴儿死亡：**活产儿在1岁以内死亡。

**婴儿死亡率：**以同一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发生的婴儿死亡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给定年份特定地区的人口中的每1 000名活产中同年在该地区内发生的1岁以下死亡人数。

**申报人：**依法被指定负责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事实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所有信息和所有特点的个人或机构。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当地登记官可依法登记该事件。

**法院判决的(依法)分居：**根据国家法律，结婚的人相互分离，它未赋予双方再婚的权利。

**推迟民事登记：**在法定期限过后但在规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宽限期通常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一年。见拖延登记。

**合法化：**根据国家法律，正式赋予某人以与婚生者相同的地位和权利。

**活产：**怀孕产物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取出，无论妊娠时间长短，并且与母体分离后有呼吸或任何其他生命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带波动或者随意肌的明显运动——无论脐带是否被剪断或者有胎盘附着。如此出生的每一产物被视为活产。

**结婚：**建立合法夫妻关系的行为、仪式和过程。结合的合法性可以通过各国的民事、宗教或其他方式确立。各国可能希望扩展这一定义，使之涵盖经过登记的法定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登记伙伴关系通常指根据各国法律在公共主管部门登记并导致两个人之间法定配偶义务的法律概念。

**孕产妇死亡：**妇女在妊娠期间或在妊娠终止后42天内，不论妊娠时间长短和所在场所，由于任何与妊娠有关或因妊娠加重或诊治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死亡，不包括意外或偶然原因致死者。

**孕产妇死亡率：**<sup>a</sup>以特定时期，一般是一个日历年内发生的孕产原因导致的死亡人数相对活产人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给定年份特定地区发生的每10万(或1万)活产中同年该地区因下列原因发生的妇女死亡人数：(a) 怀孕、分娩和产后的直接产科并发症；(b) 干预措施、缺失或不正确的治疗或其后果，或(c) 由于以前所患疾病或妊娠期所患疾病导致的间接产科病因，虽不是由于直接的产科病因所导致，但因怀孕的生理影响而加重。

**新生儿死亡：**活产儿在生命最初的28个整日内死亡。

**新生儿死亡率：**以特定时期，一般是一个日历年内出生一个月内死亡的婴儿人数相对活产人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给定年份特定地区每1 000活产

---

a “率”字用在此处并不确切，但是为了连续起见，保留这一用法(见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

中在出生后28个整日之内死亡的婴儿人数。

**新生儿期：**新生儿期从出生之时开始，出生后28个整日结束。

**通知人：**由地方登记官任命，在提供地方登记官依法登记事件的所有情况和特点方面担任地方登记官与申报人之间中介的人。

**非婚生：**分娩时未结婚的母亲所生子女。

**围产期：**自妊娠第22周(154天)(这时的出生体重通常为500克)开始，在分娩后七整天结束。

**风险人口：**(1) 就人口动态统计而言，可能发生人口动态事件的人口，譬如，死亡事件的风险人口是总人口，离婚事件的风险人口是依法结婚的人口；(2) 为了计算规定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充当人口动态事件数量(分子)的除数的数字(分母)。

**人口普查：**收集、编制、评估、分析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某一特定时间内一国或该国一个确定部分所有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

**人口登记：**一种个别化的数据系统，或者说，连续记录关于一国常住人口中每个成员的选定信息和/或其协调联系的一种机制，其记录方式有可能及时得出关于选定间隔时间的人口规模和特点的最新信息。

**主要登记区(单位)：**委托一名地方民事登记官记录其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一国领土的某一部分。因此，每个主要登记区都是一名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辖区。

**概率抽样：**采用基于概率论(随机过程)的方法从人口总体中选取抽样，即需要了解任何单位被选定的可能性的方法。

**质量误差：**由于疏忽或遗忘事实，拒绝回答问题，没有明白问题，或者采访者没有说清问题，或没有正确记录其答案所产生的误差。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评估：**为回答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有关的问题而进行的专项研究。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保证：**这一流程包括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行的每一阶段为以下目的采取的步骤：确保无重复地登记一国境内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准确记录所有相关信息，正确和及时地编制和处理所记录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并将其编入人口动态统计中。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报告)质量：**记录(报告)作为已发生事件这一事实的优先法律证据的似真性，以及为了统计目的进行编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数据质量：**在民事登记系统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获性程度。见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登记的准确性、数据的可用性、完整的民事登记、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及时性，以及登记的及时性。

**承认：**自愿或被迫在法律上承认对非婚生子女的母权或父权。

**记录链接：**通常是基于计算机的一个过程，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据档案资料合并为一个新的综合档案，使其含有单独记录不能提供的有关个人或事件的选定资料。

**抽样：**从特定群体或人口中的所有个案中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个案，以便对整个群体或人口作出推论的过程。

**抽样误差：**在调查或实验中取得的、由于或然性所致的一类虚假结果或错误结果(随机误差)，即与研究全体人口所得结果不同的、从抽样获得的结果。

**抽样框架：**从中可以进行抽样的一批单位(人、住户、机构、事件，等等)。

**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的统计报告：**将关于依法记录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转交给负责编制这些事件的统计数据的机构。

**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及时性：**是指下述事实所证明的质量：就在依法规定的间隔期内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而言，均已向负责在既定的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时间表内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机构上交统计报告表，而且这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公布和发布足够迅速，可满足用户的需要。

**登记的及时性：**由事件发生日期与其登记日期之间的时差同法律规定的间隔期相比而决定的人口动态事件报告质量。

**根本死因：**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状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者造成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情况。根本死因被用作死亡统计制表的基础。

**人口动态事件：**活产、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收养、合法化、父母身份的承认、宣告婚姻无效或依法分居的发生。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记入民事登记的、证明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的法律文件。

**人口动态统计记录：**含有可满足人口动态统计编制需要的、涉及个别人口动态事件的资料项目的文件或记录。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为本原则和建议之目的，指一个包含一系列独立或相互影响的组成部分的综合整体——即人口动态事件的依法登记和统计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统计数据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人口动态事件是：活产、收养、合法化、承认、死亡和胎儿死亡，以及结婚、离婚、分居和宣告婚姻无效。见人口动态事件。

**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婚姻状况：**从母亲的婚姻状况衍生出来的专题，描述活产儿或死胎在出生时的地位，即是否被视为夫妇的合法子女。

## 参 考 文 献

Arriaga, E., (1983). Estimating fertility from data on children ever born, by age of moth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Document, No. 11.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August.

Bennett, N., and S. Horiuchi (1981). Estimating the completeness of death registration in a closed population. Population Index, vol. 47, No. 2 (1974). pp. 207-221.

Brass, William (1975). Methods for estimating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from limited and defective dat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Laboratories for Population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Biostatistic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Carolina Population Center,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Brass, William(1975)。

Chandrasekaran, C., and W. E. Deming (1949). On a method of estimating birth and death rates and the extent of registr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44, No. 245, pp. 101-115.

国际劳工组织(2012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88), 第1卷,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Marks, E. S., W. Seltzer and K. J. Krotki, Population Growth Estimation: A Handbook of Vital Statistics Measurement.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Moultrie, T. A., and others, eds. (2012). Tools for demographic estimation. Pari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pulation.

Shryock, Henry S., Jacob S. Siegel and Elizabeth A. Larmon (1971).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publicatio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wanson, D., J. Siegel and H. S. Shryock (2004).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2nd ed., San Diego, California: Elsevier Academic Pres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010). Guidance for doctors completing medical certificates of cause of death in England and Wales. Newport, South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nd London: Home Office, Identity and Passport Service. July. 可查阅[http://www.gro.gov.uk/images/medcert\\_July\\_2010.pdf](http://www.gro.gov.uk/images/medcert_July_2010.pdf).

联合国(1969年)。《人口登记及类似系统的方法和评估》。方法研究, F辑, 第15号。出售品编号: E.69.XVII.15。

——(1983年)。《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人口研究，A辑，第81号。出售品编号：E.83.XIII.2。

——(1991年)。《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方法研究，F辑，第35号，出售品编号：E.91.XVII.5。

——(1992年a)。《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统计和社会特征》。F辑，第54号。出售品编号：E.91.XVII.9。

——(1992年b)。《人口抽样调查的跟踪法》。方法研究，F辑，第41号，出售品编号：E.91.XVII.11。

——(1998年a)。《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传播》。方法研究，F辑，第69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4。

——(1998年b)。《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方法研究，F辑，第70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6。

——(1998年c)。《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法律体制的制定》。方法研究，F辑，第71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7。

——(1998年d)。《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运作和维护》。方法研究，F辑，第72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11。

——(1998年e)。《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方法研究，F辑，第73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10。

——(1998年f)。《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版》。统计文件，M辑，第67/Rev.1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8。

——(2008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统计文件，M辑，第67/Rev.2号。出售品编号E.07.XVII.8。

——(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编辑手册，第一次修订本》。方法研究，F辑，第82/Rev.1号。出售品编号：E.09.XVII.11。

——，非洲经济委员会(2009年)。“非洲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区域讲习班”，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2009年6月29日-7月3日：“报告和文件——迎接新倡议和办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12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ISCED-2011)，加拿大魁北克，蒙特利尔。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75). Report of the Official Deleg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 held at St. Petersburg in 187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ugust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3). Physicians' handbook on medical certification of death, 2003 Revision. DHHS publication No. (PHS) 2003-1108. Hyattsville, Maryl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pril.

—— (2012), Fact sheet No. 348. May.

世界卫生组织(2007年)。《死因推断标准：确定和标明死因》，日内瓦。

——(2010年)。《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版》，2010年版。日内瓦，可查阅<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0/en>。

——(2011年)《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版》，第2卷，《指导手册》。2010年版，日内瓦。

